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吳國儒

電話：02-33566500

電子信箱：tonyw@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310224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2

主旨：所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3年3月26日經水字第11360200040號函。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一)考量為改善無自來水區民眾用水品質及方便性，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均衡地方發展，本計畫確有必要，後續執行應確實管控工作進度，務必如期如質完成。

(二)原提報計畫總經費117億元，擬由中央公共建設預算全額編列，依據第三期及第四期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均自籌部分經費，本期爰由該公司依前期經費負擔比例自籌6.5億元，並刪除新增補助一般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部分，總經費修正為106億元，包括中央公共建設預算96.5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事業預算6.5億元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3億元。

(三)為加強易致災地區供水穩定，應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地區之災害應變能力，以提升健康安全飲水。

(四)後續應研議於整體普及率達成一定目標，抑或是資源投入一定程度後，改以較有經濟效益方式辦理，俾利合理評估本案後續經費規模。

(五)後續應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淨零排放相關措施。

總收文

第1頁 共2頁



1135002072

三、檢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核定本）
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
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目 錄

	頁 次
目 錄.....	I
表 目 錄.....	III
圖 目 錄.....	V
第壹章 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3
三、社會參與與政策溝通情形.....	11
第貳章 計畫目標.....	13
一、計畫需求.....	13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精進作為.....	16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8
一、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研析.....	18
二、前期計畫推動檢討.....	19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40
一、主要工作項目.....	4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40
三、花東基金挹注.....	41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43
第伍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50
一、計畫期程.....	50
二、計畫範圍.....	50
三、所需資源及分配.....	52
四、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53
五、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54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56
一、預期效益.....	56
二、民間參與.....	56
三、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56
第柒章 財務計畫.....	62

一、經濟面	62
二、財務面	71
三、環境面	77
第捌章 附則	82
一、風險管理	82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91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93
四、其他有關事項	93
附錄 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0
附錄 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26
附錄 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預算)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48
附錄 4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66
附錄 5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78
附錄 6 112.9.21 水利署邀請專家學者委員初審意見與處理情形	204
附錄 7 112.12.4 經濟部水資源審議會委員意見與處理情形	211
附錄 8 113.4.29 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與處理情形	217
附錄 9 113.6.20 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相關意見與處理情形	227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1 全國各自來水事業各機關(構)自來水普及率表.....	3
表 1-2 歷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情形.....	3
表 1-3 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與受益戶數表.....	7
表 1-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經費與受益戶數表.....	9
表 1-5 簡易自來水工程經費與受益戶數表.....	10
表 2-1 分年經費與目標供水受益戶數.....	14
表 3-1 辦理改善件數表.....	19
表 3-2 投入經費表.....	20
表 3-3 歷年經費執行情形表.....	20
表 3-4 辦理改善受益戶數表.....	21
表 3-5 接水戶數表.....	22
表 3-6 全國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變化表.....	24
表 3-6 前期計畫 113 年超過每戶成本上限案件.....	29
表 4-1 花東基金挹注效益預估表.....	43
表 5-1 分年經費表.....	54
表 5-2 中程歲出概算規劃額度配合表.....	54
表 6-1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57
表 7-1 本計畫建造成本估列表.....	64
表 7-2 本計畫分年售水量及收入預估表.....	68
表 7-3 本計畫營運成本與效益估算表.....	69
表 7-4 經濟效益評估表.....	70
表 7-5 財務效益分析表.....	72
表 7-6 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73
表 7-7 「經濟效益評估」審查意見簡表.....	75
表 7-8 「財務計畫」審查意見簡表.....	76
表 7-9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79
表 8-1 計畫背景資料表.....	82
表 8-2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82
表 8-3 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83
表 8-4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84
表 8-5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85
表 8-6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85
表 8-7 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88
表 8-8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94

表 8-9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97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1 111 年全國尚未接用自來水情形.....	2
圖 1-2 自來水延管每戶工程成本推估	8
圖 1-3 政府投注經費與未接用戶關係圖	8
圖 1-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每戶工程成本推估	9
圖 1-5 簡易自來水每戶工程成本推估	10
圖 3-1 各案件由核定至各階段時程彙整圖.....	27
圖 3-2 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超過成本上限案件彙整表.....	28
圖 4-1 花東基金挹注評比說明示意圖	42
圖 4-2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圖	46
圖 4-3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辦理流程圖	47
圖 4-4 簡易自來水工程辦理流程圖	48
圖 4-5 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辦理流程圖	49
圖 5-1 計畫預算分配示意圖	53
圖 8-1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圖	87
圖 8-2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圖	87
圖 8-3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圖	90

第一章 計畫緣起

一、依據

自來水供應分由四個機關(構)負責，臺北市及新北市部分地區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供應，其餘地區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供應。截至 111 年，北水處供水普及率 99.69%，約有 0.52 萬戶未接用自來水；台水公司供水普及率 94.55%，約有 39.89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詳圖 1-1)；金門縣自來水廠供水普及率 95.44%，約有 0.20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連江縣自來水廠供水普及率 82.51%，約有 0.16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合計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5.36%，共計約有 40.77 萬戶尚未接用自來水(詳表 1-1)，其中約有 8.62 萬戶已辦理簡易自來水接用，32.15 萬戶為自行取水。

自來水部分因自來水事業財務困難等因素，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無法編列預算，全面鋪設配水設備及管線工程；又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影響，原採簡易自來水接用或自行取水之民眾，取用水量不穩定，爰四處陳情，更迫切要求政府協助接用自來水。

簡易自來水部份，截至 111 年底計 852 處，接用戶數約有 8.6 萬戶。因近年氣候變遷影響，簡易自來水系統受天災損壞情形加劇，且水質問題更加顯著，民眾更迫切要求政府協助優化簡易自來水系統。

為解決前揭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偏鄉政策，經濟部自 91 年起逐年爭取預算，針對未曾接用自來水之無自來水地區辦理自來水工程改善(如表 1-2)，截至 112 年，共計投入預算 227 億元辦理，受益 27.3 萬戶，包含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等。

其中於 98 至 100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

「公共建設」爭取經費執行「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另於 101 至 105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 106 至 110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以下稱第三期計畫)，並於 111 年至 113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以下稱前期計畫)，持續辦理改善民眾用水問題。

雖然政府歷年已投入大量經費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情形，惟民眾需求日增月益，仍殷切期盼量穩、質優之供水服務，爰擬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以下簡稱本計畫)，總期程自 114 年至 118 年，共計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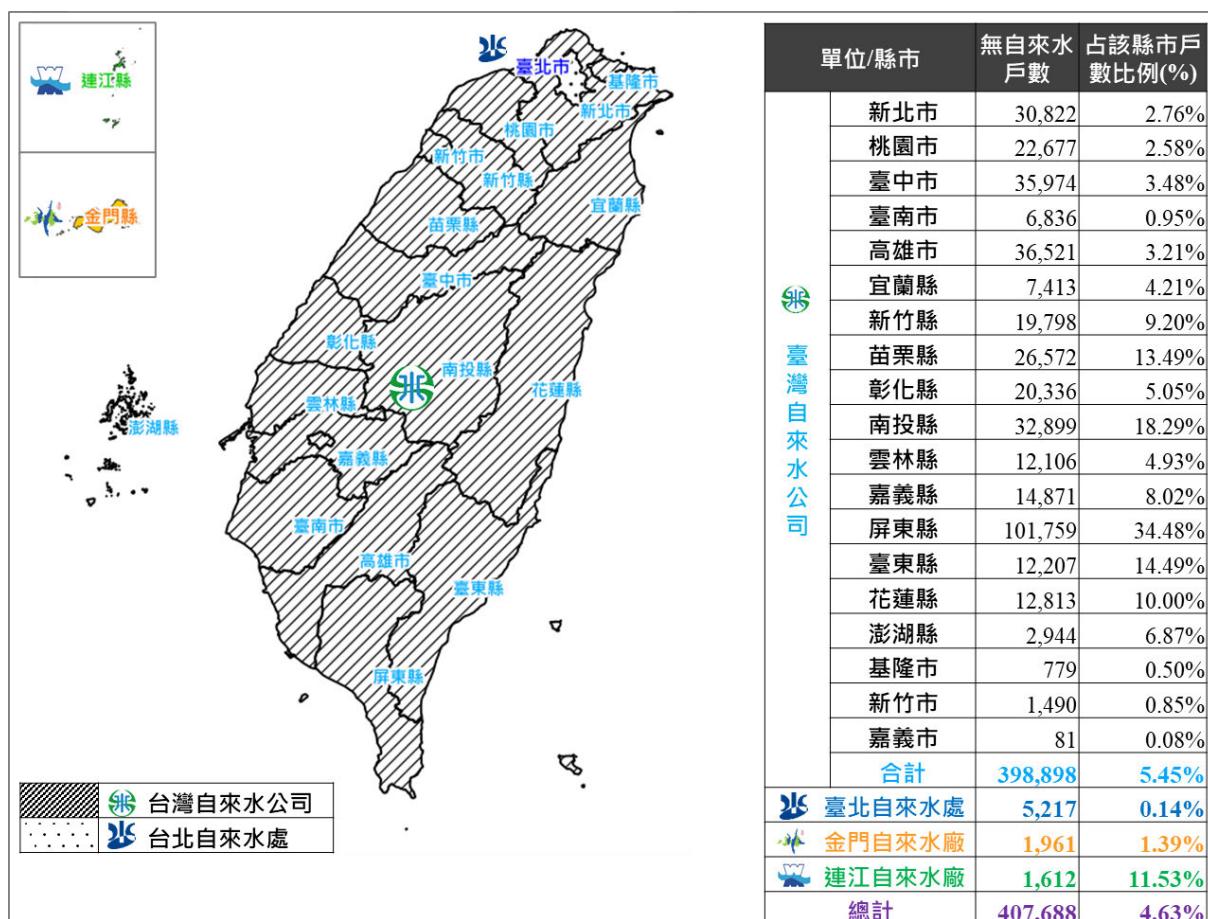


圖 1-1 111 年全國尚未接用自來水情形

表 1-1 全國各自來水事業各機關(構)自來水普及率表

自來水事業機關(構)	自來水普及率(%)	未接水戶(萬戶)
北水處	99.69	0.52
台水公司	94.55	39.89
金門縣自來水廠	95.44	0.20
連江縣自來水廠	82.51	0.16
合計	95.36	40.77

資料來源：截至 111 年底統計資料。

表 1-2 歷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情形

計畫名稱	年度	件數	預算數 (萬元)	決算數 (萬元)	受益戶數
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1-94	262	98,841	90,300	15,035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5-98	421	122,896	120,868	12,572
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8-100	632	220,000	189,981	21,967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01-105	1,049	398,890	368,688	49,977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106-110	1,996	854,600	828,108	124,398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111-113	530	577,600	315,291	49,715
總計		4,890	2,272,827	1,913,236	273,664

註：「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4 及 105 年預算數及決算數各含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0 億元；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預算數及決算數皆含台水公司事業預算；「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 至 113 年預算數及決算數皆含台水公司事業預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截至 112 年 12 月。

二、未來環境預測

111 年全國行政區域總人口約 2,326 萬人，自來水供水系統供應之供水人口約 2,219 萬人，供水普及率為 95.36%，與第三期計畫

執行前之 105 年底 93.71% 比較，提高 1.66%；111 年全國尚有 40.77 萬戶未納入自來水系統，倘欲全數納入自來水系統，政府負擔經費估計約 2,450 億元。針對本計畫三大工作項目整體分析預測如下：

(一)自來水延管系統預測

1. 民眾意願提升，接用自來水需求將更迫切

受氣候變遷枯旱頻率增加影響，原採簡易自來水或自行取水之民眾，所引用之山泉水或地下水水源量減少，或因不法廠商污染致地下水水質不佳，影響簡易自來水水源。民眾為追求穩定水量及安全水質之用水，歷年申請接用自來水戶數之需求持續增加。經台水公司統計 106 年申請戶約 1.2 萬戶，前期計畫執行至今(統計 111 年及 112 年度)，申請戶增至約 1.8 萬戶。預測未來民眾將更迫切需要政府協助改善接用自來水。

2. 工程建設成本愈來愈高

工程建設成本提高因素其一為歷年物價波動起伏甚大。經濟部自 91 年起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核定案件)之成本由平均每戶約 10 萬元，逐年提高至平均每戶約 18.81 萬元(106 至 111 年)，如表 1-3。若以前期計畫各年度線性迴歸，暫估本期計畫(114 至 118 年)平均值為 26.01 萬元。又因應後續年度物價仍可能成長，經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以 105 年至 111 年度之指數變化作線性回歸，推估 118 年度本計畫結束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64.2，推估本計畫平均每戶工程成本成長至約 42.7 萬元(如圖 1-2 所示)，工程建設成本將大幅提高。

工程建設成本提高因素其二為本期計畫案件較前期施作難度較高成本亦較高。隨著社會的經濟發展及民眾居住差異，在非都地區鄉間小道阡陌縱橫，建築物多屬獨立戶

且位置零散，管網建設成本相當高。經分析檢視，經濟部歷年皆依評比原則排序，成本由低而高核定辦理之，故前期計畫工程成本較低，本期計畫相對來說成本較高。

綜上，預測本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建設成本將因物價上漲、工程施作難度等因素而愈來愈高。

3. 為提高自來水普及率，需持續投注資源

經濟部自 91 年起辦理供水改善計畫，截至 111 年改善受益約 22 萬戶，惟隨著社會發展，人口及住宅亦逐年擴張，統計 91 至 111 年行政區域戶數、接用自來水戶數及自來水普及率成長情形，近年因政策考量持續推動挹注大量經費，未接水戶已明顯降至約 40 萬戶(如圖 1-3)，經檢視 111 及 112 年度民眾接用自來水需求高達 36 億元，而前期計畫年度經費平均僅約 19.25 億元，實不敷需求使用。爰此，預測仍需投注相當資源，方能再提高普及率，使民眾獲得穩定安全之用水。

(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預測

1. 民眾意願提升，接水戶數增多

因前述自來水延管工程之推動及民眾意願提升，自來水系統主幹管已達之地區，民眾接水意願亦提高。爰此，預測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接水戶數將增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需求亦將增加。

2. 工程建設成本愈來愈高

近年民眾家戶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經費(如表 1-4)，前期計畫各年度線性迴歸推估 114 至 118 年平均每戶約為 2.33 萬元，考量前述物價成長比例，並以線性迴歸推估本計畫平均每戶成本將合理成長至 3.82 萬元(如圖 1-4)，故改善經費以平均每戶 4.0 萬元推估。爰此，預測自來水

用戶設備外線工程建設成本亦將增加。

(三)簡易自來水系統預測

1. 強化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

簡易自來水系統之興辦及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惟多數地方政府財力拮据，經費編列不足，致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不佳。自 105 年起經濟部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簡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營運狀況逐步改善，需持續辦理。

又因偏遠地區年輕人口外流，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人力多為年長人士且缺乏專業能力，致系統營運維護工作未臻理想。為強化簡易自來水營運，未來規劃導入專業團隊輔導操作及維護，以強化簡水營運管理。

2. 優化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安全性

目前多數簡易自來水系統缺乏淨水設備，為了優化用水品質，未來除規劃導入專業團隊外，編列經費增設淨水設備，以維護民眾用水品質。

3. 強化簡易自來水系統應變能力

簡易自來水系統多位處偏鄉及山區，受天然環境及氣候影響甚鉅，枯旱時水源不足導致系統取用水量不穩定；且時遭颱洪影響、設施毀損，造成斷水情事發生，未來規劃簡水系統營運增加災變後搶修臨時通水及緊急供水等工項，故相關成本預計將增加。

4. 工程建設成本愈來愈高

經分析檢視，近年簡易自來水工程每戶工程成本(如表 1-5)，前期計畫各年度線性迴歸推估 114 至 118 年平均每戶約為 8.45 萬元，考量前述物價成長比例，並以線性迴歸推估平均每戶成本將合理成長至 13.87 萬元(如圖 1-5)，故改善經費以平均每戶 13.5 萬元推估。爰此，預測簡易自來

水系統工程建設成本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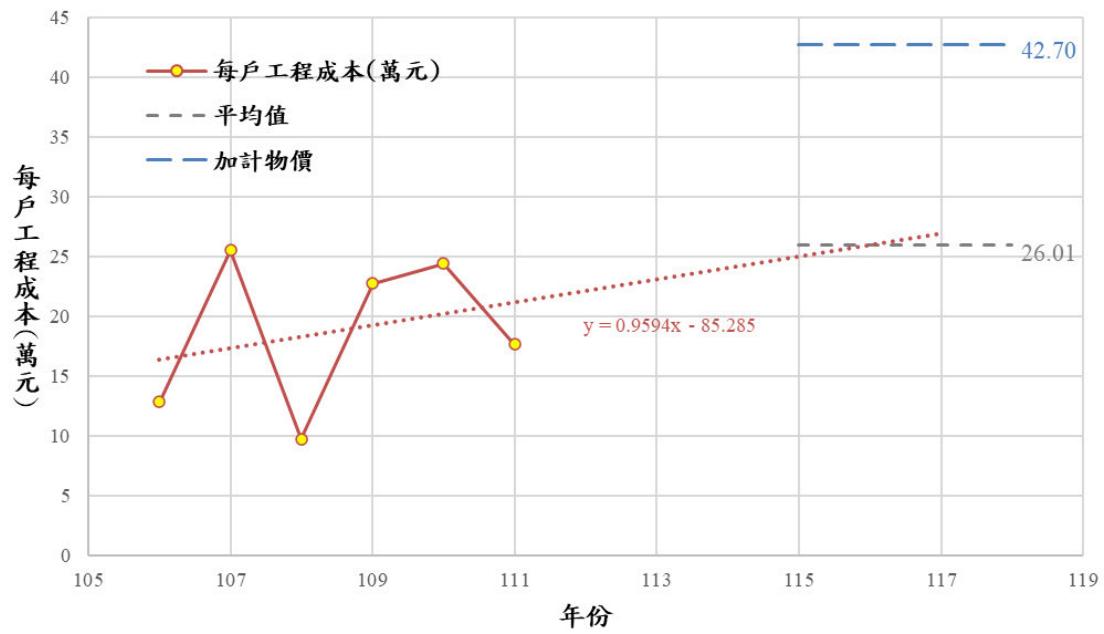
(四)綜上，本期計畫辦理重點：

1. 持續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2. 為鼓勵用戶接水，持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3. 自來水延管工程成本過高、經濟效益太低之地區，則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以優化簡易自來水系統，提供安全飲用水。

表 1-3 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與受益戶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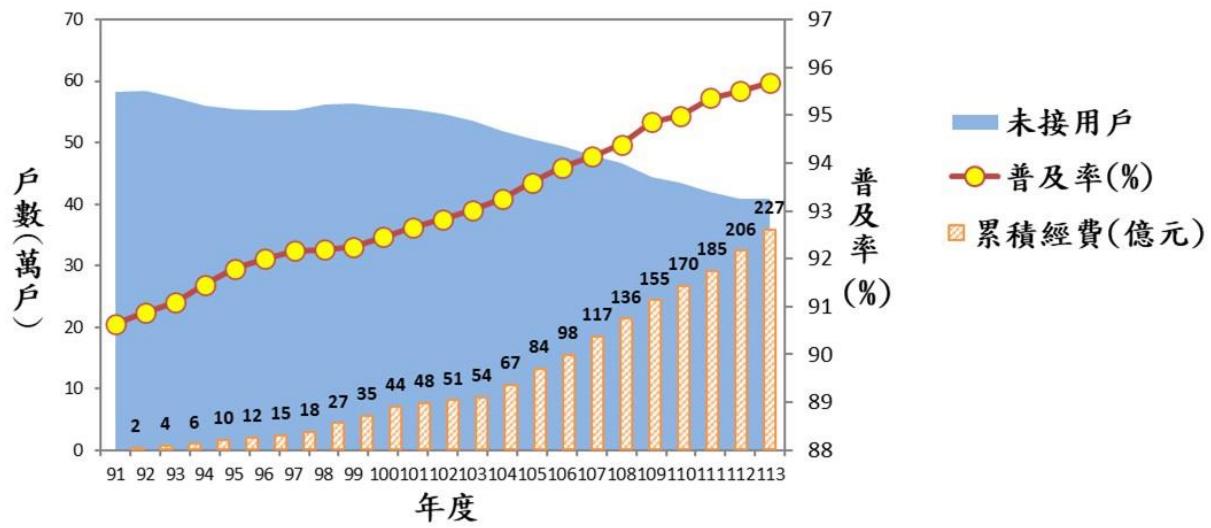
年度	計畫經費 (億元)	供水受益戶數 (戶)	每戶工程成本 (萬元/戶)
106	12.49	9,716	12.86
107	16.05	6,292	25.51
108	15.00	15,409	9.73
109	15.30	6,727	22.74
110	11.65	4,775	24.40
111	26.66	15,110	17.64
平均			18.81

註：「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 106 與 107 年、108 與 109、110 與 111 等年度預算分別列為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由於本計畫依評比成本由低而高核定辦理，第 1 期的第 1 年(106 年)與第 2 期的第 1 年(108 年)工程成本較低；以及第 3 期的第 2 年(111 年)因屏東地區普及率過低並加速辦理之影響，改善戶數較高。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2 自來水延管每戶工程成本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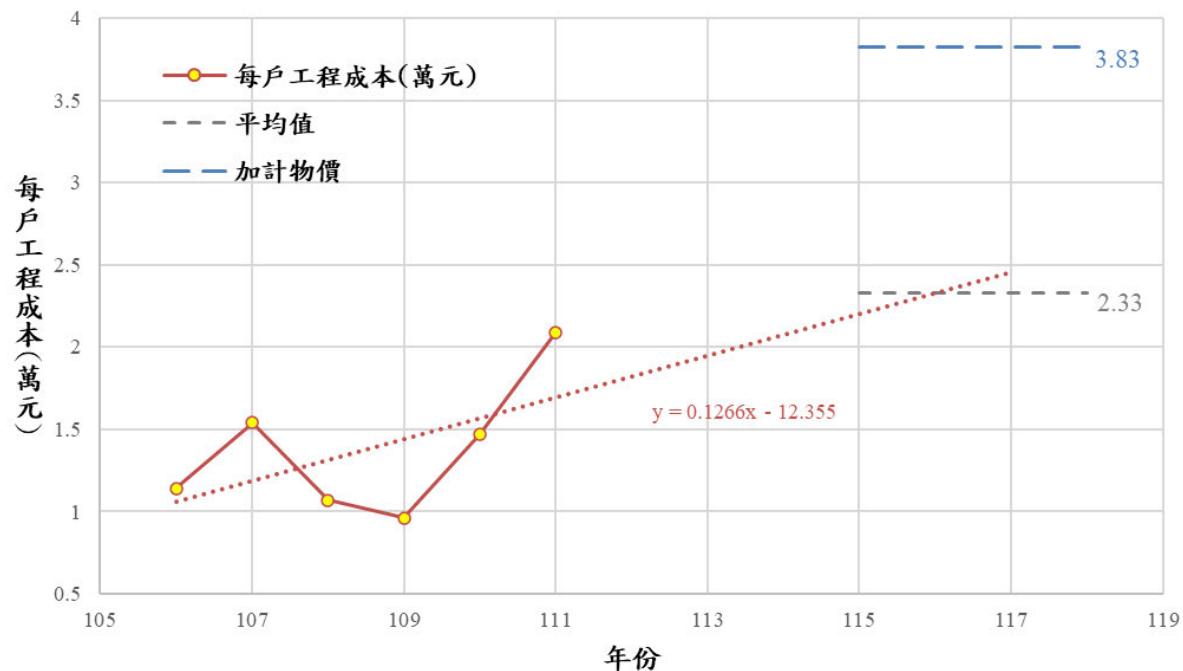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3 政府投注經費與未接用戶關係圖

表 1-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經費與受益戶數表

年度	計畫經費 (億元)	供水受益戶數 (戶)	每戶工程成本 (萬元/戶)
106	0.60	5,277	1.14
107	1.80	11,652	1.54
108	1.70	15,846	1.07
109	1.50	15,641	0.96
110	1.40	9,554	1.47
111	2.30	11,012	2.09
平均			1.38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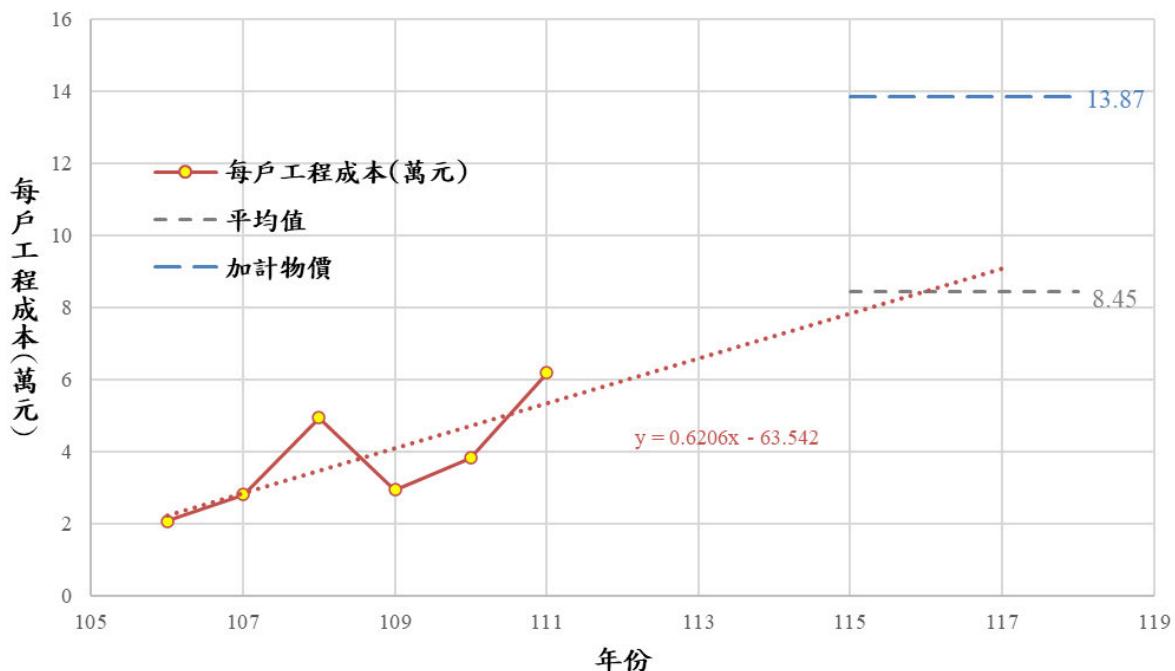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4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每戶工程成本推估

表 1-5 簡易自來水工程經費與受益戶數表

年度	計畫經費 (億元)	供水受益戶數 (戶)	每戶工程成本 (萬元/戶)
106	1.22	5,915	2.06
107	0.65	2,324	2.80
108	1.80	3,649	4.93
109	2.00	6,802	2.94
110	1.84	4,819	3.82
111	1.84	2,971	6.19
平均			3.7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1-5 簡易自來水每戶工程成本推估

三、社會參與與政策溝通情形

(一)社會參與

部分偏遠水庫周邊地區民眾，因取用水質不佳、水量不穩定，時有無水可取或水質條件變差情形，因此直接陳情或間接透過民意代表，要求自來水事業負責或政府協助改善供水。另，對於水庫周邊地區民眾，因土地被徵用或使用受限制，政府有責任加以照顧，提供安全民生用水。本計畫依各申請案之需求、所在區位環境因素等檢討各項因子後，研訂評比審核機制據以執行。

(二)政策溝通情形

1、台水公司之政策責任

依自來水法第 59 條：「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同法第 19 條：「...自來水事業專營權，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於特定供水區域內，經營自來水事業之權。」台水公司因享有專營權，經 102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秘書長於「統籌分配預算執行情形及建議作法」會議指示：「明確定義台水公司之供水區域，並依據無自來水供水改善歷年辦理情形檢討台水公司之政策責任。」爰台水公司應承擔部分政策責任，籌應事業預算，負擔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

2、原住民族地區

目前全國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計有 30 個山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與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合計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辦理至第 3 期(99-104 年)，補助範圍包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系統營運經費。

該計畫於 104 年屆期後，續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4 月 10 日函示：「辦理範圍納入原住民族地區，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在地民眾，匡列適當經費，研議合宜辦理機制；另基於照顧原住民考

量，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配合經費。」辦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持續予以協助。

3、花東基金

花東地區部分延管工程申請案件因成本過高而未能獲核，為協助加速改善當地用水問題，行政院專案核定「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針對 112-113 年尚待改善之延管工程，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稱花東基金)挹注經費，支應過高的成本。爰本計畫延續上開計畫精神，在中央公共建設預算不足下，以花東基金挹注，增加花東地區案件獲核機會

第二章 計畫目標

一、計畫需求

(一)自來水供水改善需求評估

1、最大可能供水改善需求

111 年全國尚有 40.77 萬戶未納入自來水系統，倘欲全數納入自來水系統，政府負擔經費估計約 2,450 億元。從經濟效益面考量，就政府財政及自來水延管工程之施作能量，無法於短期內達成。爰本計畫以自來水系統範圍內合理成本可到達之普及率較低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及水質不佳等地區優先辦理。

2、實際可能供水改善需求

第三期計畫自 106 年起推動以平均每戶成本 60 萬元作為接受申辦自來水延管工程之原則，惟考量水庫蓄水範圍所在村里受相關法規限制土地使用、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位處偏遠山區且戶數分散及部分受地下水污染致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標準之地區，常因平均每戶成本超過 60 萬元致無法納入補助。為照顧民眾，在考量近年工程物價指數波動甚大，確有調整前揭地區每戶工程成本上限之必要。

經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以 105 年度為基期 100，線性迴歸推估 110 至 114 年每戶成本平均值為 76 萬元，至 114 年應合理成長至 79.4 萬元；考量後續年度物價仍可能成長，爰為符公益，本期計畫申辦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調高至 80 萬元。另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及有地下水受污染致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標準，每戶成本上限調高至 100 萬元。

(二)申請對象

本計畫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

1. 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系統：全國屬台水公司與北水處服務供水之地區(不含財力級次一級之地方政府)尚未接用自來水之申請

戶。

-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作業：除上述未接用自來水之申請戶外，另包括金門縣及連江縣自來水廠服務供水地區之申請戶。
- 3.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屬台水公司與北水處服務供水之地區(不含財力級次一級之地方政府)尚未接用自來水之申請戶。

(三)計畫目標

本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民眾健康飲水，並保障供水安全。經評估，全台尚有 40.77 萬戶未接用自來水，民眾之需求仍殷切，提高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仍需持續投注資源，爰本計畫有其推動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以改善民眾用水品質。

配合前期(第四期)計畫核定期程至 113 年，為接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年起至 118 年止，參考前述近年工程建設成本推估，預估本計畫供水受益戶 6 萬戶(如表 2-1)。

另由於預算有限而需求眾多，為求公平分配資源，本計畫考量普及率較低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及水質不佳等區域差異，特別照顧部分偏鄉民眾。

本計畫結束前，將滾動檢討情形與需求，各工項經費得互相流用，以提高執行率和有效利用預算。

表 2-1 分年經費與目標供水受益戶數

年度	計畫經費 (億元)	目標供水受益戶數(戶)			
		自來水 延管工程	簡易自來水 工程	自來水用戶 設備外線	小計
114	21.5	3,600	2,000	7,000	12,600
115	22.1	3,300	2,000	7,000	12,300
116	22.1	3,300	2,000	7,000	12,300
117	20.6	2,400	2,000	7,000	11,400
118	19.7	2,400	2,000	7,000	11,400
合計	106.0	15,000	10,000	35,000	60,000

備註：自來水延管工程供水受益戶估計約 1.5 萬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供水受益戶估計約 1.0 萬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供水受益戶估計約 3.5 萬戶，每年將視需求狀況及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調整其分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精進作為

(一)績效指標

本計畫係辦理民眾用水改善，受益對象以住戶為主，績效指標為供水改善戶數。

(二)衡量標準

本計畫訂定衡量標準為接水戶數達原核定戶數(受益戶數)之 70% 以上，以計畫結束後 1 年為檢討標準，並進行接水滿意度調查，作為後續進一步提升普及率之改進策略參考。

(三)目標值

自來水延管工程供水受益戶預計約 1.5 萬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供水受益戶預計約 1.0 萬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供水受益戶預計約 3.5 萬戶，預計可增加 6 萬戶之供水受益戶，每年視需求狀況及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調整其分配。

(四)精進作為

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考量物價調整，工程成本日益漸增，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顯示工程成本上升，對於已超過每戶成本 60 萬之地區，更加無法排進評比。此外，且隨著社會的經濟發展及民眾居住差異，在非都地區鄉間小道阡陌縱橫，建築物多屬獨立戶且位置零散，管網建設成本相當高。故本期計畫一般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由 60 萬調整至 80 萬元。

另考量政府優先照顧弱勢，原住民族地區除保留特定比例預算獨立評比外，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由 60 萬調整至 100 萬元；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及有地下水受污染致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標準者，除保留特定比例預算獨立評比外，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由 80 萬調整至 100 萬元。本期計畫調整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以增加獲核定機會，未獲核定者，將輔導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簡易自來水系統部分，考量強化災害應變能力、提升健康安全飲水

及強化營運管理等作為，說明如下：

1. 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考量氣候變遷、水災、風災及地震對供水的影響，本計畫將蓄水池容量由 3 日增至 5 日供水量，以提升供水穩定性，並備有緊急水車送水，提高災害應變韌性。
2. 提升健康安全飲水：除推廣裝設加氯消毒設備、UV 殺菌設備以提升水質外，並將導入專業團隊協助設備操作、管理。另亦將試辦如 RO 及陶瓷膜過濾等方式，評估可行性。
3. 強化營運管理：為提昇簡易自來水供水穩定及用水安全，故增加設施維護費用，並強化輔導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研析

現行相關政策如下：

(一)原住民族地區供水方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於 104 年屆期後，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案件，原則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4 月 10 日函示：「辦理範圍納入原住民族地區，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在地民眾，匡列適當經費，研議合宜辦理機制；另基於照顧原住民考量，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配合經費。」

(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規定辦理，有關「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之補助對象未包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財力級次第一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僅臺北市財力級次屬第一級。

(三)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配合自來水法 101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第 61 條第 2 項所增列「對於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得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並應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施設簡易自來水者，亦同」之政策規定辦理。

(四)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

配合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121005346 號所核定「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為加速辦理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民眾乾淨飲用水品質，所需經費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負擔至少 51%，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之原則推動辦理。

二、前期計畫推動檢討

第三期計畫 106 至 110 年及前(第四)期計畫 111 至 113 年預算共合計 143.22 億元，目標增加 11.6 萬戶自來水接用戶數。總結計畫推動檢討如下：

(一) 執行成果檢討

1、辦理執行件數

統計辦理改善件數如表 3-1，106 至 112 年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2,061 件、補助 328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 137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合計 2,526 件。

表 3-1 辦理改善件數表

單位：件

工作項目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自來水延管工程	354	393	437	243	211	188	235	2,061
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34	38	61	65	57	48	25	328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29	19	19	18	18	19	15	137
總計	417	450	517	326	286	255	275	2,526

2、經費投入情形

統計各直轄市及縣(市)經費執行情形如表 3-2，106 至 112 年經費除自來水普及率較高直轄市或縣(市)投入較少外，其餘均依需求投入辦理，以提升該區自來水普及率。

3、預算執行情形

統計歷年經費執行情形如表 3-3，第三期計畫執行率為 96.9%，預算執行完畢，前期計畫執行率為 92.73%。經檢討因計畫初期民眾抱持觀望態度而改變接水意願及廠商能量不易消化龐大經費，致有節餘情形產生，已於持續檢討用戶接管情形，並於核定前先行啟動調查民眾意願、取得用地、辦理設計等前置作業，加速推動，計畫後期已大幅減少節餘情形。

表 3-2 投入經費表

單位：萬元

縣市別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計	地方配 合款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基隆市	2,580	7,090	1,036	-	1,255	-	1,046	13,007	47
新北市	7,679	6,306	10,061	11,980	4,531	4,911	5,182	50,649	1,607
桃園市	2,230	5,562	10,015	4,292	4,279	3,530	5,086	34,994	5,247
新竹縣	4,890	19,669	13,278	7,762	5,603	5,097	5,997	62,296	6,023
新竹市	207	138	41	28	12	28	25	478	225
苗栗縣	17,528	23,423	18,013	32,278	11,024	12,681	27,456	142,403	8,119
臺中市	17,901	22,211	15,645	7,744	7,964	7,875	7,897	87,237	12,878
南投縣	2,304	4,743	3,532	7,071	6,288	4,718	5,592	34,249	5,936
彰化縣	11,561	10,526	16,342	5,377	5,977	5,171	18,900	73,854	852
雲林縣	9,118	16,018	12,887	11,886	3,655	1,781	8,084	63,430	985
嘉義縣	5,520	4,334	25,023	26,796	8,201	11,366	17,144	98,384	4,829
臺南市	5,799	5,882	11,043	6,980	4,835	848	3,782	39,168	49
高雄市	9,231	9,331	19,571	10,691	8,391	11,111	14,046	82,372	6,293
屏東縣	23,175	44,442	112,683	58,993	39,324	93,484	126,885	498,986	26,113
宜蘭縣	7,261	9,570	21,383	8,889	10,330	2,784	3,870	64,088	1,928
花蓮縣	9,769	7,174	7,616	7,863	7,475	4,238	7,652	51,786	4,979
臺東縣	3,166	10,451	7,654	7,124	5,830	6,361	9,200	49,785	3,329
澎湖縣	8	46	407	39	1,706	2	-	2,205	760
金門縣	35	76	52	69	31	52	-	314	165
連江縣	-	38	38	38	13	38	-	163	75
總計	139,961	207,030	306,319	215,898	136,723	176,075	267,842	1,449,848	90,439

註：投入經費為已核定投入金額(包含撤案後再滾動檢討的核定金額)。

表 3-3 歷年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萬元

計畫名稱	年度	件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1-94	262	98,841	90,300	91.36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5-98	421	122,896	120,868	98.35
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8-100	632	220,000	189,981	86.36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01-105	1,049	398,890	368,688	92.4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106-110	1,996	854,600	828,108	96.90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111-113	530	577,600	315,291	92.73
總計		4,890	2,272,827	1,913,236	94.01

註：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111-112 已分配預算 340,000 萬元。因 113 年尚未執行，故執行率計算以 $(315291/340000)*100=92.73\%$ 計算之；整體總計執行率為 $(1913236/2035227)*100=94.01\%$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截至 112 年 12 月。

(二)改善效益檢討

1、辦理改善戶數

辦理改善戶數為民眾有意願、經申請後核定的受益戶數。統計辦理改善戶數如表 3-4，106 至 112 年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核定自來水延管用戶 63,527 戶；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改善 27,602 戶簡易自來水供水；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增加用戶接管 82,984 戶；合計 174,113 戶。

表 3-4 辦理改善受益戶數表

單位：戶

工作項目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自來水延管工程	9,716	6,292	15,409	6,727	4,775	15,110	5,498	63,527
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5,915	2,324	3,649	6,802	4,819	2,971	1,122	27,602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5,277	11,652	15,846	15,641	9,554	11,012	14,002	82,984
總計	20,908	20,268	34,904	29,170	19,148	29,093	20,622	174,113

2、接水戶數

接水戶數為施作完成後、民眾實際接水的戶數，總計 106 年至 111 年接水戶數如表 3-5，合計受益戶數約 15.35 萬戶、接水戶數約 15.30 萬戶，以滾動檢討執行成效後。平均接水率約 99.67%，達成衡量標準 70% 之目標。經檢視，各縣市近年接水率較高之主因係未實際接水之民眾感受鄰里接水使用之便利，而提高接水意願。接水戶數主要集中在屏東縣、高雄市、臺中市、苗栗縣及雲林縣等地區。

台水公司於 106 年至 111 年辦理相關說明會，溝通各項相關接水措施，共計舉辦 565 場次用戶接管宣導說明會、製作 199 份文宣海報、拍攝 10 部宣導影片，本計畫將加強向民眾說明各相關措施，協助民眾辦理文件，提升民眾接水意願。

表 3-5 接水戶數表

單位：戶

縣市別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基 隆 市	實際接水戶	86	194	60	-	15	-	355
	受益戶	145	166	57	-	21	-	389
	接水率(%)	59%	117%	105%	-	71%	-	91%
新 北 市	實際接水戶	225	332	213	273	287	372	1,702
	受益戶	226	394	306	220	281	428	1,855
	接水率(%)	100%	84%	70%	124%	102%	87%	92%
桃 園 市	實際接水戶	232	288	723	345	365	438	2,391
	受益戶	369	296	833	400	425	505	2,828
	接水率(%)	63%	97%	87%	86%	86%	87%	85%
新 竹 縣	實際接水戶	525	567	1,058	2,484	598	807	6,039
	受益戶	698	1,451	1,088	2,885	868	738	7,728
	接水率(%)	75%	39%	97%	86%	69%	109%	78%
新 竹 市	實際接水戶	16	11	18	8	5	18	76
	受益戶	130	79	40	50	15	15	329
	接水率(%)	12%	14%	45%	16%	33%	120%	23%
苗 栗 縣	實際接水戶	1,341	2,356	1,513	2,265	732	1,562	9,769
	受益戶	1,348	2,145	1,536	2,337	481	1,657	9,504
	接水率(%)	99%	110%	99%	97%	152%	94%	103%
臺 中 市	實際接水戶	1,538	2,779	2,104	1,528	1,357	2,004	11,310
	受益戶	1,621	2,100	1,923	1,533	1,395	1,944	10,516
	接水率(%)	95%	132%	109%	100%	97%	103%	108%
南 投 縣	實際接水戶	217	268	387	990	1,852	432	4,146
	受益戶	196	287	399	1,015	1,899	952	4,748
	接水率(%)	111%	93%	97%	98%	98%	45%	87%
彰 化 縣	實際接水戶	831	465	587	255	331	1,256	3,725
	受益戶	884	593	826	573	560	1,052	4,489
	接水率(%)	94%	78%	71%	45%	59%	119%	83%
雲 林 縣	實際接水戶	625	449	345	346	155	122	2,042
	受益戶	563	609	2,928	828	165	133	5,226
	接水率(%)	111%	74%	12%	42%	94%	92%	39%
嘉 義 縣	實際接水戶	700	342	1,161	995	610	568	4,376
	受益戶	701	287	1,237	863	700	778	4,566
	接水率(%)	100%	119%	94%	115%	87%	73%	96%
臺 南 市	實際接水戶	221	215	226	110	105	39	916
	受益戶	189	153	233	132	113	49	869
	接水率(%)	117%	141%	97%	83%	93%	80%	105%
高 雄 市	實際接水戶	4,900	1,231	2,004	1,372	819	1,688	12,014
	受益戶	5,128	903	1,741	1,333	797	1,475	11,377
	接水率(%)	96%	136%	115%	103%	103%	114%	106%

縣市別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計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屏東縣	實際接水戶	9,286	7,586	16,242	14,161	6,768	14,928	68,971
	受益戶	6,433	8,120	17,802	13,980	8,831	17,382	72,548
	接水率(%)	144%	93%	91%	101%	77%	86%	95%
宜蘭縣	實際接水戶	397	565	1,689	457	644	435	4,187
	受益戶	588	1,218	1,234	704	582	369	4,695
	接水率(%)	68%	46%	137%	65%	111%	118%	89%
花蓮縣	實際接水戶	1,209	816	1,269	1,153	755	383	5,585
	受益戶	1,217	888	1,330	1,162	764	661	6,021
	接水率(%)	99%	92%	95%	99%	99%	58%	93%
臺東縣	實際接水戶	375	430	763	521	584	533	3,206
	受益戶	422	493	1,145	963	752	844	4,619
	接水率(%)	89%	87%	67%	54%	78%	63%	69%
澎湖縣	實際接水戶	-	9	120	2	345	2	478
	受益戶	10	19	129	42	349	2	551
	接水率(%)	0%	47%	93%	5%	99%	100%	87%
金門縣	實際接水戶	-	34	42	58	5	58	197
	受益戶	40	46	50	70	70	29	305
	接水率(%)	0%	74%	84%	83%	7%	200%	65%
連江縣	實際接水戶	-	35	35	18	23	96	207
	受益戶	-	22	80	80	80	80	342
	接水率(%)	-	162%	44%	23%	29%	120%	61%
總計	實際接水戶	24,262	21,751	32,663	28,869	17,712	27,745	153,002
	受益戶	20,908	20,268	34,904	29,170	19,148	29,093	153,504
	接水率(%)	116%	107%	94%	99%	93%	95%	99.67%

資料來源：1.本計畫整理，統計截止至 111 年 12 月(112 年度接水作業辦理中尚未完成)。

2.部分接水率超過 100%，主要係因未實際接水之民眾感受鄰里接水使用之便利，故申請接水踴躍。

3、自來水普及率

辦理前期計畫之後，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由 105 年底的 93.71% 提升至 111 年底的 95.36%，提高 1.66%，如表 3-6。主要提升縣市包括屏東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南投縣等自來水普及率較低之縣(市)地區。

表 3-6 全國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變化表

縣市別	105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	111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	普及率增減(%)
基隆市	99.39	99.50	+0.11
臺北市	99.76	99.82	+0.06
新北市	97.71	97.90	+0.19
桃園市	95.44	97.42	+1.98
新竹縣	84.38	90.80	+6.42
新竹市	98.94	99.15	+0.21
苗栗縣	80.68	86.51	+5.83
臺中市	95.63	96.52	+0.89
南投縣	79.38	81.71	+2.33
彰化縣	93.61	94.95	+1.34
雲林縣	94.21	95.07	+0.86
嘉義縣	90.10	91.98	+1.88
嘉義市	99.87	99.92	+0.05
臺南市	99.06	99.05	-0.01
高雄市	95.81	96.79	+0.98
屏東縣	49.39	65.52	+16.13
宜蘭縣	95.01	95.79	+0.78
花蓮縣	85.63	90.00	+4.37
臺東縣	80.32	85.51	+5.19
澎湖縣	93.41	93.13	-0.28
金門縣	94.53	95.44	+0.91
連江縣	95.77	82.51	-13.26
總計	93.71	95.36	+1.65

註：臺南市行政戶口減少 0.75%、供水戶口減少 0.76%；澎湖縣行政戶口增加 3.83%、供水戶口增加 3.52%；連江縣行政戶口增加 11.02%、供水戶口減少 4.35%，致普及率未增反降。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自來水延管面臨問題及後續精進作為

1.自來水延管面臨問題如下：

(1)部分民眾接用意願不高

無自來水地區民生用水以儲存雨水或直接取用溪水、河川水、地下水、山泉水之方式，或取用上述水源經簡易自來水設施處理，部分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歸納原因如下：

A. 水源水量與水質

部分地區民眾用水水源豐富且原水水質良好，取用方便，無需或僅需繳納少許水費，因此無意願接自來水。

B. 用水習慣

自來水事業供應之自來水，依法應先經過淨水、消毒，且供水中需保持 0.2-1.0 PPM 的餘氯量，以確保飲用水安全。部分民眾不喜歡且不習慣餘氯味道，即使告知不符飲用水水質標準，仍堅持原有用水習慣，不願接自來水。

(2)無接水文件

部分民眾未依法取得或無法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接水證明等相關文件，造成無法接水而撤銷辦理。

(3)用地無法取得

自來水事業為保障民眾供水穩定，高地供水設置加壓站為必要設備，以配水池蓄存調配方能穩定供應民眾尖峰用水需求，另停電或有天然災害等發生時，能將停水影響時間減至最低。惟部分工程所需增設加壓站及配水池等工程用地，未能獲使用同意或取得用地，致影響執行期程。

(4)用地延續成本高

加壓站及配水池因鄰近用戶端，用地常以私有地租用及國有地撥用方式辦理，前者租約到期時，常發生「提高租金或地主異動不願續租」問題，因延管工程設備均已設置，仍有需用，台水公司僅能持續協商或支付更多租金；後者則因台水公司，非屬得

申請撥用非公用不動產之各級政府機關，不得直接管理使用之問題，造成用地無法順利取得。

(5)相關款項未到位

基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地方事務及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本計畫依相關規定設有配合款或分擔款、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繳及負擔路修費用等機制。部分民眾未如預期辦理接水，或認為接水應由政府全額負擔，導致相關款項未能到位，延宕發包訂約期程。

(6)執行能量不足

本計畫執行單位為台水公司、北水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中台水公司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力及預算有不足情形。

另一方面，統計自來水管承裝商家數從 95 年 6,131 家，降至 111 年 3,975 家，各地區自來水工程廠商工程能量有限，廠商施工能量不易消化龐大經費以及同時推展之公共建設或專案工程，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

延管工程案件由地方政府提報案件進行評比，惟案件於各地區過於零散，進而影響單件每戶成本，統計 106 年至 111 年核定至決算辦理期程超過 1 年以上案件者，約占 49%；各案件核定至各階段時程彙整(如圖 3-1)。

(7)受路權單位影響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前期計畫需免收取路修費，始可受理。部分公所為積極爭取接用自來水，申請時雖同意免收取路修費並核發路權，但在完成自來水接水將路權交還後，再以路修經費不足，要求收取已免收之路修費。另部分路權單位為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甫完成新鋪設路面或於重要節日禁止挖掘道路，設有道路禁挖限制令，造成施工單位無法施作，導致案件延遲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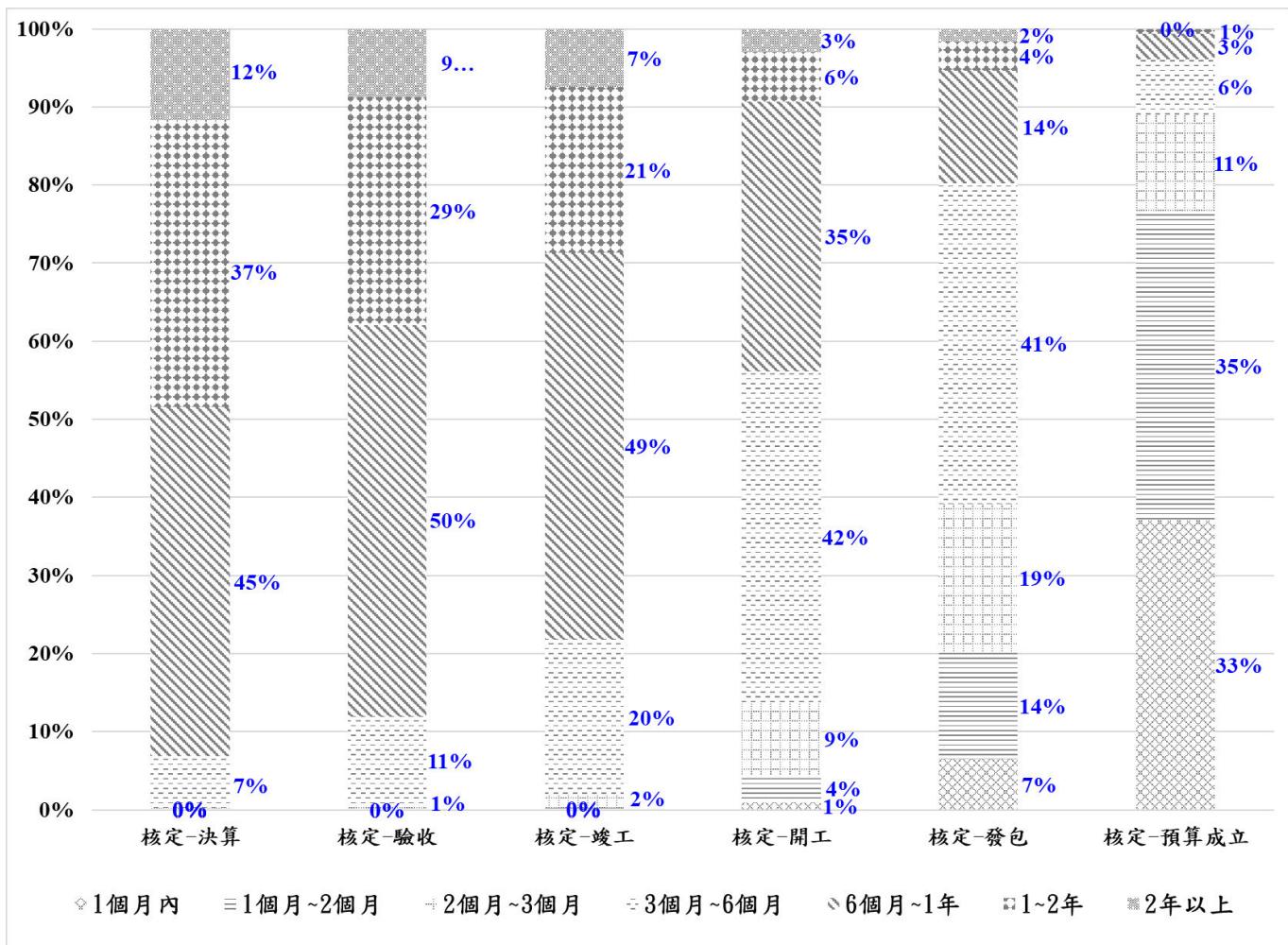


圖 3-1 各案件由核定至各階段時程彙整圖

(8)後續改善及維護成本過高

許多水庫周邊鄉鎮村里或原住民族部落部分申請案，因地處偏遠或地勢較高、住戶居住分散，除每戶工程成本過高，無法納入評比之外，完工後續營運的折舊費用、動力費與維護成本逐年遞增。

(9)偏遠地區遼闊、戶數分散致評比多年不易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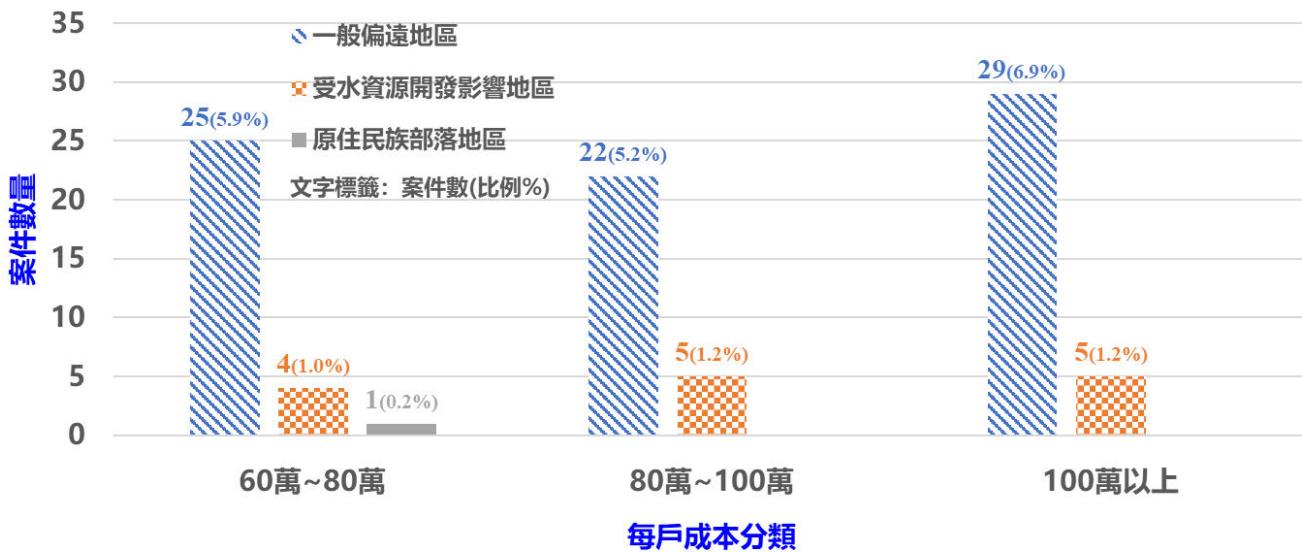
山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部分案件預估超過每戶工程成本 60 萬元以上，依現有評比標準較不易核定，另偏鄉縣市因財力不足，亦無法比照直轄市以充足財力挹注分擔款，降低評比時的成本。

2.自來水延管精進作為：

考量通膨影響，依前期計畫 113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案共計

421 案，超過每戶成本上限者計有 91 案，約佔 22%(如圖 3-2)，其中一般偏遠地區占 18.1%、受水源開發影響地區占 2.2%、原住民族地區占 0.2%，而村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 80% 以下者計有 28 案，導致部分民眾迄今一直無法納入本計畫評比內。

雖前期計畫尚有(每戶成本 60 萬以下)未能獲核案件，惟考量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低於 80% 者，多屬每戶成本 60 萬以上，且前期計畫超過每戶成本上限案件多屬原住民族部落及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故基於政府照顧弱勢偏遠地區之初衷，爰於本(第五)期計畫中擬調整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增加普及率低地區及原民及水庫周邊案件之獲核機會，以保障用水權益。又，經研析本(第五)期計畫擬定原住民族部落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由 60 萬提升至 100 萬元，可增加普及率較低地區獲核機會(如下表屏東縣泰武鄉等案件)；水庫蓄水範圍所在村里及地下水受污染地區每戶成本上限由 80 萬提升至 100 萬元，可增加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獲核機會(如下表寶山水庫、南化水庫等案件)。



資料來源：113 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資料，本計畫整理。

圖 3-2 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超過成本上限案件彙整表

表 3-6 前期計畫 113 年超過每戶成本上限案件

環境區域別	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庫集水區	工程名稱	每戶成本(萬元)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	-	-	泰武鄉武潭村潭中巷管線延管工程	75.6
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	-	寶山水庫	新竹縣寶山村水仙路 139 巷供水延管工程	81.2
	松羅、新店溪 青潭	羅東攔河堰	大同鄉松羅村泰雅路二段 36 巷供水延管	88.0
	高屏溪	高屏溪攔河堰	六龜區中興里尾庄 109 號等供水延管工程	93.3
	曾文溪、南化 水庫	南化水庫、 玉峰堰	楠西區灣丘里梅嶺三期供水延管工程	98.2

資料來源：113 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資料，本計畫整理。

綜整前述，另考量政府優先照顧弱勢，原住民族地區除保留特定比例預算獨立評比外，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由 60 萬調整至 100 萬元；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及有地下水受污染致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標準者，除保留特定比例預算獨立評比外，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由 80 萬調整至 100 萬元。本期計畫調整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上限以增加獲核定機會，未獲核定者，將輔導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前述特殊地區並將以獨立評比方式增加獲核機會，未獲核者亦將專案輔導以簡易自來水方式供水。其餘延管問題多為持續性問題，本期作法說明如下：

(1) 提升民眾接水意願

為提升民眾接水意願，對於自來水管線未達之區域，於評比時納入「實際接水戶數」因子，請執行單位主動與地方共同合作，宣導鼓勵民眾申請及改用自來水；對於自來水管線已達之區域，除持續宣導接用自來水外，協助補助用戶自來水設備外線費用。由執行單位以企業經營管理精神主動宣導政府各項接水補助措施及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辦作業程序，加強推廣用戶接水措施，如

拍攝影片及製作文宣等。

本計畫依民眾社區/部落意願選擇「自來水延管工程」或「簡易自來水工程」供水型態，當「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期間過長或工程成本太高時，若因「簡易自來水工程」成本較低時，則可作為短期替代方案，以快速解決民眾用水問題。

(2)協助民眾辦理文件

派員出席村(里)民大會、社區發展協會等各式集會，或於案件勘估時，積極向民眾宣導，並先行洽請村里長或由執行單位協助民眾請領。另依行政院函示於本計畫明定集合住宅用戶補助申請資格之落日條款，以符公平原則。

(3)加快用地取得進度

可考量無用地或可取得土地面積較小，且離既有管網較近、無施工困難者，採管中加壓方式加壓供水，惟供水規模將受限，須持續加壓以維持管中壓力，能源耗損較高，增加後續操作維護之困難度。日後也會因無設置水池不具調配功能，容易造成供水不穩情形。而後續供水方式細節，由自來水事業視個案考量研究以無土地設置加壓站及配水池狀況下之多元化供水方式辦理。

另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本計畫如採私有地請民眾無償提供使用並設定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方式取得辦理，另國(公)有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使用權利辦理，為加快工程執行速度，用地未取得前，不得申請；如私有地民眾對土地有所爭議，依自來水法相關補償、爭議規定辦理，由執行單位依法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取得相關用地，必要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事先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向民眾解釋土地使用之必要性及補償措施。

(4)加壓站及配水池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

針對加壓站及配水池用地，因私有地及國有地取得問題，如

下說明：

- A. 私有地取得：如有設置加壓站、水池用地需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土地，請民眾無償提供使用並設定民法第 833 條之 2 公用設施地上權或民法第 851 條之不動產役權予台水公司，依法無法設定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者，請民眾無償提供使用，載明使用期限至該供水設施不再使用為止。
- B. 國(公)有地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使用權利，委託台水公司興建及營運管理；以上土地涉相關使用管制規定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容許使用。

(5) 加強向民眾說明各款項相關措施

事先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向民眾解說，或於案件勘估或申請前，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說明自來水事業相關措施：

- A. 為減輕距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工程費負擔，現場予以機動調整表位。
- B. 已設籍個別住戶有經濟困難者，在取得既有用戶保證之前提下，申裝工程費得予分期付款。
- C. 協調公所於道路拓寬或路面翻修前，預先通知住戶及早提出申請辦理，減輕申請戶路面申挖費用負擔。

(6) 加速提升執行能量

執行單位採行適當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合理進行或較具規模，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隨時辦理案件勘估，預先匡列所需經費，提早於核定前調查民眾意願、取得用地、辦理設計等前置作業，加速推動。另邀集各執行單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期召開會議專案檢討推動進度，透過個案檢討予以排除執行障礙，加強管控執行進度。此外，若案件規模較大且施工界面複雜者，得視個案辦理委外設計、監造，並將該費用納入計畫經費。為加速提升全國接水成效及管理，計畫經費內得委外規劃，採系統性地評估全國未來接水範圍，開發工程管理系統，並分期推動。

(7)協調路權單位相互配合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因應民生需求之自來水工程建設，由執行單位協調路權單位考量配合「政策性之國家重要建設工程」及「因應民生需求之自來水工程」等特殊要件，在兼顧民生需求條件下，減少禁挖限制以加速施工，如下說明：

A. 作業流程簡化

各案申請路權之等待核准時間約 2~3 個月(無論工程規模大小)，若加上等待發生權責期間 3 個月，核定後 5~6 個月無法進場施作、無執行數，如路權單位可協助評估本計畫案件(含自來水事業預算部分)以工程金額區分申請程序、簡化作業流程，將可提早工程進場期程。

B. 具供水期程壓力案件

部分縣市政府訂有可申挖月份，其餘時間則禁挖，或當年度遇選舉，其辦理期間禁挖，如執行單位欲視個案情形協調免受禁挖限制時，以公路局為例，得提出「配合政策性之國家重要建設工程」證明文件，或需符合「因應民生需求之自來水...等支、配管線路新銜接工程」等要件。

(8)後續推動改善成本逐漸提高之因應方式

A. 台水公司各區處研討年度延管案件

台水公司各區處轄區內所提報之延管案件過於分散，造成人力不足與部分案件無法排入評比，故區處應就往年未獲核案件，研討可整合民眾需求之辦理區域，以降低每戶成本，增加效益。另為降低後續完工營運之折舊費用、動力費與維護等成本，亦需針對申請案件後續操作營運成本強化內部管控，如該案件將影響營運成本，應不予提報，以符實際情形。

B. 加壓站及配水池設置調整

考量本計畫預算有限，應合理規劃所需民生配水池容量，最

大設計容量以 1.5 倍為原則，如估算之容量超過，若有特殊原因或獲其他單位挹注經費得納入評比。另加壓站及配水池站數為評比要件之一，得為延管工程範圍，不需拘泥由既有管線往上加壓供水。可先行於當地另覓水源，就近取水，再由高地採重力方式向低處延管，可降低由低處送高地之建置成本、設備費及動力費。

C. 採降低工程成本方式規劃工程經費

台水公司各區處提報延管工程需求眾多，為提高獲核機會，區處應多採降低工程成本方式規劃工程經費，避免排擠其他地區經費。另依據該公司管線作業規範，道路寬度達 8 公尺之配水管線工程設計時，為穩定供水所需，可於道路兩側採雙邊埋管方式供水，道路路幅未達 8 公尺，原則應設計為單邊埋管方式供水。

(9) 節餘數有效運用

為達成零節餘，持續滾動檢討未獲核但實際有需執行的案件，增減分配數執行，在新申請案件評比後，由節餘款增辦，如無法於年度內決算，得個案採跨年度預算方式執行。

(10) 提升偏遠地區獲核機會

為保障部分特殊地區核定額度，申請案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部分案件預估超過每戶工程成本 80 萬元以上，本期每戶工程成本上限提升至 100 萬元。

由於原住民族部落地區民眾漸有意願接用自來水，但山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部分案件預估超過每戶工程成本 60 萬元以上，每戶工程成本上限提升至 100 萬元。另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已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

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爰位於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之延管工程案件，應先取得部落同意。

至於部分縣市因財力不足，申請案件評比多年無法獲核，本計畫於評比時納入縣市「財力級次」、申請案「等待年限」因子，以增加偏遠地區獲核機會。另為增加原住民族地區獲核機會，原住民族地區爭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挹注，以提升受益民眾。

(11)花東地區以花東基金挹注最多 49% 經費

鑑於 112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花東基金挹注「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成效良好，故列為本計畫經費來源。在中央公共建設預算不足下，以花東基金挹注，增加花東地區案件獲核機會。

(四)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問題及後續精進作為

1.用戶設備外線面臨問題:

(1)未用水度數比率偏高

無自來水地區用戶接受自來水設備外線費用補助，完成接水後，因民眾長期用水習慣未改變，使得未使用自來水比率偏高，有待提升資源配置效能。

(2)用戶對於補助資訊不清楚

無自來水地區用戶多為長者，網路搜尋能力較弱，對於補助相關資訊不甚清楚，囿於地方政府人力不足，無法廣為宣導補助資訊，及調查用戶接水意願。

2.用戶設備外線精進作為

以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均採最高比例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後續將針對各縣市接受用戶外線補助後使用自來水比率，彈性調整補助比率，激勵地方政府積極宣導，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五)簡易自來水面臨問題及後續精進作為

1.簡易自來水面臨問題如下:

(1)維護管理困難

無自來水區域之居民多數採用簡易自來水系統作為民生用水水源，受限於地理環境，取用水源距離甚遠，管線須通過交通不便、地質敏感地區，各系統於維護管理時常有人力不足、經費不足及易受天災影響等問題，說明如下：

A. 人力不足

偏遠地區由於年輕人多外出工作，系統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多為年長者，缺乏體力及專業能力，造成營運維護量能不足。

B. 經費短缺

收費制度多以戶為單位收取最低基本費用，惟各系統規模大小不一，大系統可達上百戶，小系統僅有十餘戶甚至更少，小系統每年收取之維護經費不足，進而影響維護管理品質。

C. 易受天災影響

取水口常因天災造成損壞，需進行臨時性之修繕，進而影響民眾用水數日，甚至一周的時間。

D. 水資源浪費情形

主要係民生用水為主，惟部分系統因具灌溉需求，將水源接引至自家農田或茶園作灌溉使用，造成水資源的浪費。

(2)不接受加氯消毒淨水方式

簡易自來水系統用戶不喜加氯消毒後飲用水之口感，而既有之設施淨水功能又不足以去除水中大腸桿菌，致大腸桿菌超標水質問題始終存在，飲用水難以合乎水質標準。

2.簡易自來水精進作為：

在經費有限前提下，針對較為偏遠地區延管效益不佳之地區，則採以簡易自來水系統作為主要供水方式，而因受地理環境及天然災害影響，簡易自來水系統日常的營運維護管理及修繕工作亦相當困難，故歸納前述問題，本期研提改善重點工作如下：

(1)強化系統營運管理

A. 強化輔導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

由民間專業廠商負責簡易自來水的營運管理，可改善現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上專業不足之困境；惟目前國內尚無此類代營運管理專業廠商，尚待創新作為引導相關水利產業形成。

本計畫可透過資源挹注，持續推動專業廠商代營運管理模式，強化外部專業能力與當地現有資源結合（當地現有系統用戶），以解決管理委員會人力、專業不足之問題。

B. 增加設施維護費用

補助每處系統進行日常設施改善，並將其維護費用提高，辦理如蓄水池定期清洗、增設臨時 PE 桶、災變水車送水、災後搶修臨時通水及緊急供水等工作。

(2) 強化供水應變能力

前期系統設施蓄水量設置採 2~3 日計畫供水量為原則，為提高供水穩定度，本期蓄水量將提高至 5 日，惟需搭配用水以確保水質可達飲用水標準。部分系統因地理位置影響，設施易受天災損壞，本期將藉由營運計畫補助臨時 PE 桶之方式，以作為緊急應變調度。遭遇無法取水或水源不足時，則以水車送水，增加供水韌性

(3) 提升健康安全飲用水

A. 導入水利產業協助專業系統操作

由民間專業廠商負責簡易自來水的營運管理，可改善現有系統管理專業不足之困境。持續推動專業廠商代營運管理模式，強化外部專業能力與當地現有資源結合（當地現有系統用戶），提升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品質。

B. 淨水設施改善

大腸桿菌超標幾為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通之水質問題，本期將針對民眾意願採加氯消毒、UV 殺菌、RO 及陶瓷膜過濾

等方式進行試辦與推廣。其中 UV 殺菌、RO 及陶瓷膜過濾等方式可改善系統大腸桿菌超標水質問題且無異味，應為用戶較能接受之方式，惟水質處理之穩定性及耐用度仍須現地測試。

(六)後續管理維護

1、營運管理

(1)自來水延管工程

考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案件資料多由公所、村里長或社區管理委員會調查撰寫，由自來水事業協助提供各項名冊、證件及款項取得與許可等行政協助，提升後續案件執行品質。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由自來水事業納入自來水系統經營管理，財產歸屬自來水事業或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鑑於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對於無力負擔相關經費者，予以經費補助的協助，提升自來水接水意願。

(3)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將完工後簡易自來水工程財產歸屬納入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入專業廠商協助，自行或輔導公所營運管理，以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合理收費，支應營運管理必需費用，並透過人員技術培訓與績效考核，完成自主營運管理之目標。

2、全生命週期管理

為落實本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自來水事業需自申請案件勘估與核定、設計與發包、履約與執行、營運與維護的全生命週期評估完整連結、納入管制，建立工務系統；於規劃階段訂定完整的事前、事中與事後評估指標，每年度預算先期作業階段，依各執行單位前一年度檢討結果與指標達成情形作為核列經費參考。

為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由執行單位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 100 年 3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0000121460 號函所附「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研擬勘估與核定、設計與發包、履約與執行、營運與維護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管控機制。

3、工程管考

- (1)工程管考標準採核定(設計中)占 20%；測設(已完成設計)占 5%；發包訂約(待開工)占 5%；施工(已開工)占 35%；完工(待竣工)占 25%；竣工(待決算)占 5%，結案占 5%之原則，督促各執行單位進行。
- (2)各項工程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發包訂約，為避免影響計畫推展與後續案件權益，取消該項工程改由後續案件遞補辦理。
- (3)年度計畫執行時，將於前一年度進行評比核定作業，俾於年度開始時即予辦理，年度中並採滾動式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俾將經費作最大限度運用，同時自來水事業得採責任中心機制，將執行單位相關經費與執行情形，列入評分。
- (4)對於屬大型經費、進度落後太多及協調介面複雜之案件，自來水事業如有既定現地查核或督導行程，得請預算主管機關參與，以利預算執行及進度管控。對於有關機關之查核及執行檢討，自來水事業應提出專案報告。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事項，由自來水事業自行填報相關內容。
- (5)為提高接水績效，自來水事業於年度結束 1 年內提報後續接水比率與分析未接水原因，並進行民眾接水滿意度調查。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相關費用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未包含財力級次第一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項類別工作主要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 (一)自來水延管工程：由中央公共建設預算投資台水公司、花東基金支應辦理，而新北市轄區內屬北水處供水事業區辦理，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
- (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中央公共建設預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包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一般用戶自來水設備外線工程經費。
- (三)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中央公共建設預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新建或改善，與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事項。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民眾自主申請並加強溝通宣導

在尊重全國尚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自由意願，本計畫以民眾自主申請方式辦理。惟為掌握投入改善對象之有效性，俾政府投入之經費達最大效用，除考量區域及居民屬性，與相關單位合作，透過拍攝影片、文宣、甚或採直接面對面、網路社群等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為能觸及偏遠地區，提供相關友善服務納入評估，以鼓勵民眾踴躍申請接用自來水。

(二)分區塊獨立匡列經費分別評比辦理

全國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分散各地，各有不同地區之環境等客觀因素，惟均皆有接用自來水需求。為求公平分配資源，並特別考量政府照顧偏鄉民眾之政策，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案考量地區環境特性，分區塊評比辦理，並逐年視需求及經費運用情形，酌予調整分配。

(三)自來水延管工程於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繳率達標準始予施作

為期投資經費之有效性，各申請案除申請前必須取得民眾同意書之外，並於方案核定後一定期間內須完成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預繳率

達 50%(如附錄 1，後續依實需彈性調整)時，始予施作，否則撤案。

(四)集合住宅建物領照必須繳交用戶配合款

集合住宅自來水工程，原屬建商興建集合住宅時應付費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並納入整體興建成本，再由集合住宅用戶共同分擔費用，因此，建物領照必須繳交用戶配合款。惟部分建商或因埋管土地之地主開價過高，或為壓低集合住宅價格等因素而改以自行建構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方式替代，後續再以供水不穩定、水質不佳或管理維護成本過高為由，向政府申請補助辦理集合住宅自來水延管工程，進而造成經費排擠，影響一般住宅弱勢民眾用水權益。爰行政院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及 108 年 1 月 21 日函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須明定集合住宅用戶補助申請資格之落日條款，其申請條件僅限 95 年以前取得使用執照者，以符合公平及避免後續案件日益增加情形。

(五)滾動檢討

本計畫期程 5 年，所需之計畫經費為 106 億元。本計畫結束前，依屆時之國家財政及自來水工程施作能量等情況，詳實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三、花東基金挹注

花蓮縣及臺東縣因受地形地勢限制，及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不高，導致自來水延管工程每戶成本較高，使部分案件無法納入計畫評比。又鑑於 112 至 113 年度行政院花東基金挹注「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成效良好，故列為本計畫經費來源。以花東基金挹注，增加花東地區案件獲核機會，相關說明如下：

(一)經費需求

經分析前期花東地區案件佔全國總需求比例約 4%，考量本期預估需求一致，花東基金之預算訂為延管總經費約 4%，估算約為 3 億元。

(二)評比機制

評比區塊依「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

「符合公共利益地區」及「一般偏遠地區」共分為四個區域單獨評比，無限縮花東地區之權益。本計畫沿用「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訂定每戶成本均值概念，在中央公共建設預算不足下，以花東基金挹注，增加花東地區案件獲核機會。經費分配計算方式係以「前一年度核定案件每戶成本均值」(以下簡稱均值)為基準，相關評比示意如圖 4-1 所示，說明如下：

- 1、每戶成本小於或等於均值者，由經濟部負擔。
- 2、每戶成本大於均值者：均值由經濟部負擔，超過均值部分，由經濟部負擔 51%，花東基金負擔 49%。
- 3、花東基金挹注之案件，仍須考量中央公共建設預算不超過每戶成本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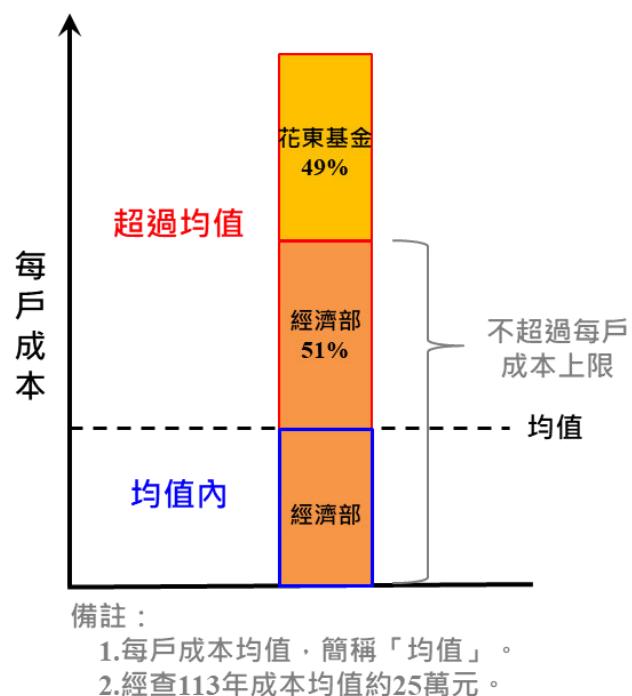


圖 4-1 花東基金挹注評比說明示意圖

(三)挹注效益評估

針對花東基金挹注效益同本計畫評估方式採受益戶數作為主要目標，挹注總經費為 3 億元，每戶工程成本考量花東地區位處較為偏遠，工程成本較高，故以 113 年申請案件之每戶成本均值 25 萬元為例，在未超過每戶成本上限(80 萬元及 100 萬元)情況下，花東基金挹注負擔

49%，每戶成本上限調整為 132 萬元及 172 萬元，故平均為 152 萬元，以此估算花東基金挹注下可增加約 480 戶，相關效益預估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花東基金挹注效益預估表

花東基金預估案件及戶數				
年度	中央公共建設預算 (億元)	花東基金 (億元)	總經費 (億元)	戶數 ^{註 2}
114	0.7	0.5	1.2	80
115	0.7	0.5	1.2	80
116	1.5	1.0	2.5	160
117	0.7	0.5	1.2	80
118	0.7	0.5	1.2	80
合計	4.3	3.0	7.3	480

備註：1.花東基金挹注 49%部分，每戶成本上限 80 萬可提升至 132 萬元；100 萬元可提升至 172 萬元，採平均值 152 萬元推估之。

2.花東基金預估案件經費及戶數為預估值，仍依據實際辦理情形為主。

(四)撥款原則

依本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撥款方式辦理。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管考作業要點

由於民眾接用自來水之需求超過本計畫年度預算數甚多，為求有限經費之合理分配、最有效運用及提升執行成效，前期計畫已邀集各單位研定工作流程圖、評比審核機制及績效管理考核等事項，以利績效追蹤，並據以執行；執行時，依「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就所擬之年度計畫審慎提報，據以實施。管考作業要點如下，部分規定如有務實修訂之必要者，視情況修正後據以辦理：

1、自來水延管工程：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如附錄 1)、「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如附錄 2)、「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預算)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如附錄 3)規定辦理。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

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如附錄 4)辦理。

3、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如附錄 5)審核辦理。

(二)評比原則

1、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事業依管考作業要點進行初審後，符規定案件排列優先順序，提報辦理評比，相關評比指標因子主要考量工程成本高低、是否有相關配合款與分擔款、補助款、採淺埋施工方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實際接水戶數、等待年限、普及率高低、水質狀況、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水庫集水區等。其中，相關配合款與分擔款不包含台水公司事業預算。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以前一年度執行情形為主，依預算條件排列優先順序。

3、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考量計畫完整性、經費合理性、供水急迫性、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足支應、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考核成效及維護管理、管理人員參與講習、相關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及原住民族地區等情形。

為利計畫推動，未來視需要修正作業要點之評比標準，以符實需。

(三)執行步驟

1、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作業流程如圖 4-2)

(1)民眾向所在地自來水事業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計畫窗口)登記申辦；

(2)該窗口單位依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規定，先行辦理意願調查、確認合法用戶名冊、土地取得、集合住宅認定、有無禁挖或需配合刨鋪、是否配合管線淺埋、同意免收路修費及路面修復寬度 2.2 公尺、是否有配合款及其額度等相關權責事項；

(3)由自來水事業勘估經費，勘估之前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相

關事宜；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自來水事業提供各項名冊、證明文件及款項取得與許可等行政協助，另外自來水延管工程提報所需資料(不含工程經費)備妥後，請函送自來水事業。

(4)自來水事業依管考作業要點進行初審後，符規定案件排列優先順序，提報辦理評比。

(5)自來水事業發包施作完成後納入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辦理作業流程如圖 4-3)

民眾申請補助有 2 種方式：

(1)接水前申請

- A. 民眾向所在地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後，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 B.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補助並撥付費用至自來水事業，另民眾亦繳納應負擔費用後，始由自來水事業施工。

(2)接水後申請

- A. 民眾向所在地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並繳納相關接水費用。
- B. 接管完成後，民眾備妥相關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
- C.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補助計畫審核後撥付經費。

3、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辦理作業流程如圖 4-4、圖 4-5)

(1)由簡易自來水事業或民眾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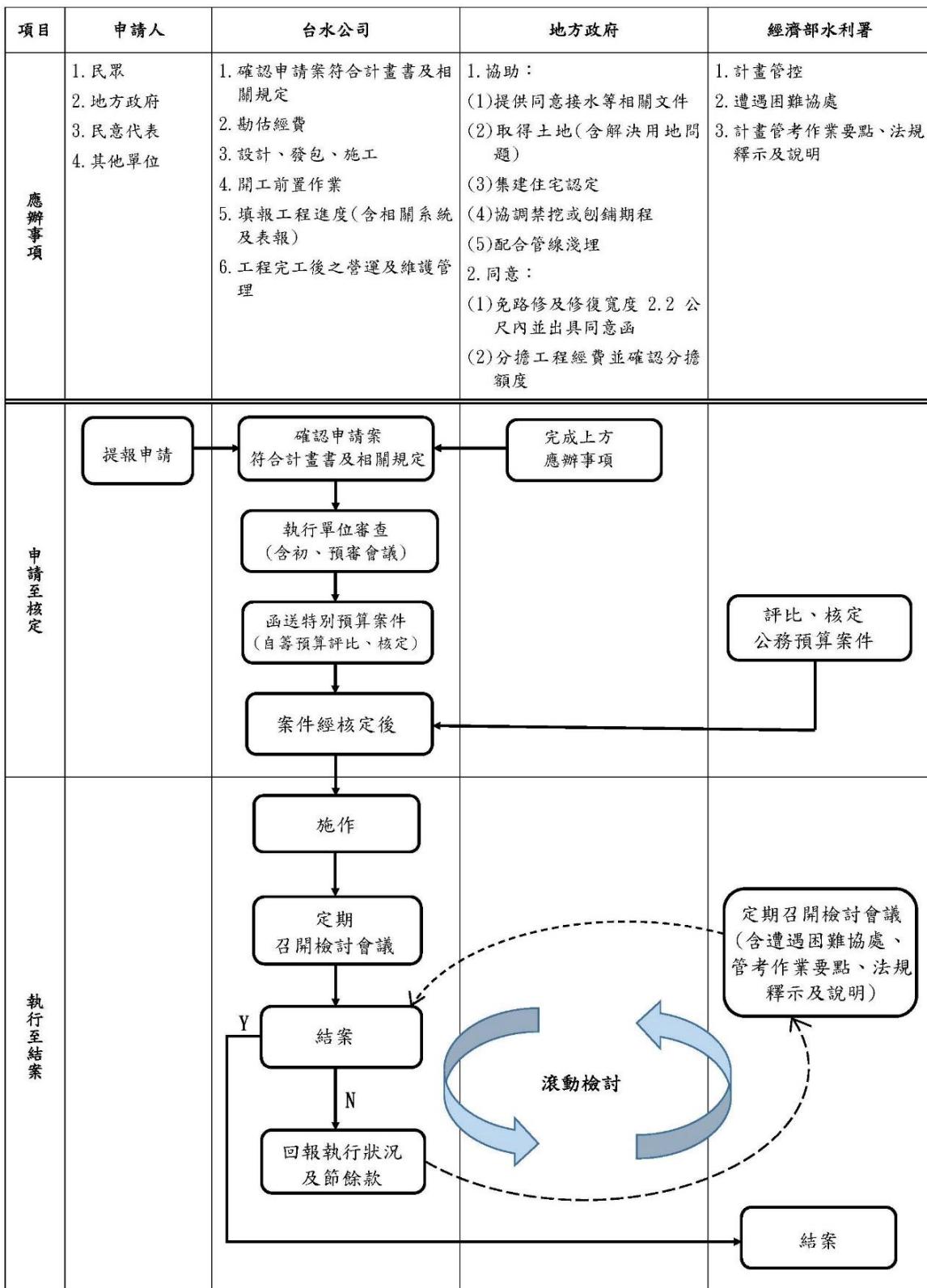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現地會勘，以確定系統營運可行性、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與配合款等。

(3)由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審查會議，在預算額度內核定辦理工程項目，並賡續辦理經費核撥及進度管考相關事宜。

(4)核定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管考作業要點發包執行；

(5)完成後由縣(市)政府負責營運管理，或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其

簡易自來水管理要點營運管理之。



註：1.依「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就所擬之年度施政計畫

依選項原則，審慎提報管制項目，據以實施。

2.提前進行評比核定作業，俾滾動式檢討預算執行，以利進度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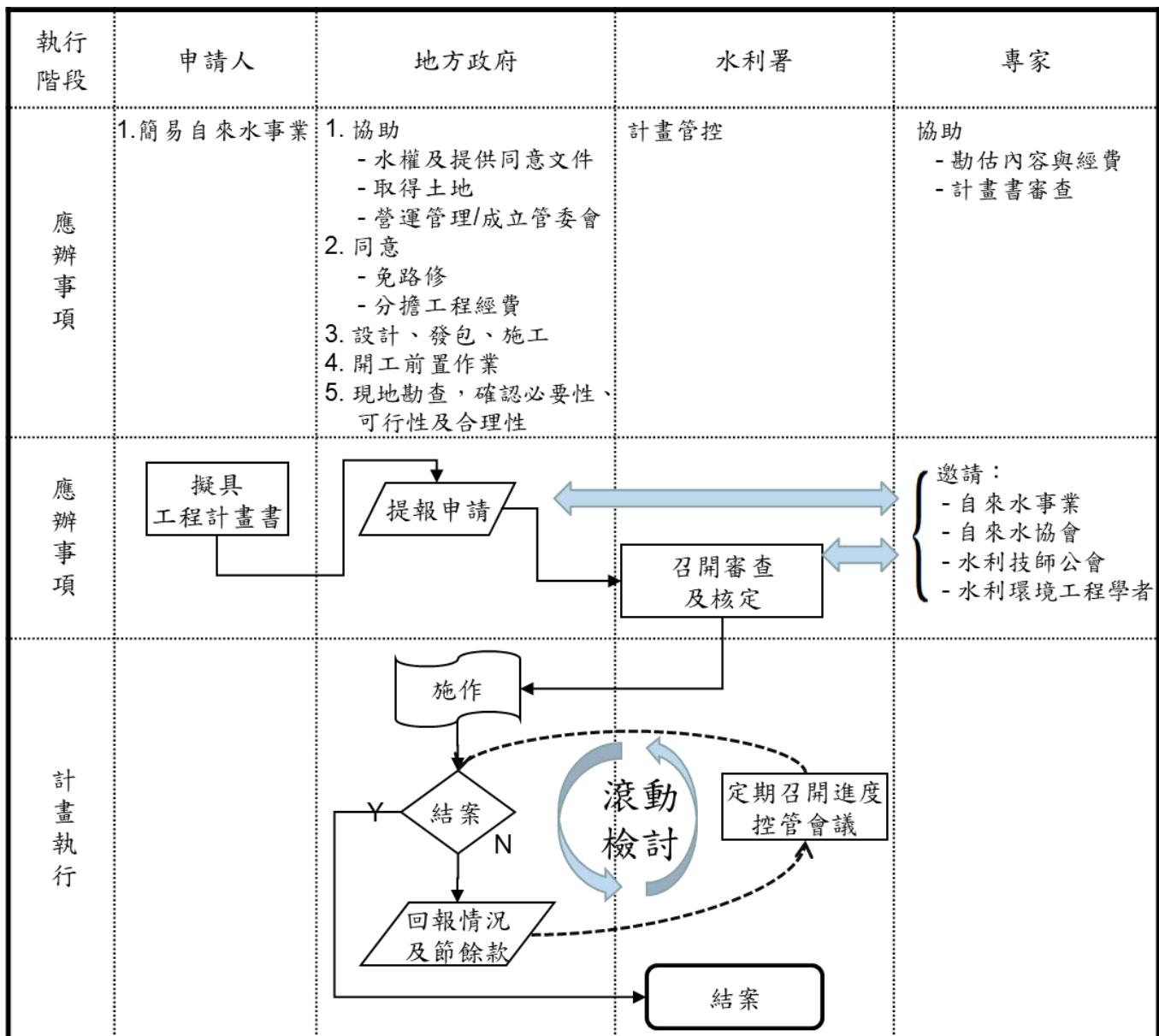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2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圖

執行階段	申請人	台水公司	地方政府	水利署
應辦事項	1.民眾 (1)協助評估接管長度及工程費用 (2)外線完工後，提供地方政府核銷清冊及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等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作業 2.接水後申請：外線完工後，提供申請人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協助申請人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1.接水前申請： 1.接受民眾申請案件 2.審查是否符合資格 3.審核合格後撥款		計畫管控
計畫成立		提供申請人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協助申請人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提報經費 召開會議 核定補助經費	協助事項： -配合款到位 -分擔款確定
計畫執行		申請 施作 補正資料	審核 滾動檢討 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 回報情況及節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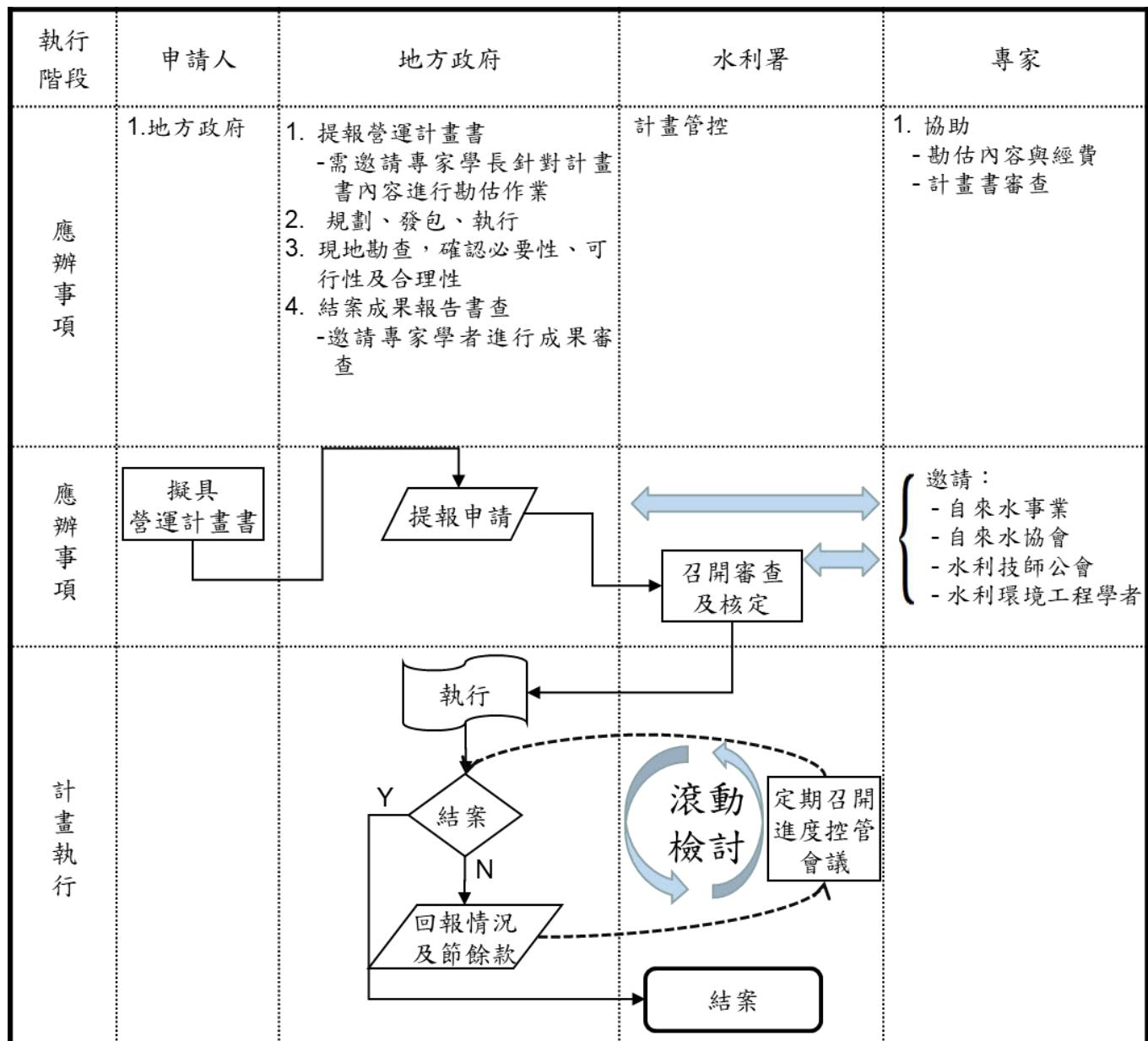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3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辦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4 簡易自來水工程辦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4-5 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辦理流程圖

第五章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配合前期(第四期)計畫核定期程至 113 年，為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環境，本計畫接續前期計畫辦理，並考量計畫目標與實施內容之環境變遷，期程訂定自 114 年起至 118 年止，共計 5 年。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總經費為 106 億元，分為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等三大項，所需經費於執行期間依實需相互流用調整。本計畫執行皆採民眾自由意願自主申請，再進行勘估、審查評比核定後辦理，各項工程與補助範圍說明如下：

(一)自來水延管工程

受理自來水事業提報各地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

1、自來水延管工程範疇

自來水事業為經營所需，相關自來水淨水場、輸送水管線及配水管線系統等建設，應由自來水事業本於權責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惟自來水事業因成本考量，以部分 200 公厘(含)以下之配水管線為原則，得納入本計畫爭取經費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延長自來水配水管線。

自來水延管工程屬於新建工程且具有公共管線性質，應在自來水事業既有淨水場及輸送管線系統下之現有可供水範圍內，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延長配水管線至現有住家建築物辦理，辦理範圍不包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商業、機關、消防、船舶、觀光、公共用水及其他(如宗教、資材室、看守舍、溫室、捲揚式溫室、集貨及包裝場所、冷藏(凍)及儲存場所、營業或工廠使用之建築物、新開發土地區域、新設重劃區、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觀光產業(含露營區)、文化產業、國(公)營機構等區域)，不含外線、總錶及內線、單一門牌住戶，或已有自來水配水

管線因故而損壞、無水、停用之復舊、更新、改線、汰換、災後復健等工程，且不限於上述舉例。

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以該配水管線可配合提供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水點，並有實際接水受益戶者為原則辦理；若配水管線並無提供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水點，沒有實際接水受益用戶，需另以配水管線延長再提供接水點用於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始有實際接水受益戶者，視為輸送水管線，仍不為本計畫之自來水延管工程。

自來水事業營業規定，申請接用自來水者，量水器前之配水管至水錶間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水錶與給水管費用，依水錶距配水管遠近而定，由該事業依規定代為施作及後續維護，如用戶無意願負擔，預繳率未達管考規定標準時，工程將撤銷辦理。

2、集合住宅

為利有限資源妥適配置及使用者付費，依下列建物使用年數負擔用戶配合款繳交予自來水事業，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配合款予該事業：

- (1)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取使用執照者，不得申請；建物使用年數未達 20 年者，用戶配合款為工程總經費之 20%。
- (2)建物使用年數 20 年以上者，用戶配合款為工程總經費之 1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原則」分擔比率辦理。

(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

受理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各地區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分擔配合款，並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原則」分擔比率辦理。

(三)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受理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各地區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申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分擔配合款，並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辦理。

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原則」分擔之比率辦理。

三、所需資源及分配

本計畫為改善民眾用水安全，惟預算有限而需求眾多，爰訂定計畫管考作業要點，俾求公平分配資源。為考量政府照顧偏鄉民眾，分區獨立辦理評比，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及經費比例原則分配(如圖 5-1)，並依實需調整流用。

(一)自來水延管工程

自來水延管工程包含台水公司供水事業區及補助新北市政府有關新北市轄區內屬北水處之供水事業區，編列經費占總計畫 71%，各地區分類共包含 4 處地區，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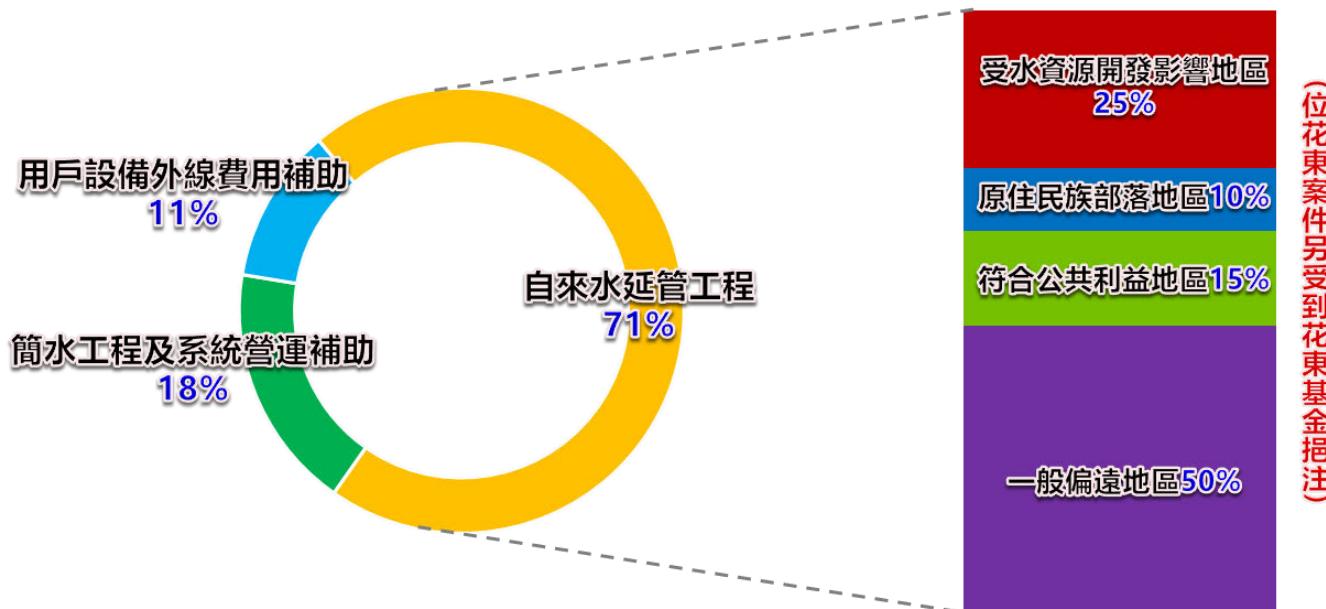
- 1、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25%)：水庫周邊、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2、原住民族部落地區(10%)：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
- 3、符合公共利益地區(15%)：水質不佳地區、受災區域及學校。
- 4、一般偏遠地區(50%)：上揭 3 項以外之偏遠普及率較低鄉(鎮、市、區)、離島地區。

此外，評比區塊依「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

區」、「符合公共利益地區」及「一般偏遠地區」共分為四個區域單獨評比，其中花蓮縣及臺東縣案件再以花東基金挹注，增加花東地區案件獲核機會。

(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計畫，編列經費占總計畫 2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5-1 計畫預算分配示意圖

四、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總經費 106 億元，中央公共建設預算支應 96.5 億元(其中經濟部投資台水公司 65.5 億元，餘 31 億元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獎補助費及業務費)、台水公司事業預算 6.5 億元、花東基金支應 3 億元。預算得配合各年度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

本計畫以往實例及辦理所遭遇問題解決情況，由於申請案件散佈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每件工程受限不同地形(如是否設置加壓站與配水池)與交通狀況(各級道路路修標準不同)，造成各地區工程成本不同，故各項經費計算將依執行單位實際勘查所估算經費為基準。

五、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表 5-1 為計畫分年經費表，經費為包含投資款及補助款及事業預算自籌款，不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其他單位可分擔經費。參考前期計畫平均投資經費與年平均改善戶數估算分年指標，考量執行能量及經費排擠情形，及前期計畫歷年實際執行數，預估本計畫可新增供水受益戶約 6 萬戶。

表 5-1 分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年度	中央公共建設預算			花東基金	台水公司事業預算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台水公司	業務費、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獎補助費	小計			
114	13.8	6.2	20.0	0.5	1.0	21.5
115	13.8	6.2	20.0	0.5	1.6	22.1
116	13.3	6.2	19.5	1.0	1.6	22.1
117	12.3	6.2	18.5	0.5	1.6	20.6
118	12.3	6.2	18.5	0.5	0.7	19.7
合計	65.5	31.0	96.5	3.0	6.5	106.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期程為 114 年起至 118 年止，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程歲出概算規劃額度配合如表 5-2。

表 5-2 中程歲出概算規劃額度配合表

單位：億元

年度	中央公共建設預算
114	20.00
115	20.00
116	19.50
117	18.50
118	18.50
合計	96.50

備註：本計畫主要歲出為「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等，其中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屬於經常門，另加計「業務費」等經常門後，經資比約 9.66%，主要係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位於偏遠地區，其維護費用需增列，以維持系統自主營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六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益

- (一) 本計畫完成後約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 萬戶。
- (二) 本計畫可量化效益為售水收益，不可量化效益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及方便性，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均衡地方發展。並使用可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耐久性材料，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二、民間參與

本計畫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爰本計畫屬非自償性經費不包含土地取得與維護費用，工程所需用地與地上物補償費等事項須由民眾、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處，計畫經費不涉及土地取得買賣，無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與增值土地聯合開發效益評估。

由於不涉及土地取得買賣，本計畫無土地加值收益或未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租稅增額財源。另計畫屬小型管線工程，由經濟部中央公共建設預算負擔投資台水公司及由該公司自籌事業預算負擔經費投入辦理，非簽訂投資契約，無民間參與投資之適用，亦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如表 6-1。

三、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依據聯合國「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六項指標「淨水及衛生」：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本計畫投入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可協助經濟較弱勢無力負擔接水費用的民眾，享有安全穩定的用水，提升「使用量足質優自來水的人口比率」，逐步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表 6-1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三、公共建設現況：	
(一) 基地區位（地理位置）：全國 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不定 平方公尺	
(二) 經營現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之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之公共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委外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 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委外，範圍：_____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 萬元 2、每年營運費用：_____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營運，範圍：_____ 營運現況： 1、每年營運收入：_____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 萬元	
(三) 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土地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為國公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私有土地（約佔計畫範圍_____ %），其所有權人為：不特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 交通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交通用地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 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_____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_____

否(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擴建之公共建設：_____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其他：_____

否，說明：本計畫屬小型管線工程，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_____條第_____項第_____款)

(二)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交由民間興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 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BTO)
- 交由民間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ROT)
-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 (OT)
- 交由民間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須由民眾、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處，計畫經費不涉及土地
取得買賣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是
-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 是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 是
- 否
-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_____）

-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 不確定

四、公共建設收益性：

- 具收益性
 -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 不具收益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 一、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 四、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下載路徑 <http://ppp.mof.gov.tw> → 參考資料 → 其他）。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土地取得須由民眾、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處，計畫經費不涉及土地取得買賣。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計畫屬補助型計畫，非自償性經費不包含土地取得與維護費用。

四、綜合評估，說明：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且屬非自償性補助計畫。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年 月 日

第七章 財務計畫

本計畫分年推動完成後，主要可由自來水管網延伸，將供水受益戶納入自來水系統，自來水增供水量之售水收入，成為計畫直接收益，故分析說明先以年成本效益評估經濟面，再以總成本效益評估財務面，最後分析環境面。

一、經濟面

(一)建造成本

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自來水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建造成本可分為四大項，包括「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工程建造費」、「簡水維護費」及「施工期間利息」等，惟本計畫主要為投資台水公司、補助新北市政府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改善，且經費來源不含營業稅，部分得列「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計畫屬於補助型計畫，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故無「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建造費可分為「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三項，均由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等三部分組成，彙整前述相關費用即為本計畫之「建造成本」，其相關說明如下：

1、工程建造費

(1)直接工程成本

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建造費用依前述分配經費比例原則推估，約為 81 億 6,667 萬元。

(2)間接工程成本

係為監造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包括工程行政管理費、部分工程監造費、部分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初期運轉費等，至於公共藝術經費部分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參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按直接工程成本之 10% 估列，約為 8 億 1,667 萬元。

(3) 工程預備費

係為彌補本計畫於規劃設計期間所蒐集引用資料之精度、品質及數量等之不完整、可能的意外或無法預見之偶發事件等狀況所準備之費用。本計畫按直接工程成本約 10% 估列，約為 8 億 1,667 萬元。

2、簡水維護費

針對無自來水地區尚未接用自來水區域，其民眾用水習慣均採以簡易自來水系統為主，本計畫考量偏遠地區之營運維護困難，強化全台系統進行營運管理作業，包含強化專業廠商協助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增加蓄水池清洗、增設臨時 PE 桶、淨水設施試辦及災害應變水車送水等相關事宜，以維持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需求，故每年編列 1 億 6,000 萬元，共計 8 億元。

3、建造成本

由「工程建造費」及「簡水維護費」之和，總計 106 億元。綜上所述，本計畫期程為 114 年至 118 年，共計 5 年，「建造成本」合計為 106 億元，分年工程經費詳如表 7-1。

表 7-1 本計畫建造成本估列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分年經費(萬元)					合計	備註
	114	115	116	117	118		
一、工程建造費	199,000	205,000	205,000	190,000	181,000	980,000	
(一)直接工程成本	165,833	170,833	170,833	158,333	150,833	816,667	依分配經費比例原則推估
1.自來水延管工程	108,256	111,520	111,520	103,360	98,464	533,120	
2.簡易自來水工程	43,979	45,305	45,305	41,990	40,001	216,580	
3.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13,598	14,008	14,008	12,983	12,368	66,967	
(二)間接工程成本	16,583	17,083	17,083	15,833	15,083	81,667	約直接工程費用之10%(包含1%之藝術費)
(三)工程預備費	16,583	17,083	17,083	15,833	15,083	81,667	約直接工程成本之10%
二、簡水維護費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80,000	偏遠地區接管前供水系統維護費用(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
三、建造成本	215,000	221,000	221,000	206,000	197,000	1,060,000	一項+二項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營運成本與收入估算

考量本計畫營運期間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費用分析，俾分析營運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1、營運收入

由於本計畫之營運收入僅計售水收入一項，而售水收入則以每年實際銷售水量乘以單位水價而得。

(1)年售水量(年供水量×售水率)

年供水量計算方式採受益戶數×每人每日用水量×接水率，其中受益戶數 114 年至 118 年依本計畫估算，119 年後則參考國發會全台人口推估之變化作計算，每戶人口依據台水公司建議採 112 年 6 月屏東、南投、臺東、苗栗、新竹、花蓮等縣市 1,106 千

戶，其人口數為 2,927 千人，平均每戶人口 2.65 人；每人每日用水量依據台水公司 111 年報採 280 公升計；接水率採 70% 計。

受益戶數 114 年至 118 年依本計畫估算，人口數依內政部概要之戶政資料，採 112 年 6 月屏東、南投、臺東、苗栗、新竹、花蓮等縣市 1,106 千戶，其人口數為 2,927 千人，平均每戶人口 2.65 人。以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0.28 立方公尺估算，本計畫年供水量以計畫供水受益戶 \times 接水率 \times 365 天 \times 平均每戶人口 \times 每人用水量估算；售水率部分，依據台水公司「台水公司六年(113~118)經營計畫(經濟部同意備查版)」計畫內容，114 年(售水率 80.19)至 118 年(售水率 81.34)，所推估之售水率每年 0.28% 增長作估算。

(2) 平均水價及售水金額

依據台水公司 112 年 4 月「台灣自來水事業 111 年統計年報」，單位給水售價以每噸 11.05 元計，預估計畫截止(118 年)後之售水金額約 1,943 萬元，如表 7-2 所示。

2、營運成本估算

營運成本包括年運轉維護費、年供水量、單位原供水成本、年計營運成本、年計成本及單位總供水成本，說明如下：

(1) 年計設施成本：年設施固定成本+年運轉維護費

A. 年設施固定成本：含「利息」，採目前郵政儲金軍公教貸款利率 2% 估算；「償債基金」：以年利率複利專戶生息計算至經濟分析年限(40 年)，計算複利約 1.656%，屆滿時，所積存之本息足以清償計畫之建造成本；「保險與稅捐」：本計畫以總工程費之 0.12% 為稅捐，以總工程費之 0.5% 為保險費，計以 0.62% 估算。

(2) 年運轉維護費：本項指工程運轉維護期間需支付費用，估算約 6 億 8,599 萬元。

A. 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台水公司 100 公厘(含)以下之配水管線估計，並依該公司所提偏鄉區域，以總工程費之 1% 估算運轉維護費，

來維持經濟分析年限內供水設施功能。另高地區因設有加壓站需求所產生之動力費(0.23 億元/年)，來維持經濟分析年限內供水設施功能，合計約 1 億 6,832 萬元。

- B. 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包含為系統持續營運必須立即改善之設施、設備更新(汰換)等維護費用，以維持運轉功能。依前期計畫營運管理經費補助原則，以每處由 5 萬元調整至 20 萬元，每年預估約辦理 516 處估列，共計約 5 億 1,600 萬元。
- C.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因納入自來水事業運轉維護，以補助 25 公厘(含)以下之進水管線，再按自來水延管工程配水管徑比例折減估算本項運轉維護費為 0.25%，共計約 167 萬元。

(3)年供水量

估算方式詳前述年售水量敘述，其估算約 1,138 萬噸。

(4)單位原供水成本

- A. 自來水延管工程：本計畫辦理地區主要為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依台水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年度偏遠地區 22.840 元/立方公尺、原住民族地區 24.890 元/立方公尺等供水成本，並依該公司偏遠地區售水量 8,103,936 立方公尺與原住民族地區售水量 22,622,352 立方公尺所占比例(偏遠地區占 26.375%、原住民族地區占 73.625%)加權計算之。
- B. 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包含資料調查更新作業、工程先期規畫、現地調查、水質檢測等，依前期計畫營運管理經費補助原則，分別以每縣市 10~30 萬元、5~10 萬元、1.2 萬元、7.5 萬元估列，每年預估約辦理 516 處，再以年供水量換算之。
- C.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因納入自來水事業運轉維護，供水成本同自來水延管工程。

(5)年計營運成本：年計營運成本為單位原供水成本×年供水量，考慮銷售、業務、管理、財務及其他營業費用，約為 7 億 1,324 萬元。

(6)年計成本：年計成本為年計設施成本+年計營運成本，約為 18 億 5,243 萬元。

(7)單位總供水成本：單位總供水成本為年計成本/年供水量，約為 815 萬元。

(三)效益估列

效益估列亦詳表 7-3，如下說明：

1、直接效益

本計畫之供水標的為民生用水，未來主要歲入為售水價格估算售水直接收益，依據台水公司 112 年 4 月「台灣自來水事業 111 年統計年報」，單位給水售價以每噸 11.05 元計算基準，直接效益為年供水量×售水價格×售水率，約為 1 億 151 萬元。

2、間接效益

偏遠地區能夠使用穩定及安全用水，對於民眾健康實有幫助，惟經查台灣地區目前暫無相關偏鄉地區飲水醫療之佐證資料，本計畫考量確實能夠增進社會福祉之效益，採以直接效益之 10% 估算作為間接效益，約為 1,015 萬元。

3、不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主要藉供水改善達到以替代民眾原自取水源(地下水或山澗水等)飲水之方式，以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和方便性，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其社會公益、民生基本需求的滿足、公平正義的維護，以及因改善偏鄉民眾供水而減緩人口外流、提升偏鄉整體活力創生等效益尚難以量化。

(四)經濟效益評估

1、經濟淨現值：營運評估期間總產出效益現值扣除總投入成本現值之差額，亦即淨效益的現值。

2、經濟內部報酬率：係使計畫之經濟淨現金流量等於零的折現率。

3、經濟益本比：營運評估期間總產出效益現值與總投入成本現值之比

值作為經濟益本比。

本計畫經濟淨現值-726.23 億元，因淨現值為負，爰無經濟內部報酬率。另本計畫經濟益本比 0.06，經濟效益評估如表 7-4。

表 7-2 本計畫分年售水量及收入預估表

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年供水量(萬噸)	238.88	233.19	233.19	216.13	216.13
售水率%	80.19	80.48	80.77	81.06	81.34
實際年售水量(萬噸)	191.56	187.67	188.35	175.19	175.80
售水金額(萬元)	2,117	2,074	2,081	1,936	1,943
年度	119	120	121	122	123
年供水量(萬噸)	215.49	214.81	214.08	213.31	212.41
售水率%	81.62	81.90	82.18	82.46	82.74
實際年售水量(萬噸)	175.88	175.93	175.93	175.89	175.75
售水金額(萬元)	1,944	1,944	1,944	1,944	1,942
年度	124	125	126	127	128
年供水量(萬噸)	211.49	210.61	209.56	208.49	207.33
售水率%	83.02	83.30	83.58	83.86	84.14
實際年售水量(萬噸)	175.58	175.44	175.15	174.84	174.44
售水金額(萬元)	1,940	1,939	1,935	1,932	1,928
年度	129	130	131	132	133
年供水量(萬噸)	206.09	204.79	203.44	202.03	200.56
售水率%	84.42	84.70	84.98	85.26	85.54
實際年售水量(萬噸)	173.98	173.46	172.88	172.25	171.56
售水金額(萬元)	1,923	1,917	1,910	1,903	1,896
年度	134	135	136	137	138
年供水量(萬噸)	199.04	197.47	195.85	194.17	192.44
售水率%	85.82	86.10	86.38	86.66	86.94
實際年售水量(萬噸)	170.82	170.03	169.17	168.26	167.31
售水金額(萬元)	1,888	1,879	1,869	1,859	1,849
年度	139	140	141	142	143
年供水量(萬噸)	190.67	188.85	187.00	185.11	183.19
售水率%	87.22	87.50	87.78	88.06	88.34
實際年售水量(萬噸)	166.30	165.25	164.15	163.01	161.83
售水金額(萬元)	1,838	1,826	1,814	1,801	1,788
年度	144	145	146	147	148
年供水量(萬噸)	181.25	179.28	177.30	175.30	173.29
售水率%	88.62	88.90	89.18	89.46	89.74
實際年售水量(萬噸)	160.62	159.38	158.12	156.82	155.51
售水金額(萬元)	1,775	1,761	1,747	1,733	1,718
年度	149	150	151	152	153
年供水量(萬噸)	171.26	169.23	167.19	165.15	163.10
售水率%	90.02	90.30	90.58	90.86	91.14
實際年售水量(萬噸)	154.17	152.81	151.44	150.05	148.65
售水金額(萬元)	1,704	1,689	1,673	1,658	1,643

備註：

- 1.年供水量(噸)：依據本計畫 114 年至 118 年受益戶數推估，119 年後則參考國發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之全台人口變化作推估；每戶人口以 2.65 人；每人每日用水量 280 公升；接水率 70% 計算。
- 2.售水率：依據台水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未來六年 (113~118)經營目標」所推估之售水率每年 0.28% 增長。
- 3.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7-3 本計畫營運成本與效益估算表

項目	年度					合計	備註
	114	115	116	117	118		
一.年計設施成本	22,929	23,171	23,171	22,445	22,203	113,919	年設施固定成本+年運轉維護費
(一)年設施固定成本(萬元)	9,192	9,406	9,406	8,765	8,551	45,320	
1.利息	4,300	4,400	4,400	4,100	4,000	21,200	採目前郵政儲金軍公教貸款利率 估算
2.償債基金	3,559	3,642	3,642	3,394	3,311	17,548	以年利率複利專戶生息計算
3.保險與稅捐	1,333	1,364	1,364	1,271	1,240	6,572	
(二)年運轉維護費(萬元)	13,737	13,765	13,765	13,680	13,652	68,599	
1.自來水延管工程	3,383	3,410	3,410	3,328	3,301	16,832	含動力費
2.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10,320	51,600	含簡單或為系統持續營運必須立 即改善之設施、設備更新，原民 共計 516 處系統
3.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34	35	35	32	31	167	按自來水延管工程配水管徑比例 折減估算
二.營運成本估算							
(一)年供水量(萬噸)	239	233	233	216	216	1,138	
1.自來水延管工程	68	63	63	46	46	284	供水受益戶×預估接水率×365 天 ×平均每戶人口×每人用水量
2.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38	38	38	38	38	190	
3.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133	133	133	133	133	664	
(二)單位原供水成本(元)							
1.自來水延管工程	24	24	24	24	24	122	依台水公司所提偏遠地區與原住 民族地區供水成本，按其售水量 所占比例加權計算
2.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254	254	254	254	254	1,272	含相關設施營運維護費用，原民 共計 516 處系統
3.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24	24	24	24	24	122	同自來水延管工程
(三)年計營運成本(萬元)	14,542	14,403	14,403	13,988	13,988	71,324	
1.自來水延管工程	1,662	1,523	1,523	1,108	1,108	6,924	單位原供水成本×年供水量
2.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9,649	9,649	9,649	9,649	9,649	48,245	
3.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	3,231	3,231	3,231	3,231	3,231	16,155	
(四)年計成本(萬元)	37,471	37,574	37,574	36,433	36,191	185,243	年計營運成本
(五)單位總供水成本(萬元)	157	161	161	169	167	815	年計成本/年供水量
二.效益							
(一)直接效益(萬元)	2,117	2,074	2,081	1,936	1,943	10,151	年供水量×水價×售水率
(二)間接效益(萬元)	212	207	208	194	194	1,015	採以直接效益之 10% 估算
(三)年計效益(萬元)	2,329	2,281	2,289	2,130	2,137	11,166	直接效益+間接效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7-4 經濟效益評估表

評估年別	年計效益					折現因子	物價調整係數	原值			淨效益 (4)=(2)-(3)	現金流量 (5)=(4)-(1)	現值			淨效益現值 (9)=(7)-(8)	現金流量現值 (10)=(9)-(6)	累積現金流量現值	
	完工1年	完工2年	完工3年	完工4年	完工5年			投資金額(1)	年效益(2)	年成本(3)			投資金額(6)	年效益(7)	年成本(8)	0.00	0.00		
0						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23					0.23	0.98522	1.01000	21.50	0.24	3.78	-3.55	-25.05	21.18	0.23	3.73	-3.50	-24.68	-24.68
2	0.23	0.23				0.46	0.97066	1.02010	22.00	0.47	7.66	-7.19	-29.19	21.35	0.46	7.43	-6.97	-28.33	-53.01
3	0.23	0.23	0.23			0.69	0.95632	1.03030	22.00	0.71	11.60	-10.89	-32.89	21.04	0.68	11.10	-10.42	-31.46	-84.46
4	0.23	0.23	0.23	0.21		0.90	0.94219	1.04060	20.50	0.94	15.51	-14.57	-35.07	19.31	0.89	14.62	-13.73	-33.04	-117.51
5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92827	1.05101	20.00	1.17	19.47	-18.30	-38.30	18.57	1.09	18.07	-16.98	-35.55	-153.06
6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91455	1.06152		1.19	19.66	-18.48	-18.48		1.08	17.98	-16.90	-16.90	-169.96
7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90103	1.07214		1.20	19.86	-18.66	-18.66		1.08	17.90	-16.82	-16.82	-186.77
8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8771	1.08286		1.21	20.06	-18.85	-18.85		1.07	17.81	-16.73	-16.73	-203.51
9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7459	1.09369		1.22	20.26	-19.04	-19.04		1.07	17.72	-16.65	-16.65	-220.16
10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6167	1.10463		1.23	20.46	-19.23	-19.23		1.06	17.63	-16.57	-16.57	-236.73
11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4894	1.11568		1.25	20.67	-19.42	-19.42		1.06	17.55	-16.49	-16.49	-253.22
12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3639	1.12684		1.26	20.87	-19.62	-19.62		1.05	17.46	-16.41	-16.41	-269.62
13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2403	1.13811		1.27	21.08	-19.81	-19.81		1.05	17.37	-16.33	-16.33	-285.95
14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1185	1.14949		1.28	21.29	-20.01	-20.01		1.04	17.29	-16.25	-16.25	-302.19
15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9985	1.16098		1.30	21.51	-20.21	-20.21		1.04	17.20	-16.16	-16.16	-318.36
16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8803	1.17259		1.31	21.72	-20.41	-20.41		1.03	17.12	-16.09	-16.09	-334.44
17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7638	1.18432		1.32	21.94	-20.62	-20.62		1.03	17.03	-16.01	-16.01	-350.45
18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6491	1.19616		1.34	22.16	-20.82	-20.82		1.02	16.95	-15.93	-15.93	-366.38
19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5361	1.20812		1.35	22.38	-21.03	-21.03		1.02	16.87	-15.85	-15.85	-382.23
20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4247	1.22020		1.36	22.60	-21.24	-21.24		1.01	16.78	-15.77	-15.77	-398.00
21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3150	1.23240		1.38	22.83	-21.45	-21.45		1.01	16.70	-15.69	-15.69	-413.69
22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2069	1.24472		1.39	23.06	-21.67	-21.67		1.00	16.62	-15.62	-15.62	-429.30
23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1004	1.25717		1.40	23.29	-21.88	-21.88		1.00	16.54	-15.54	-15.54	-444.84
24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9955	1.26974		1.42	23.52	-22.10	-22.10		0.99	16.45	-15.46	-15.46	-460.31
25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8921	1.28244		1.43	23.76	-22.32	-22.32		0.99	16.37	-15.39	-15.39	-475.69
26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7902	1.29526		1.45	23.99	-22.55	-22.55		0.98	16.29	-15.31	-15.31	-491.00
27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6899	1.30821		1.46	24.23	-22.77	-22.77		0.98	16.21	-15.23	-15.23	-506.24
28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5910	1.32129		1.48	24.48	-23.00	-23.00		0.97	16.13	-15.16	-15.16	-521.40
29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4936	1.33450		1.49	24.72	-23.23	-23.23		0.97	16.05	-15.09	-15.09	-536.48
30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3976	1.34785		1.51	24.97	-23.46	-23.46		0.96	15.97	-15.01	-15.01	-551.49
31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3031	1.36133		1.52	25.22	-23.70	-23.70		0.96	15.89	-14.94	-14.94	-566.43
32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2100	1.37494		1.54	25.47	-23.93	-23.93		0.95	15.82	-14.86	-14.86	-581.29
33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1182	1.38869		1.55	25.72	-24.17	-24.17		0.95	15.74	-14.79	-14.79	-596.08
34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0278	1.40258		1.57	25.98	-24.42	-24.42		0.94	15.66	-14.72	-14.72	-610.80
35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9387	1.41661		1.58	26.24	-24.66	-24.66		0.94	15.58	-14.64	-14.64	-625.44
36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8509	1.43078		1.60	26.50	-24.91	-24.91		0.93	15.51	-14.57	-14.57	-640.02
37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7644	1.44509		1.61	26.77	-25.16	-25.16		0.93	15.43	-14.50	-14.50	-654.52
38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6792	1.45954		1.63	27.04	-25.41	-25.41		0.93	15.35	-14.43	-14.43	-668.95
39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5953	1.47414		1.65	27.31	-25.66	-25.66		0.92	15.28	-14.36	-14.36	-683.31
40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5126	1.48888		1.66	27.58	-25.92	-25.92		0.92	15.20	-14.29	-14.29	-697.59
41	0.23	0.23	0.23	0.21	0.21	0.88	0.54311	1.50377		1.33	22.42	-21.09	-21.09		0.72	12.17	-11.45	-11.45	-709.05
42		0.23	0.23	0.21	0.21	0.66	0.53508	1.51881		1.00	17.11	-16.11	-16.11		0.53	9.15	-8.62	-8.62	-717.67
43			0.23	0.21	0.43	0.43	0.52717	1.53400		0.65	11.51	-10.86	-10.86		0.35	6.07	-5.72	-5.72	-723.39
44				0.21	0.21	0.51938	1.54934		0.33	5.81	-5.47	-5.47		0.17	3.02	-2.84	-2.84	-726.23	
45						0.00	0.51170	1.5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6.23
總計								106.00		56.22	934.08	-877.86	-983.86		101.46	40.04	664.82	-624.78	-726.23

可量化成本= 766.28 億元
 建造成本= 101.46 億元
 營運成本= 664.82 億元
 可量化效益= 40.04 億元
 間接效益比率= 0
 直接效益= 36.40 億元
 間接效益= 3.64 億元
 經濟淨現值= -726.23 億元
 經濟內部報酬率(%)= 無
 經濟益本比= 0.0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財務面

(一)財務指標

本計畫營運期間現金流入為直接效益的售水價格收入，就業機會等間接效益非現金收入，不納入營運收入。

1、自償率：為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除以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2、淨現值：為一計畫案之各年現金流入扣除現金流出的差額之現值，亦即淨現金流入的現值。

3、內部報酬率：係使計畫之淨現金流量等於零的折現率。

4、回收年限：累積淨現金流量現值等於零所需的年數。

(二)財務效益評估

本計畫淨現值-223.93 億元，自償率-120.72%，無內部報酬率，財務效益分析表如表 7-5。

綜上，本計畫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如表 7-6，「經濟效益評估」審查意見簡表如表 7-7、「財務計畫」審查意見簡表如表 7-8。本計畫經濟益本比小於 1，財務內部報酬率為負，爰無法回收以實質收益呈現，非為財務有效的方案。本計畫主要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其質化效益為滿足民眾基本民生用水需求，改善民眾用水方便性，減緩人口外流，均衡地方發展。本計畫持續辦理，期對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具直接效益，故推動具必要性及急迫性，爰建請同意本計畫所需工程相關經費來源，由政府逐年編列中央公共建設預算分擔。

表 7-5 財務效益分析表

評估年別	年計收入					折現因子	物價調整係數	原值			淨效益 (4)=(5)-(1)	現金流量 (5)=(4)+(1)	現值			淨效益現值 (9)=(7)-(8)	現金流量現值 (10)=(9)+(6)	累積現金流量現值	
	完工1年	完工2年	完工3年	完工4年	完工5年			投資金額(1)	年收入(2)	年支出(3)			投資金額(6)	年收入(7)	年支出(8)				
0						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23					0.23	0.98522	1.01000	21.50	0.24	0.93	-0.69	-22.19	21.18	0.23	0.91	-0.68	-21.87	-21.87
2	0.23	0.23				0.46	0.97066	1.02010	22.00	0.47	1.90	-1.43	-23.43	21.35	0.46	1.84	-1.39	-22.74	-44.60
3	0.23	0.23	0.23			0.69	0.95632	1.03030	22.00	0.71	2.89	-2.17	-24.17	21.04	0.68	2.76	-2.08	-23.12	-67.72
4	0.23	0.23	0.23	0.21		0.90	0.94219	1.04060	20.50	0.94	3.83	-2.89	-23.39	19.31	0.89	3.60	-2.72	-22.03	-89.76
5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92827	1.05101	20.00	1.17	4.76	-3.59	-23.59	18.57	1.09	4.42	-3.33	-21.90	-111.66
6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91455	1.06152	1.19	4.81	-3.63	-3.63	-3.63	1.08	4.40	-3.32	-3.32	-114.97	
7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90103	1.07214	1.20	4.86	-3.66	-3.66	-3.66	1.08	4.38	-3.30	-3.30	-118.27	
8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8771	1.08286	1.21	4.91	-3.70	-3.70	-3.70	1.07	4.36	-3.28	-3.28	-121.55	
9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7459	1.09369	1.22	4.96	-3.74	-3.74	-3.74	1.07	4.33	-3.27	-3.27	-124.82	
10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6167	1.10463	1.23	5.01	-3.77	-3.77	-3.77	1.06	4.31	-3.25	-3.25	-128.07	
11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4894	1.11568	1.25	5.06	-3.81	-3.81	-3.81	1.06	4.29	-3.23	-3.23	-131.31	
12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3639	1.12684	1.26	5.11	-3.85	-3.85	-3.85	1.05	4.27	-3.22	-3.22	-134.53	
13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2403	1.13811	1.27	5.16	-3.89	-3.89	-3.89	1.05	4.25	-3.20	-3.20	-137.73	
14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81185	1.14949	1.28	5.21	-3.93	-3.93	-3.93	1.04	4.23	-3.19	-3.19	-140.92	
15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9985	1.16098	1.30	5.26	-3.97	-3.97	-3.97	1.04	4.21	-3.17	-3.17	-144.09	
16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8803	1.17259	1.31	5.31	-4.00	-4.00	-4.00	1.03	4.19	-3.16	-3.16	-147.24	
17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7638	1.18432	1.32	5.37	-4.04	-4.04	-4.04	1.03	4.17	-3.14	-3.14	-150.38	
18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6491	1.19616	1.34	5.42	-4.09	-4.09	-4.09	1.02	4.15	-3.12	-3.12	-153.51	
19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5361	1.20812	1.35	5.48	-4.13	-4.13	-4.13	1.02	4.13	-3.11	-3.11	-156.62	
20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4247	1.22020	1.36	5.53	-4.17	-4.17	-4.17	1.01	4.11	-3.09	-3.09	-159.71	
21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3150	1.23240	1.38	5.59	-4.21	-4.21	-4.21	1.01	4.09	-3.08	-3.08	-162.79	
22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2069	1.24472	1.39	5.64	-4.25	-4.25	-4.25	1.00	4.07	-3.06	-3.06	-165.85	
23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71004	1.25717	1.40	5.70	-4.29	-4.29	-4.29	1.00	4.05	-3.05	-3.05	-168.90	
24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9955	1.26974	1.42	5.75	-4.34	-4.34	-4.34	0.99	4.03	-3.03	-3.03	-171.94	
25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8921	1.28244	1.43	5.81	-4.38	-4.38	-4.38	0.99	4.01	-3.02	-3.02	-174.96	
26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7902	1.29526	1.45	5.87	-4.42	-4.42	-4.42	0.98	3.99	-3.00	-3.00	-177.96	
27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6899	1.30821	1.46	5.93	-4.47	-4.47	-4.47	0.98	3.97	-2.99	-2.99	-180.95	
28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5910	1.32129	1.48	5.99	-4.51	-4.51	-4.51	0.97	3.95	-2.97	-2.97	-183.92	
29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4936	1.33450	1.49	6.05	-4.56	-4.56	-4.56	0.97	3.93	-2.96	-2.96	-186.88	
30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3976	1.34785	1.51	6.11	-4.60	-4.60	-4.60	0.96	3.91	-2.95	-2.95	-189.83	
31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3031	1.36133	1.52	6.17	-4.65	-4.65	-4.65	0.96	3.89	-2.93	-2.93	-192.76	
32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2100	1.37494	1.54	6.23	-4.70	-4.70	-4.70	0.95	3.87	-2.92	-2.92	-195.67	
33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1182	1.38869	1.55	6.29	-4.74	-4.74	-4.74	0.95	3.85	-2.90	-2.90	-198.58	
34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60278	1.40258	1.57	6.36	-4.79	-4.79	-4.79	0.94	3.83	-2.89	-2.89	-201.46	
35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9387	1.41661	1.58	6.42	-4.84	-4.84	-4.84	0.94	3.81	-2.87	-2.87	-204.34	
36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8509	1.43078	1.60	6.48	-4.89	-4.89	-4.89	0.93	3.79	-2.86	-2.86	-207.20	
37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7644	1.44509	1.61	6.55	-4.94	-4.94	-4.94	0.93	3.78	-2.85	-2.85	-210.04	
38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6792	1.45954	1.63	6.61	-4.98	-4.98	-4.98	0.93	3.76	-2.83	-2.83	-212.87	
39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5953	1.47414	1.65	6.68	-5.03	-5.03	-5.03	0.92	3.74	-2.82	-2.82	-215.69	
40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5126	1.48888	1.66	6.75	-5.09	-5.09	-5.09	0.92	3.72	-2.80	-2.80	-218.49	
41	0.23	0.23	0.23	0.21	0.21	1.12	0.54311	1.50377	1.33	5.43	-4.10	-4.10	-4.10	0.72	2.95	-2.23	-2.23	-220.72	
42		0.23	0.23	0.21	0.21	0.66	0.53508	1.51881	1.00	4.06	-3.06	-3.06	-3.06	0.53	2.17	-1.64	-1.64	-222.36	
43			0.23	0.21	0.43	1.52717	1.53400	0.65	2.66	-2.00	-2.00	-2.00	0.35	1.40	-1.06	-1.06	-223.42		
44				0.21	0.21	0.51938	1.54934	0.33	1.32	-0.99	-0.99	-0.99	0.17	0.69	-0.52	-0.52	-223.93		
45					0.00	0.51170	1.5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3		
總計								106.00	56.22	228.19	-171.97	-277.97	101.46	40.04	162.52	-122.48	-223.93	-223.9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7-6 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承辦人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承辦人	[REDACTED]		電話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傳真	[REDACTED]		
計畫緣起及目的	經濟部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偏鄉政策，自民國91年逐年爭取預算，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自111年至113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即將屆期，為利民眾供水改善工作無縫接軌，爰研提本計畫。							
計畫內容	投資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原民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							
計畫期程	114年至118年。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106			106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度來源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中央公共建設預算	20.0	20.0	19.5	18.5	18.5	96.5	
	非營業基金	0.5	0.5	1.0	0.5	0.5	3.0	
	國營事業	1.0	1.6	1.6	1.6	0.7	6.5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5	22.1	22.1	20.6	19.7	106.0	

備註：經費運用為預估值，視實際申請案件需求作滾動式檢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務策略檢核	劃定計畫影響範圍	本計畫實施範圍散布於全國各地，年度工程須視各縣市申請案而定，且小型管線工程，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本計畫屬補助型計畫，均不含土地取得，故無需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無需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租稅增額財源	本計畫不涉及土地取得，無需辦理土地加值收益或未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租稅增額財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無需租稅增額財源。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本計畫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無需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無需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納為自來水事業及簡易自來水事業系統營運管理，不為非營業計畫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來源，無需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無需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運用價值工程，覈實工程經費	本計畫核定後依實際民眾用水需求，覈實工程經費，以最低的成本、得到所需要的機能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核定後依實際民眾用水需求覈實工程經費。
	推動異業結合加值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不為非營業計畫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來源，尚無需推動異業結合加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無需推動異業結合加值。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營運期間自償率-120.72%。	自償率為負。	
	投資效益分析	本計畫營運期間淨現值-223.93億元，無內部報酬率。	內部報酬率為負。	
	融資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公共建設預算及國營事業預算，無融資財源，故無需分析融資可行性。	無需分析融資可行性。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本計畫財務內部報酬率為負，無法回收以實質收益呈現，非為成本有效的方案，本計畫主要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其不可量化效益為滿足民眾基本民生用水需求，改善民眾用水方便性，減緩人口外流，均衡地方發展，建請同意辦理。		

表 7-7 「經濟效益評估」審查意見簡表

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主管機關：經濟部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主辦機關 填報資料	主管機關檢核情形	
		有	無
(一) 基本假設參數			
1.評估期間(年)	40	✓	
2.物價上漲率(%)	1.0	✓	
3.社會折現率(%)	1.5	✓	
4.經濟成長率(%)	無		✓
5.工資上漲率(%)	無		✓
6.其他	無		✓
(二) 經濟成本與效益			
1.可量化成本(億元)	766.28	✓	
1-1 直接成本	766.28	✓	
1-1-1 建造成本	101.46	✓	
1-1-2 營運成本	664.82	✓	
1-2 社會成本	無		✓
2.不可量化成本(有/無)	無		✓
3.可量化效益(億元)	40.04	✓	
3-1 直接效益	36.40	✓	
3-2 間接效益	3.64		✓
4.不可量化效益(有/無)	有	✓	
(三) 經濟效益評估			
1.經濟淨現值(億元)	-726.23	NPV>0	NPV<0
		✓	
2.經濟內部報酬率(%)	無	IRR>社會折現率	IRR<社會折現率
			✓
3.經濟益本比(倍)	0.06	(B/C) >1	(B/C) <1
			✓
(四) 敏感性分析(有/無)	無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無		✓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本計畫益本比小於 1，本計畫主要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其質化效益為滿足民眾基本民生用水需求，改善民眾用水方便性，減緩人口外流，均衡地方發展，建請同意辦理。			

備註：物價上漲率採消費者物價指數，查近年我國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仍維持在 1% 以下，本計畫以 1% 估算。
社會折現率採資本市場利率，查近年政府公債(10 年期)及公司債(10 年期)利率介於 1%~2% 之間，本計畫以 1.5% 估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7-8 「財務計畫」審查意見簡表

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主管機關：經濟部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主辦機關 填報資料	主管機關檢核情形	
		有	無
(一) 基本假設參數			
1.評估期間（年）	40.0	✓	
2.物價上漲率（%）	1.0	✓	
3.營運收入成長率（%）	無		✓
4.折現率（%）	1.5	✓	
5.其他	無		✓
(二) 財務面成本與收益			
1.成本（億元）	263.98	✓	
1-1 建造成本	101.46	✓	
1-2 營運成本	162.52	✓	
1-3 重置成本	無		✓
2.收益（億元）	40.04		
2-1 營運收入	40.04	✓	
(三) 財務效益分析			
1.自償率分析			
1-1 自償率（%）	-120.72	✓	
2.投資效益分析			
2-1 淨現值（億元）	-223.98	NPV>0	NPV<0
		✓	
2-2 內部報酬率（%）	無	IRR>折現率	IRR<折現率
		✓	
2-3 回收年限（年）	無法回收	>評估年期	<評估年期
		✓	
2-4 其他	無		✓
(四) 財源籌措及償債計畫			
1.財源籌措方案（有/無）	無		✓
2.償債計畫（有/無）	無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無		✓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本計畫營運主要收入為水費，內部報酬率為負，爰無法以實質收益呈現，為成本有效的方案，本計畫主要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與安全，其質化效益為滿足民眾基本民生用水需求，並降低因水質不佳問題，減緩人口外流，均衡地方發展，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安全和方便性，建請同意辦理。

備註：物價上漲率採消費者物價指數，查近年我國消費者物價年增率仍維持在 1% 以下，本計畫以 1% 估算。社會折現率採資本市場利率，查近年政府公債(10 年期)及公司債(10 年期)利率介於 1%~2% 之間，本計畫以 1.5% 估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環境面

(一)環境影響

本計畫屬小型管線工程，由相關執行單位於工程施作過程中尚無環境生態維護問題，無須生態檢核；如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後續施工單位執行時，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碳減量概念

本計畫為小型管線工程，雖不屬「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仍需由執行單位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工程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各階段擬定策略，朝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綠色能源納入工程規劃設計理念，以系統性方式執行減碳工作與管理，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如表 7-9 填列，以達成減碳之目標。

1、綠色材料

(1)CLSM 再生利用材料

道路挖掘埋管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訂定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規定為原則，並優先使用「可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代替傳統砂石級配回填料，除可減少砂石使用及運輸之能源消耗與空氣污染外，並可減少道路沉陷之問題。惟目前此項工法仍有賴施工單位落實施工規範之作業程序，加強灌漿後之養護作業，以避免日後發生道路龜裂或隆起、沉陷等不良現象。

(2)耐久性材料

優先採用耐久性管線材料(如延性鑄鐵管 DIP、高密度聚乙烯管 HDPE)，並以降低自來水管輸送過程中之漏水損失，延長使用年限，減少維修或更新施工時開挖道路之次數，延長使用年限，節省資源，惟特殊地區(如濱海區等)仍依自來水事業整體考量。

2、綠色工法

(1)較低耗能之工法

管線工程採用標準化施工式，且(CLSM)回填材料為預拌產品，延性鑄鐵管 DIP、高密度聚乙稀管 HDPE 管皆為預鑄材料，可大幅減少場鑄之能源消耗。

(2)保護綠資源及土方平衡

管線工程開挖土方數量不大，配合現地地形採全線土方平衡規劃，充分利用資源，減少土方外運之能源耗用。

3、綠色環境

自來水延管工程管線路線皆沿既有道路規劃，開挖埋設限制於既有道路路幅範圍，以達不改變周邊植栽環境及施工影響最小要求。

4、綠色能源

(1)使用再生能源

施工階段各項警報燈優先使用太陽能產品。

(2)節約能源設備

部分工程個案須設置加壓站，在採光、通風方面將以節能方向規劃，其使用之加壓設施，採用能源效率較佳之產品，以達營運時節能效果。

工程完工後利用物聯網功能，建置遠端監測或監控設備，減少操作維護人員因蒐集資訊所需運動產生之碳排放。

表 7-9 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一、整體效益規劃	考量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效能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	<p>1.周邊是否有屬性相近的設施並針對其服務效能加以評估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是，……(請說明具體措施或承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計畫實施範圍散布於全國各地，年度工程須視各縣市申請案而定，基地範圍及周邊區域不特定。</p> <p>2.是否已評估新建工程設施之必要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經濟部為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偏鄉政策，自 91 年逐年爭取預算，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第四期即將屆期，為利民眾用水供水改善工作無縫接軌，爰研提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考量以最適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進行規劃	<p>1.是否已分析考量服務效能與營建規模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計畫考量國內自來水工程廠商執行能量，並參考過去計畫執行實例，擬定年度合理執行規模、分期實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p>2.報告中是否說明最適營建規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已於計畫需求中，評估以完成自來水延管工程成本每戶 80 萬元為可接受申辦自來水延管工程之原則，惟涉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及有地下水受污染致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標準，每戶成本上限調高至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考量工程耐久設計與材料，延長設施使用時間	<p>1.是否已分析考量整體設施耐久性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計畫管線工程中道路挖掘埋管回填工項，將優先使用「可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可避免日後道路沈陷，提升管線之保護程度，達到整體管路設施耐久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p>2.是否已分析考量耐久材料或延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計畫管線保護程度除藉由(CLSM)回填材料提高，達到延長使用年限目的；並採用耐久性管線材料(延性鑄鐵管 DIP、高密度聚乙烯管 HDPE)，減少日後維修更新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考量公共設施與附屬設施於營運使用階段可易於維護保養	<p>1.是否已考量設施後續維護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計畫工程完工後納入自來水事業及簡易自來水事業系統營運管理維護，以維持設施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p>2.是否規劃易改裝或擴大服務需求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計畫主要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事業將視日後供水需求人口，擴充設施及擴大服務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二、 節能節 水規劃	考量節能 規劃(含採 光、通風、 用水)	<p>1.是否考量節能規劃？ ■是，部分工程個案須設置加壓站，在採光、通風方面將以節能方 向規劃，以達營運時節能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節能機具 設備選用	<p>1.是否採用節能機具與節能設備？ ■是，部分工程個案須使用加壓設施，使用能源效率較佳之產品以 達營運時節能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優先選用 當地材料	<p>1.是否納入選用當地材料之規劃？ ■是，本計畫工程除管材、回填材料外，可利用當地材料以開挖土 方為主，採挖填平衡方式利用，並可達減廢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採用低耗 能材料	<p>1.是否採用低耗能材料？ ■是，本計畫(CLSM)回填材料中粒料採再生粒料，可減少一般級 配料開採及運輸之能源消耗，減少施工期間碳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考量採用 替代能源 如風能、太 陽能、生質 能等規劃	<p>1.是否規劃再生能源使用？ ■是，施工階段各項警示燈優先使用太陽能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三、 減廢再 利用規 劃	土方挖填 平衡土方 交換規劃	<p>1.是否納入土方挖填平衡之規劃？ ■是，本計畫管線工程開挖土方量不大，可採挖填平衡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採用減廢 規劃設計	<p>1.是否納入減廢工法之規劃？ ■是，本計畫(CLSM)回填材料為預拌產品，管線為預鑄材料，可 大幅減少場鑄之消耗。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採用再生 或環保材 料	<p>1.是否納入再生或環保材料之規劃？ ■是，本計畫(CLSM)回填材料中粒料採再生粒料，可減少一般級 配料開採及運輸之能源消耗。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廢水、雨水 與廢棄物 再利用	<p>1.是否納入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是，施工階段廢水回收沈澱過濾後，作為灑水降低揚塵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項目	評估內容	先期規劃構想
四、 植生碳 匯規劃	規劃施工 階段欲保 存原工址 之植被與 物種	<p>1.是否在工區內調查發現特殊或保育物種並規劃處置方式？ ■是，本計畫管線工程路線皆沿既有道路規劃，開挖埋設限制於既 有道路路幅範圍，以達不改變周邊環境及施工影響最小要 求。 <input type="checkbox"/>否，.....(請說明原因)</p>
	綠化規 劃	1.是否選用在地物種或碳儲存效率較佳之植物？

	設計使用 在地物種 或碳儲存 效能較佳 之植物	<p>■是，本計畫屬小型管線工程，不包括綠化植生工程，惟個案環境復原部分，施工階段將要求列入考量。</p> <p>□否，.....(請說明原因)</p>
五、其他 低碳創 意	其他有利 工程節能 減碳實質 效益之作 為	<p>本計畫管線工程回填時，可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預拌土壤材料(RMSM)，該等材料使用再生粒料，可減少工程碳排放。</p> <p>工程完工後利用物聯網功能，建置遠端監測或監控設備，減少操作維護人員因蒐集資訊所需運具移動產生之碳排放。</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捌章 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背景資料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計畫經費等背景建立資料如表 8-1。

表 8-1 計畫背景資料表

計畫目標	1.增加供水受益戶 6 萬戶。 2.改善民眾用水平品質及方便性，提高民眾生活水準。
計畫期程	114 至 118 年
計畫經費	106 億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表 8-2)。

表 8-2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勘估與核定
B	設計與發包
C	履約與執行
D	營運與維護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辨識風險

參考前期計畫經驗，以未來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並予以編號，同時簡述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綜整如表 8-3。

表 8-3 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計畫經費遭凍結或刪減	受政策層面影響而凍結或刪除經費。	向經費決策機關說明與溝通執行必要性。	期程 目標 經費
A2:民眾接水意願不足	民眾習慣使用山泉水或地下水之費用低或免費，致無意願接自來水。	協助規劃申請簡易自來水工程改善民眾用水品質或持續向民眾宣導接用自來水之好處。	目標
A3:證明文件未取得	民眾申請接水，未提供用戶名冊、水權資料、建築物接水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而無法辦理現場勘估。	相關證明文件，案件勘估時，積極向民眾宣導提出，並先行洽請村里長依相關規定協助民眾請領。	期程
A4:原住民族地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	山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部分案件預估超過每戶工程成本 80 萬元以上，依現有評比標準較不易核定。	現有評比標準較不易核定，爰本次納入每戶工程成本至 100 萬元之案件，同時調整原住民族地區在計畫中之佔比	經費
B1:用地無法如期取得	因民眾不瞭解，致用地無法順利完成，延後用地取得時間。	事先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向民眾解釋土地使用之必要性及補償措施。	期程
B2:相關配合款、分擔款未能到位	民眾認為應由政府全額負擔，未瞭解有其使用者付費之限制，延長執行期程。	事先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向民眾解說，另於案件勘估或申請前，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處。	期程
B3:招標不順	本計畫申請案件眾多，同一時間招標，招標市場飽和，降低廠商投標意願，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	採行適當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合理進行，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B4:執行量能不足	近年延管工程案件均以被動式收件，由地方政府提報案件進行評比，惟案件於各地區過於零散，進而影響單件每戶成本，一來部分區域之民眾因每戶成本過高而無法納入評比，二來造成需消耗大量人力進行現勘、估算及評比等事宜。	執行單位採行適當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合理進行或較具規模，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隨時辦理案件勘估，預先匡列所需經費，提早於核定前調查民眾意願、取得用地、辦理設計等前置作業，加速推動。	期程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C1:路權單位 禁挖限制令 或收取路修 費	路權單位因甫完成新鋪設路面或 於重要節日禁止挖掘道路，以避 免影響用路人權益，設有道路禁 挖限制令，導致案件延遲辦理。	有禁挖限制令者，協調路 權單位兼顧民生需求，免 除禁挖限制得以施工。	期程
D1:用地延續 成本高	設施用地採以租約者，惟出租人 可拒絕繼續出租，故租約到期時， 常衍生「提高租金或地主異動不 願續租」問題，因延管工程設備均 已設置，仍有需用。	加壓站及配水池改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取得使 用權利	經費
D2:地方人力 管理缺口、維 護管理困難	針對簡易自來水系統於各地方主 管機關管理常出現缺口，造成部 分系統未能有妥善的照顧。	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辦理營運計畫，增加地方 人力的補強；並透過補助 方式提供 UV 等淨水設 備，以解決地方簡水系統 管理及水質問題。	經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1、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計畫參酌歷年同類型計畫之執行實際數據，共同討論建立本計畫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8-4)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8-5)。

表 8-4 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1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1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1 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8-5 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25\%$
2	中度	期程延長 3 個月以上，未達半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25%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3 個月	目標未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本計畫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表 8-6。

2、評量風險

本計畫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如圖 8-1)。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計畫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如圖 8-2)，其中「A2:民眾接水意願不足」及「B3:招標不順」為中度風險。

表 8-6 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A1:計畫經費遭凍結或刪減	受政策層面影響而凍結或刪除經費。	向經費決策機關說明與溝通執行必要性。	期程目標經費	1	1	1
A2:民眾接水意願不足	民眾習慣使用山泉水或地下水之費用低或免費，致無意願接自來水。	協助規劃申請簡易自來水工程改善民眾用水品質或持續向民眾宣導接用自來水之好處。	目標	2	2	4
A3:證明文件未取得	民眾申請接水，未提供用戶名冊、水權資料、建築物接水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而無法辦理現場勘估。	相關證明文件，案件勘估時，積極向民眾宣導提出，並先行洽請村里長依相關規定協助民眾請領。	期程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I)	
A4:原住民族地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	山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部分案件預估超過每戶工程成本80萬元以上，依現有評比標準較不易核定。	現有評比標準較不易核定，爰本次納入每戶工程成本至100萬元之案件。	經費	2	2	4
B1:用地無法如期取得	因民眾不瞭解，致用地無法順利完成，延後用地取得時間。	事先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向民眾解釋土地使用之必要性及補償措施。	期程	1	2	2
B2:相關配合款、分擔款未能到位	民眾認為應由政府全額負擔，未瞭解有其使用者付費之限制，延長執行期程。	事先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向民眾解說，另於案件勘估或申請前，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處。	期程	2	1	2
B3:招標不順	本計畫申請案件眾多，同一時間招標，招標市場飽和，降低廠商投標意願，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	採行適當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合理進行，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2	2	4
B4:執行量能不足	近年延管工程案件均以被動式收件，由地方政府提報案件進行評比，惟案件於各地區過於零散，進而影響單件每戶成本，一來部分區域之民眾因每戶成本過高而無法納入評比，二來造成需消耗大量人力進行現勘、估算及評比等事宜。	執行單位採行適當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合理進行或較具規模，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隨時辦理案件勘估，預先匡列所需經費，提早於核定前調查民眾意願、取得用地、辦理設計等前置作業，加速推動。	期程	2	2	4
C1:路權單位禁挖限制令或收取路修費	路權單位因甫完成新鋪設路面或於重要節日禁止挖掘道路，以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設有道路禁挖限制令，導致案件延遲辦理。	有禁挖限制令者，得協調路權單位兼顧民生需求，免除禁挖限制得以施工。	期程	1	2	2
D1:用地延續成本高	設施用地採以租約者，惟出租人可拒絕繼續出租，故租約到期時，常衍生「提高租金或地主異動不願續租」問題，因延管工程設備均已設置，仍有需用。	加壓站及配水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使用權利	經費	1	2	2
D2:地方人力管理缺口、維護管理困難	針對簡易自來水系統於各地方主管機關管理常出現缺口，造成部分系統衛能有妥善的照顧。	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營運計畫，增加地方人力的補強；並透過補助方式提供UV等淨水設備，以解決地方簡水系統管理及水質問題。	經費	1	1	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註：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8-1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圖

嚴重 (3)			
中度 (2)	B1、C1、D1	A2、A4 B3、B4	
輕微 (1)	A1、D2	A3、B2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註：極度風險：0 項(0%)

高度風險：0 項(0%)

中度風險：2 項(28.57%)

低度風險：5 項(71.4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8-2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圖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計畫依據過去執行經驗，針對風險項目新增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8-7)，再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8-3)。

原屬中度風險之「A2:民眾接水意願不足」、「A4:原住民族地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B3:招標不順」及「B4: 執行量能不足」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 8-7 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A1:計畫經費遭凍結或刪減	受政策層面影響而凍結或刪除經費。	向經費決策機關說明與溝通執行必要性。	期程目標經費	1	1	1	—	1	1	1
A2:民眾接水意願不足	民眾習慣使用山泉水或地下水之費用低或免費，致無意願接自來水。	協助規劃申請簡易自來水工程改善民眾用水晶質或持續向民眾宣導接用自來水之好處。	目標	2	2	4	加強與民眾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協調。	2	1	2
A3:證明文件未取得	民眾申請接水，未提供用戶名冊、水權資料、建築物接水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而無法辦理現場勘估。	相關證明文件，案件勘估時，積極向民眾宣導提出，並先行洽請村里長依相關規定協助民眾請領。	期程	2	1	2	—	2	1	2
A4:原住民族地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	山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部分案件預估超過每戶工程成本80萬元以上，依現有評比標準較不易核定。	現有評比標準較不易核定，爰本次納入每戶工程成本至100萬元之案件。	經費	2	2	4	因行政院花東基金挹注，已產生預算加倍效果，爰於花東地區爭取最多花東基金 49% 之經費	2	1	2
B1:用地無法如期取得	因民眾不瞭解，致用地無法順利完成，延後用地取得時間。	事先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向民眾解釋土地使用之必要性及補償措施。	期程	1	2	2	—	1	2	2
B2:相關配合款、分擔款未能到位	民眾認為應由政府全額負擔，未瞭解有其使用者付費之限制，延長執行期程。	事先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向民眾解說，另於案件勘估或申請前，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處。	期程	2	1	2	—	2	1	2
B3:招標不順	本計畫申請案件眾多，同一時間招標，招標市場飽和，降低廠商投標意願，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	採行適當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合理進行，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期程	2	2	4	採行適當分標策略，使工程標案較具規模，提高大型優良廠商投標意願。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I)	
B4:執行量能不足	近年延管工程案件均以被動式收件，由地方政府提報案件進行評比，惟案件於各地區過於零散，進而影響單件每戶成本，一來部分區域之民眾因每戶成本過高而無法納入評比，二來造成需消耗大量人力進行現勘、估算及評比等事宜。	執行單位採行適當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合理進行或較具規模，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並隨時辦理案件勘估，預先匡列所需經費，提早於核定前調查民眾意願、取得用地、辦理設計等前置作業，加速推動。	期程	2	2	4	各區處應就往年未獲核案件，研討可整合民眾需求之辦理區域，以降低每戶成本，增加效益。	2	1	2
C1:路權單位禁挖限制令或收取路修費	路權單位因甫完成新鋪設路面或於重要節日禁止挖掘道路，以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設有道路禁挖限制令，導致案件延遲辦理。	有禁挖限制令者，得協調路權單位兼顧民生需求，免除禁挖限制得以施工。	期程	1	2	2	—	1	2	2
D1:用地延續成本高	設施用地採以租約者，惟出租人可拒絕繼續出租，故租約到期時，常衍生「提高租金或地主異動不願續租」問題，因延管工程設備均已設置，仍有需用。	加壓站及配水池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使用權利	經費	1	2	2	—	1	2	2
D2:地方人力管理缺口、維護管理困難	針對簡易自來水系統於各地方主管機關管理常出現缺口，造成部分系統衛能有妥善的照顧。	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辦理營運計畫，增加地方人力的補強；並透過補助方式提供UV等淨水設備，以解決地方簡水系統管理及水質問題。	經費	1	1	1	—	1	1	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嚴重 (3)			
中度 (2)	B1、B3 C1、D1		
輕微 (1)	A1、D2	A2、A3、A4 B2、B4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註：極度風險：0 項(0%)

高度風險：0 項(0%)

中度風險：0 項(0%)

低度風險：7 項(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8-3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圖

(五)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本計畫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1、自主監督

- (1)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之確實執行，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指派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署內各單位正副主管擔任委員，並指定研考單位辦理幕僚作業。原則每季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
- (2)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 (3)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
- (4)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正確性。
- (5)計畫執行人員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2、外部監督

- (1)配合計畫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逐級督導。
- (2)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
- (3)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4)透過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計畫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計畫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信任，計畫執行人員將於本計畫建立計畫資訊分享平臺，蒐集、編製及使用來自機關內、外部與本計畫有關之最新資訊，以支持本計畫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

本計畫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1、對外溝通原則

- (1)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 (2)瞭解溝通對象，慎訂溝通策略。
- (3)儘早、主動溝通。
- (4)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 (5)態度真誠、坦白與公開。
- (6)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 (7)滿足媒體之需要。

2、對內溝通原則

- (1)上對下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 (2)下對上要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 (3)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4 月 10 日函示：「辦理範圍納入原住民族地區，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之在地民眾，匡列適當經費，研議合宜辦理機制；另基於照顧原住民考量，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配合經費。」

依近年執行經驗，每年供水改善申請需求約 20 多億元，其中原住

民族部落所提需求約 2 至 3 億元，爰原住民族部落匡列約 10%，以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地區，保障原住民族部落民眾用水權利。

(二)路權單位

本計畫所涉路權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交通部(公路局)，需各路權單位配合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量本計畫屬改善各地方民生用水之基礎建設，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力完成，爰有關本計畫因施工所需使用地方管轄之道路，路權單位未同意免收取路修費用，不得受理。

2、交通部(公路局)

公路單位管轄之道路，原則上由交通部(公路局)配合有條件地免收取路修費用在案，惟相關道路修復依公路局相關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1、配合款

部分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等補助，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繳交配合款予自來水事業，以降低用戶負擔，配合款繳交後如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者，無息退還；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則依據公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原則」分擔比率辦理。

2、分擔款

基於中央財政有限，本計畫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與工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其他單位)可分擔部份經費，以降低每戶成本。

3、提報案件

本計畫涉及地方用地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路權許可、施工法、配合款、分擔款到位、用戶統計及預繳率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認相關權責事項。

(四)民眾參與情形

未來執行過程除必要時將事先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加強與民眾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協調，向民眾說明本計畫執行措施外，亦將考量民眾屬性，透過文案、媒體等管道方式宣導，期能觸及偏遠地區，達成鼓勵民眾接水目標。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本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附表一及附表三辦理，如表 8-8。

四、其他有關事項

本次計畫作業規定包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預算)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等，如附錄 1 至附錄 5，部分規定如有務實修訂之必要者，於後續逕行辦理要點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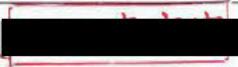
表 8-8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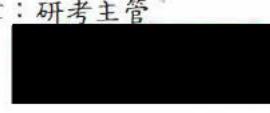
112.08.11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改善民生用水，以「自來水延管工程」與「簡易自來水工程」2項互為替代方案，經自來水事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眾需求與經濟部(水利署)計畫經費效益等綜合評估檢討後擇優辦理。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納為自來水事業及簡易自來水事業系統營運管理，本計畫主要收入為水費，不為經濟部(水利署)非營業計畫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之來源，亦無推動異業結合加值，且因不涉及土地取得，計畫無土地加值收益或未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租稅增額財源，爰無具自償性。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其它單位及各相關單位之配合考量，對提高本計畫整體效益仍極具效益，惟屬個案情形，無法明確估算。本計畫所需經費 106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億元，包括中央公共建設預算 96.5 億元，花東基金 3 億元，台水公司事業預算自籌 6.5 億元。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進行期間將注意相關規劃與執行工作小組成員、協助審查之專家學者之性別參與機制。並注意相關參與人員是否具備性平意識。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不涉及土地取得。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是否是否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 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 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u>12</u> 、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u>13</u> 、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u>14</u> 、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u>15</u> 、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u>16</u> 、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地下管線工程，非建築類，無障礙環境不適用。
<u>17</u> 、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地下管線工程，非建築類，高齡者友善措施不適用
<u>18</u> 、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納為自來水事業及簡易自來水事業系統營運管理
<u>19</u> 、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u>20</u> 、地層下陷防治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u>21</u> 、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本計畫為公共設施自來水管線配置，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一)款：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如表 8-9。

表 8-9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說明】

- 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所列條件，且經諮詢同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注意】：請謹慎評估，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依【一般表】辦理。）
- 請各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	-----	--------------------------	--------

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四點第 一 款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 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是 □否	依自評檢核表，本計畫進行期間將注意相關規劃與執行工作小組成員、協助審查之專家學者之性別參與機制。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是 □否	依自評檢核表，本計畫進行期間將注意相關規劃與執行工作小組成員、協助審查之專家學者之性別參與機制，並注意相關參與人員是否具備性平意識。
2. 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是 □否 □未涉及	計畫宣導已考量標的區域與群眾屬性，採多元管道方式，並將友善服務需求納入評估。
評估項目	符合情形	說明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是 □否 □未涉及	本計畫為公共建設計畫，受益對象為用水戶，無涉特定性別，惟本計畫係藉溝通宣導，由民眾自主申請，執行單位應確保宣導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意涵。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是 □否 □未涉及	本計畫已考量區域及居民屬性，以多元管道方式宣導，建議宜更進一步分眾發展宣導策略，以建構更綿密的宣導網絡。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是 □否 □未涉及	計畫宣導已考量標的區域與群眾屬性，採多元管道方式，並將友善服務需求納入評估。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是 □否 □未涉及	計畫宣導已考量標的區域與群眾屬性，採多元管道方式，並將友善服務需求納入評估。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是 □否 □未涉及	本計畫執行單位為台水公司、北水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涉委辦廠商及相關履約管理時，要求廠商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以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無。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期：110 年 7 月 24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附錄 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 3 月 15 日經水源字第 10115023920 號函發布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水源字第 10115162590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6 點附表一、第 12 點、第 18 點

103 年 1 月 6 日經水源字第 10215166680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附表一、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6 點、第 17 點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水源字第 10315141320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附表一、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3 點、第 16 點與第 17 點

104 年 8 月 26 日經水源字第 10415116410 號函修正各點

105 年 4 月 22 日經水源字第 10515031240 號函修正第 21 點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水源字第 10515113350 號函修正第 3、4、10、11、13、14、15、17 及 22 點

106 年 3 月 29 日經水源字第 10615026990 號函修正第 35、6、9、10、14 及第 11 點附表一

107 年 9 月 12 日經水源字第 10715075611 號函修正第 9、14 點

108 年 3 月 6 日經水源字第 10815016081 號修正第 7 點

109 年 2 月 10 日經水源字第 10815107650 號修正第 10 點

110 年 12 月 7 日經水源字第 11015123010 號修正第 4 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一）由公務預算投資或由花東基金預算挹注自來水公司辦理（流程如附圖一）。

（二）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以下稱地方政府）應將所需經費納入預算辦理，歲入科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列為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流程如附圖二）。

三、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本計畫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工程經費範圍適用如下：

（一）一般住宅。

（二）集合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 有管理委員會者。

2. 有管理負責人者。

3. 有召集人者。

4. 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 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

前項經費以工程經費為主，得包含部分設計監造費，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

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地方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

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申請案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或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四、申請案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及經費額度分配如下：

- (一)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申請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十。
- (二) 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申請案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三) 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為政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得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定，不納入評比者，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 (四) 一般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符合公共利益地區以外者。

五、執行單位：

-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者，為自來水公司，其得委請地方政府同意代辦。
-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為地方政府，其得委請自來水公司同意代辦。

六、受理單位：

-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者，為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為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七、申請人資格：

(一) 一般住宅：村里辦公室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 集合住宅：

1. 建物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申請。

2. 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三) 學校：以學校名義。

(四) 一般住宅、集合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

戶及分戶之認定與證明，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八、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 一般住宅或集合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 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九、配合款：

(一) 地方政府配合款：

1. 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 集合住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應負擔工程經費，在財力等級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三十一、第四級為百分之二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二十五。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應負擔工程經費，在財力等級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二點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五、第四級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3. 學校：無需繳納。

(二) 用戶配合款：

1. 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 集合住宅：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五。

3. 學校：無需繳納。

(三) 一般住宅與集合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合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

十、路修費：

- (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點二公尺以內為原則，如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
- (二)交通部公路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
- (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
- (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路面修復寬度二點二公尺以內(超出者，須述明符合之道路設計等法規或規定)、有無禁挖與配合刨鋪及期程，均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

十一、勘估程序：

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依下列事項辦理之：

- (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
- (二)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施工法**及檢核各要項內容，並先行區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一般偏遠地區。
- (三)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執行單位彙整評比表得於**前一年度九月底**前提送本署核定，並副知地方政府。

十二、評比方式：

- (一)本署邀相關單位召開評比會議，在經費額度內依**評比指標**順序核定，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
- (二)本署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列候補案件，不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實需經費執行。
- (三)為經費有效利用，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不排定優先順序。
- (四)候補案件或增辦案件，得不受第四點各相關地區經費額度百分比之限制，**另得採跨年度辦理**。
- (五)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地方政府應先依環境**部**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署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及先行墊支並

以本計畫經費範圍為限，再由地方政府支應歸墊。

十三、評比指標計算：

- (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 \times 施工法採淺埋因子 \times 分擔款因子 \times 環境因素因子 \times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 \times 接水率因子 \times 等待年限。
- (二) 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 - 配合款 - 分擔款 -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 交通部公路局免收路修費。
- (三) 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
- (四) 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
- (五) 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

十四、發包前置作業：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有加壓站或配水池者得延長十五日)，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 (二) 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預繳率應以核定戶數為計算基準。
- (三) 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 (四) 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等設備，依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等規定辦理。

十五、工程進度：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
1. 核定：設計中，為百分之二十。
 2. 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五。
 3. 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
 4. 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
 5. 已完工：已完工待竣工，為百分之二十五。
 6. 已竣工：已竣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五。
 7. 結案：已決算，為百分之五。

十六、經費調整：

(一) 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

1. 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 **單件工程增加金額後，不超過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上限；評比指標不超過當次原核定之最高評比指標。**

3. 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二)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十七、案件撤銷：

(一) 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有加壓站或配水池者得延長十五日**)，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

(二)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三) 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四) 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十八、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份不發還。

(二)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 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

(四) 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

十九、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或花東基金挹注**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1. 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2. 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請撥百分之三十。

3. 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三十五。

4. 第四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得請撥賸餘經費。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1. 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賸餘經費。

二十、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或花東基金挹注自來水公司辦理者：自來水公司應檢具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及領款收據報本署請撥各期經費。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1.第一期地方政府核定案件總經費分配情形及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四）由本署提送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通知，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撥經費，由財政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

2.所請撥經費地方政府得先行墊付予自來水公司。

二十一、核銷結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或花東基金預算挹注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1.年度結束前，已實際支出之款項，自來水公司應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批次報本署核銷，無息繳回賸餘經費。

2.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批次報本署核銷，無息繳回賸餘經費。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1.地方政府應將賸餘款檢附匯款單據繳回財政部，並將該單據影本及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送本署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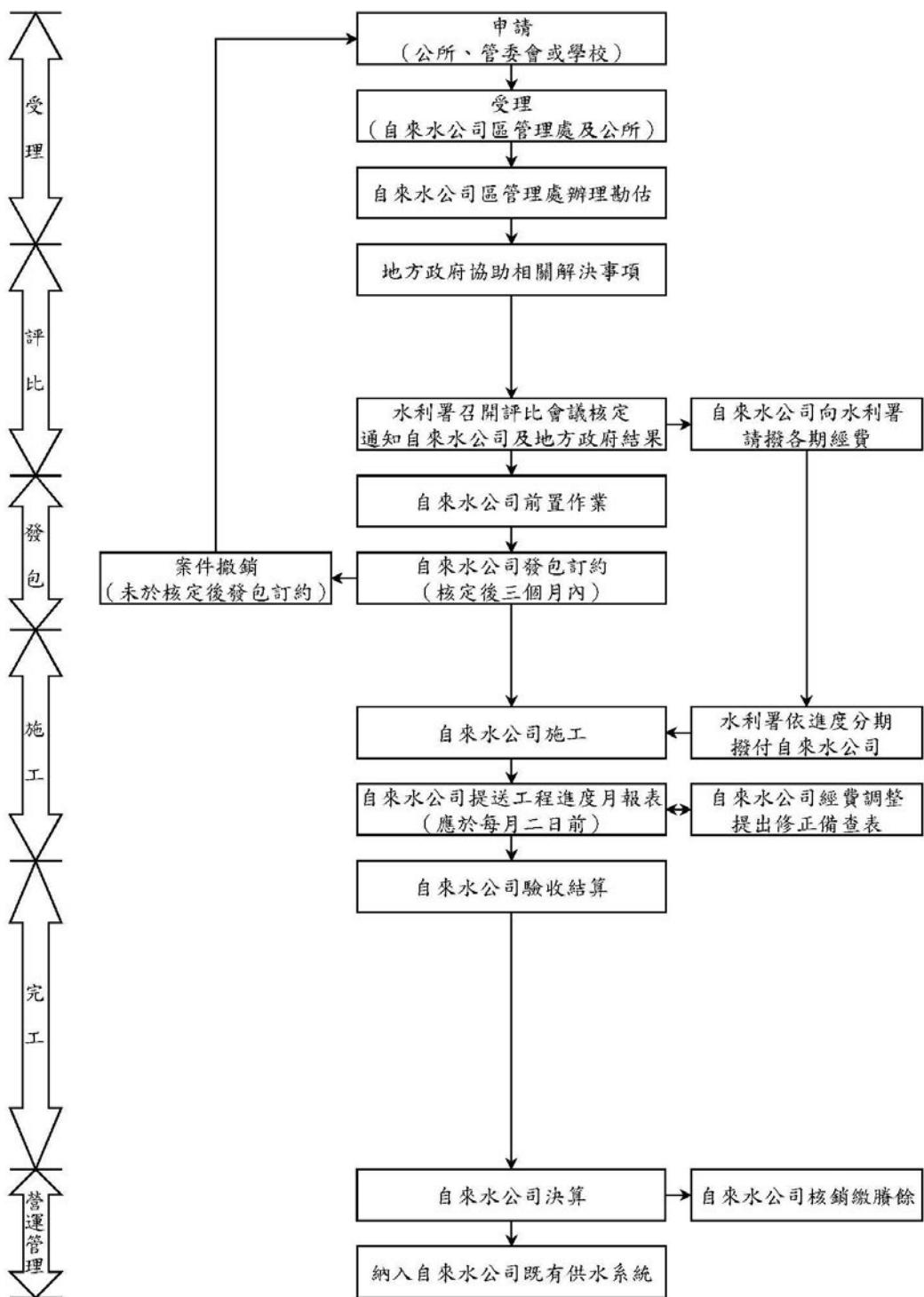
2.本計畫結束前，已簽訂工程契約或工程已發生權責等未驗收決算與未完成請撥款程序之案件，地方政府得經本署同意展延後，於本計畫結束一年內完成請撥款程序，賸餘未完成請撥之款項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二十二、營運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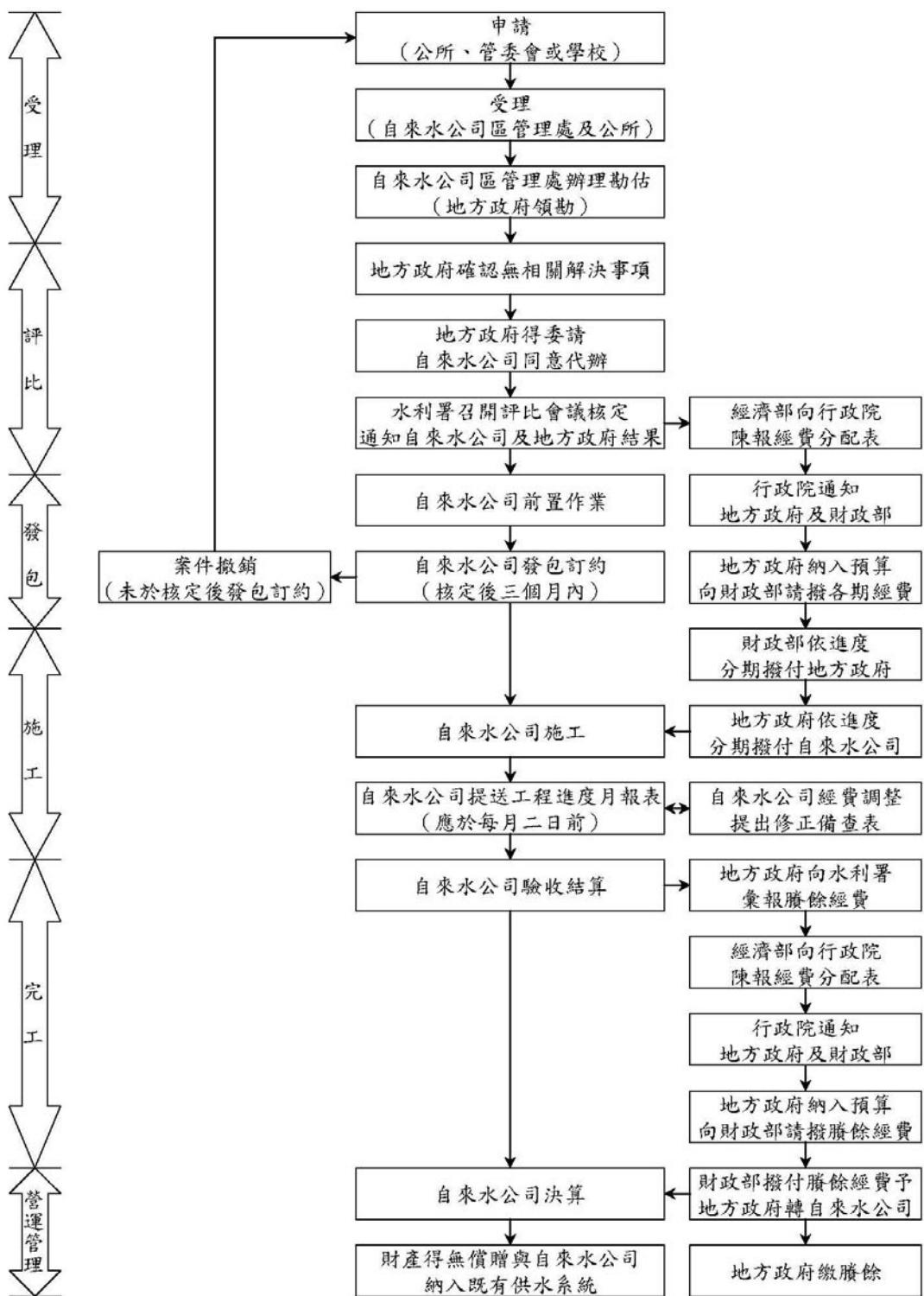
(一) 以公務預算投資或花東基金預算挹注自來水公司辦理者；決算後納入自來水公司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二)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決算後之財產得無償贈與自來水公司納入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附圖一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



附圖二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年月止）

附二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填報單位：

註：核定總經費數為附表一所稱水利署負擔，核定經費數為核定後之工程經費，實需經費數為核定後定經費數之變更。欄位【20】實需經費數為核定後所調整之工程經費，並無變更後之核定數，因此，欄位【20】實需經費數為固定數，核定經費數為固定數，核定經費數為核定後之核定數，核定經費數為核定後定經費數之變更。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修正（備查）表

表號：

附表三

項次	資料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千元)	受益戶數	評比指標 (仟元/戶)	執行單位	修正原因	備註
			鄉鎮別	村里別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合計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附表四 單位：元

1

111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_____ 主管：_____ 印：_____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印：_____ 主管：_____ 印：_____

印 機器首長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含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3.合計目前進度(%)欄位請填入整體工程進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〇〇〇〇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累計支用表

單位：元
附表五

項次	工程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負擔金額	已撥金額	應繳回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含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酌作文字修正。
<p>二、經費來源：</p> <p>(一)由公務預算投資<u>或由花東基金預算挹注</u>自來水公司辦理（流程如附圖一）。</p> <p>(二)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以下稱地方政府）應將所需經費納入預算辦理，歲入科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列為稅課收入一統籌分配稅（流程如附圖二）。</p>	<p>二、經費來源：</p> <p>(一)由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流程如附圖一）。</p> <p>(二)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以下稱地方政府）應將所需經費納入預算辦理，歲入科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列為稅課收入一統籌分配稅（流程如附圖二）。</p>	為增加花東地區獲核機會，本計畫新增花東基金挹注。
<p>三、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u>本計畫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u>，工程經費範圍適用如下：</p> <p>(一)一般住宅。</p> <p>(二)集<u>合</u>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p>三、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p> <p>工程經費範圍適用如下：</p> <p>(一)一般住宅。</p> <p>(二)集<u>建</u>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p>一、加註本計畫申請對象，避免爭議。</p> <p>二、集建住宅在內政部相關建築法規未見定義，基於集合住宅為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明定，通常已涵括常見之公寓、別墅社區、高層純住宅大廈、住商大樓等，。</p> <p>三、設計監造費部分，基於部分案件規模較大且複雜，尚需劃分施工介面、與地主協調、鑑界、辦理用地取得並撰寫專業說明書、申報書等作業，設計、監造人員人力不足，爰將部分委外設計、監造費用納入計畫工程經費，並視個案另予考量。</p> <p>四、依本計畫考量山區偏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p> <p>(三)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前項經費<u>以工程經費為主，得包含部分設計監造費</u>，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p> <p>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地方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十萬元</u>，申請案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或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不得超過新臺幣<u>一百萬元</u>。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p>	<p>(三)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前項經費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p> <p>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地方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p> <p>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u>六十萬元</u>。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p>	<p>遼闊、戶數分散，部分案件預估超過每戶工程成本八十萬元以上，依現有評比標準較不易核定，爰併同將申請案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或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調整至一百萬元；另，花東基金列為本計畫經費來源，協助加速改善臺東縣及花蓮縣用水問題，考量衡平性，該地區申請案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配合各年度花東基金編列。</p>
<p>四、申請案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及經費額度分配如下：</p> <p>(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申請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十。</p> <p>(二)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申請案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為政</p>	<p>四、申請案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及經費額度分配如下：</p> <p>(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申請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十。</p> <p>(二)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申請案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為政</p>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得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定，不納入評比者，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一般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符合公共利益地區以外者。	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得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定，不納入評比者，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一般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符合公共利益地區以外者。	
五、執行單位：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者，為自來水公司，其得委請地方政府同意代辦。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為地方政府，其得委請自來水公司同意代辦。	五、執行單位：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者，為自來水公司，其得委請地方政府同意代辦。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為地方政府，其得委請自來水公司同意代辦。	無修正。
六、受理單位：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者，為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為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六、受理單位： (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者，為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為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無修正。
七、申請人資格： (一)一般住宅：村里辦公室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集 <u>合</u> 住宅： 1.建物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申請。 2.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三)學校：以學校名義。 (四)一般住宅、集 <u>合</u> 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 <u>戶及分戶</u> 之認定與證明，	七、申請人資格： (一)一般住宅：村里辦公室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集 <u>建</u> 住宅： 1.建物使用年數未滿十年或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申請。 2.建物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3.前二目建物使用年數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算。 (三)學校：以學校名義。	一、配合第三點修正集合住宅文字。 二、使用執照九十五年迄今已逾十年，故將相關使用年數文字刪除。 三、有一地址多戶者，依戶籍法第十九條需另備分戶證明文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四)一般住宅、集 <u>建</u> 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之認定，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八、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一般住宅或集 <u>合</u> 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八、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一般住宅或集 <u>建</u> 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配合第三點修正集合住宅文字。
九、配合款： (一)地方政府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 <u>合</u> 住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應負擔工程經費，在財力等級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三十一、第四級為百分之二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二十五。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應負擔工程經費，在財力等級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二點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五、第四級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二)用戶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 <u>合</u> 住宅：建物使用年	九、配合款： (一)地方政府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 <u>建</u> 住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應負擔工程經費，在財力等級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三十一、第四級為百分之二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二十五。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應負擔工程經費，在財力等級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二點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五、第四級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二)用戶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 <u>建</u> 住宅：建物使用年	配合第三點修正集合住宅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五。</p> <p>3.學校：無需繳納。</p> <p>(三)一般住宅與集<u>合</u>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u>合</u>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p>	<p>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五。</p> <p>3.學校：無需繳納。</p> <p>(三)一般住宅與集<u>建</u>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u>建</u>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p>	
<p>十、路修費：</p> <p>(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點二公尺以內為原則，如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p> <p>(二)交通部公路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p> <p>(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p> <p>(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u>路面修復寬度二點二公尺以內(超出者，須述明符合之道路設計等法規或規定)</u>、<u>有無禁挖與配合刨鋪及期程</u>，<u>均</u>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p>	<p>十、路修費：</p> <p>(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點二公尺以內為原則，如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p> <p>(二)交通部公路<u>總</u>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u>總</u>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p> <p>(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p> <p>(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p>	<p>一、配合交通部組織改造，公路總局機關全銜復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p> <p>二、依現行評比方式，需提出之書面佐證中，需取得路權單位確認回函部分為「免收路修費、路面修復寬度二點二公尺以內(超出者，須述明符合之道路設計等法規或規定)、有無禁挖與配合刨鋪及期程」。</p>
<p>十一、勘估程序：</p> <p>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依下列事項辦理之：</p>	<p>十一、勘估程序：</p> <p>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依下列事項辦理之：</p>	<p>一、配合第五期草案增列內容及本次第十三點修正部分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p> <p>(二)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u>施工法</u>及檢核各要項內容，並先行區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一般偏遠地區。</p> <p>(三)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執行單位彙整評比表得於<u>前一年度九月底</u>前提送本署核定，並副知地方政府。</p>	<p>(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p> <p>(二)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及檢核各要項內容，並先行區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一般偏遠地區。</p> <p>(三)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執行單位彙整評比表於<u>每年一月底</u>前提送本署核定，並副知地方政府。</p>	二、為避免執行量能不足，採提前確定執行標的，先進行備料、開工前置作業，提前全面推展。
<p>十二、評比方式：</p> <p>(一)本署邀相關單位召開評比會議，在經費額度內依<u>評比指標</u>順序核定，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p> <p>(二)本署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列候補案件，不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實需經費執行。</p> <p>(三)為經費有效利用，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不排定優先順序。</p> <p>(四)候補案件或增辦案件，得不受第四點各相關地區經費額度百分比之限制，<u>另得採跨年度辦理</u>。</p> <p>(五)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地方政府應先依環境部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署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及先行墊支並以本計畫</p>	<p>十二、評比方式：</p> <p>(一)本署邀相關單位召開評比會議，在經費額度內依所列優先順序核定，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p> <p>(二)本署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列候補案件，不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實需經費執行。</p> <p>(三)為經費有效利用，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不排定優先順序。</p> <p>(四)候補案件或增辦案件，得不受第四點各相關地區經費額度百分比之限制。</p> <p>(五)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地方政府應先依<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署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及先行墊支並以本計畫經費範圍為限，</p>	<p>一、依現行評比方式(評比指標)，由低而高排序後，在經費額度內者予以核定。</p> <p>二、為更有效運用節餘數，持續滾動檢討未獲核但實際有需執行的案件，增減分配數執行，達成零節餘。</p> <p>三、依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變更為環境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經費範圍為限，再由地方政府支應歸墊。	再由地方政府支應歸墊。	
<p>十三、評比指標計算：</p> <p>(一)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u>施工法採淺埋因子</u>×分擔款因子×環境因素因子×<u>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u>×<u>接水率因子</u>×<u>等待年限</u>。</p> <p>(二)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配合款－分擔款－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交通部公路局免收路修費。</p> <p>(三)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p> <p>(四)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p> <p>(五)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p>	<p>十三、評比指標計算：</p> <p>(一)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u>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u>×分擔款因子×環境因素因子。</p> <p>(二)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配合款－分擔款－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p> <p>(三)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p> <p>(四) 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p> <p>(五) 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p>	<p>一、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刪除：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須同意免收路修費始可納入評比辦理，且公路局案件較少，爰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無實質意義，故予以刪除。</p> <p>二、施工法採淺埋因子：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須同意免收路修費始可納入評比辦理，且公路局案件較少，爰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無實質意義，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依路面及交通狀況同意採淺埋方式辦理。</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基於財力分級較差之直轄市、縣(市)，因較無力額外分擔工程經費，始得評比指標計算值排名在後而被篩除，有失公平原則。</p> <p>四、接水率因子：為確保延管工程完工後接水使用率，將實際接水戶數比率納入評比指標，以鼓勵接水比例較高的執行單位取得更多獲核機會。</p> <p>五、等待年限：部分案件受限於總經費需求過高，致核定評比指標較低，評比指標較高案件等候多年而尚未核定，部分案件則因用地取得困難或接水文件無法取得而等候多年，有失公平。</p>
<p>十四、發包前置作業：</p> <p>(一)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p>	<p>十四、發包前置作業：</p> <p>(一)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p>	<p>一、工程所需的規劃及設計時間不同，如再分標拆為管線、土建與機電，因</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管線單價採購合約(有加壓站或配水池者得延長十五日)，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p> <p>(二)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預繳率應以核定戶數為計算基準。</p> <p>(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p> <p>(四)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等設備，依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等規定辦理。</p>	<p>管線單價採購合約，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p> <p>(二)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自來水公司(當地區管理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p> <p>(四)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等設備，依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等規定辦理。</p>	<p>土建與機電涉及用地作業較多、時間較長，如需與地主確認、辦理鑑界、確定施工位址，則需再寬裕 15 日。</p> <p>二、部分案件於發包訂約前，因預繳率不足，在符合規定之下，再將原核定戶數下修，讓預繳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而實際預繳戶數卻已下修，違背當初核定評比表之精神，影響排序公平原則。</p>
<p>十五、工程進度：</p> <p>(一)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p> <p>(二)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核定：設計中，為百分之二十。</u> <u>2.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五。</u> <u>3.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u> <u>4.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u> <u>5.已完工：已完工待<u>竣工</u>，為百分之二十五。</u> <u>6.已竣工：已竣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五。</u> <u>7.結案：已決算，為百分之五。</u> 	<p>十五、工程進度：</p> <p>(一)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p> <p>(二)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二十五。 2.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 3.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 4.已完工：已完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三十。 5.驗收決算：已決算，為百分之五。 	<p>一、依現行月報表及辦理情形表執行方式，修正提送方法及整體工程進度之統計單位。</p> <p>二、為更符合工程執行狀況、顯現實際進度，參考現行月報表及辦理情形表之計算方式，修正工程管考標準之執行階段及佔比。</p>
十六、經費調整：	十六、經費調整：	部分案件辦理經費調整後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u>單件工程增加金額後，不超過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上限</u>；評比指標不超過<u>當次</u>原核定之最高評比指標。 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p>(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p>	<p>(一)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增加後之評比指標不超過原核定之評比指標。 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p>(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p>	生超過計畫規定每戶工程成本之現象，或因評比前先降低成本，獲核後辦理經費增加，而排擠原本其他可以獲核的案件。經費增加不得超過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且經費調整後不得超過計畫規定每戶工程成本。另流標後調整預算如超過原核定經費，應先辦理修正(備查)等。
<p>十七、案件撤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u>有加壓站或配水池者得延長十五日</u>)，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p>十七、案件撤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加壓站或配水池者加計15日部分，配合本次第十四點修正。
<p>十八、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份不發還。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 	<p>十八、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份不發還。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後續核定之參據。</p> <p>(四)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p>	<p>為後續核定之參據。</p> <p>(四)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p>	
<p>十九、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以公務預算投資<u>或花東基金預算挹注</u>自來水公司辦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u>十五</u>。 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請撥百分之<u>三十</u>。 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u>三十五</u>。 第四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得請撥賸餘經費。 <p>(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賸餘經費。 	<p>十九、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請撥百分之三十。 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三十。 第四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得請撥賸餘經費。 <p>(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本署核定後得請撥核定案件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期：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賸餘經費。 	<p>一、為有效管理各核定案，調整經費撥付比例。</p> <p>二、配合第二點增列花東基金挹注。</p>
<p>二十、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以公務預算投資<u>或花東基金預算挹注</u>自來水公司辦理者：自來水公司應檢具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及領款收據報本署請撥各期經費。</p> <p>(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地方政府核定案件總經費分配情形及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四）由本署提送經濟部 	<p>二十、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自來水公司應檢具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及領款收據報本署請撥各期經費。</p> <p>(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期地方政府核定案件總經費分配情形及第二期、第三期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四）由本署提送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地方政府 	<p>一、配合第二點增列花東基金挹注。</p> <p>二、有關「所請撥經費自來水公司得先行墊支，再由地方政府支應歸墊。」，台水公司以預算法第25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公司法第15條：「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陳報行政院，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通知，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撥經費，由財政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p> <p>2.所請撥經費地方政府得先行墊付予自來水公司。</p>	<p>應依行政院通知，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撥經費，由財政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p> <p>2.所請撥經費地方政府得先行墊付予自來水公司。</p> <p>3.所請撥經費自來水公司得先行墊支，再由地方政府歸墊。</p>	<p>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認為墊付工程經費具有資金貸與性質，應確實遵守公司法及其相關函令對於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的規定，故無法由該公司先行墊付工程經費。</p>
<p>二十一、核銷結案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以公務預算投資<u>或花東基金預算挹注</u>自來水公司辦理者：</p> <p>1.年度結束前，已<u>實際支出</u>之款項，自來水公司應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批次報本署核銷，無息繳回賸餘經費。</p> <p>2.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批次報本署核銷，無息繳回賸餘經費。</p> <p>(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p> <p>1.地方政府應將賸餘款檢附匯款單據繳回財政部，並將該單據影本及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送本署存查。</p> <p>2.本計畫結束前，已簽訂工程契約或工程已發生權責等未驗收決算與未完成請撥款程序之案件，地方政府得經本署同意展延後，於本計畫結束一年內完成請撥款程序，賸餘未完成請撥之款項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p>	<p>二十一、核銷結案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p> <p>1.年度結束前，已<u>驗收決算</u>之案件，自來水公司應<u>逐月</u>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批次報本署核銷，無息繳回賸餘經費。</p> <p>2.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u>逐月</u>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批次報本署核銷，無息繳回賸餘經費。</p> <p>(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p> <p>1.地方政府應將賸餘款檢附匯款單據繳回財政部，並將該單據影本及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送本署存查。</p> <p>2.本計畫結束前，已簽訂工程契約或工程已發生權責等未驗收決算與未完成請撥款程序之案件，地方政府得經本署同意展延後，於本計畫結束一年內完成請撥款程序，賸餘未完成請撥之款項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p>	<p>一、配合第二點增列花東地區。</p> <p>二、現行核銷作業，係請自來水公司於前瞻計畫第二、三期結束前，配合通知，於經費累計支用表填妥「實際支用數」後報本署核銷，故予修正。</p>
二十二、營運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十二、營運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配合第二點增列花東地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以公務預算投資<u>或花東基金預算挹注</u>自來水公司辦理者；決算後納入自來水公司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p> <p>(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決算後之財產得無償贈與自來水公司納入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p>	<p>(一)以公務預算投資自來水公司辦理者；決算後納入自來水公司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p> <p>(二)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者；決算後之財產得無償贈與自來水公司納入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p>	
<p>附表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 × <u>施工法採淺埋因子</u>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 × <u>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u> × <u>接水率因子</u> × <u>等待年限</u>。</p>	<p>附表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 × <u>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u>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p>	配合第十三點，修正附表一之評比指標因子。

附錄 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4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 1040102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2 月 10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415154120 號函發布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515113351 號函修正第 3、8、9、10、12、13、14、16 及 21 點

106 年 1 月 24 日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 1060100114 號函同意備查

106 年 3 月 29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615026991 號函修正第 3、8、9、13 及第 10 點附表一

106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 1060100968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9 月 12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715075610 號函修正第 8、13 點

108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 1080100081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108 年 3 月 6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815016080 號函修正第 6 點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815120114 號函修正第 9、18 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經字第 1090100014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109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源字第 10915005984 號函修正第 18 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新北市轄區內屬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由公務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流程如附圖）。

三、**本計畫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工程經費範圍適用如下：

（一）一般住宅。

（二）**集合**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

前項經費以**工程經費為主**，得**包含部分設計監造費**，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

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新北市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

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申請案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或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

四、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得委請北水處同意代辦）。

五、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區公所）。

六、申請人資格：

（一）一般住宅：里辦公室或所在地區公所。

（二）集合住宅：

1.建物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申請。

2.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三）學校：以學校名義。

（四）一般住宅、集合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
戶及分戶之認定與證明，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一般住宅或集合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八、配合款：

（一）地方政府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合住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新北市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二級，應負擔工程經費為扣除本點第二款之用戶配合款及第十二點分擔款後之所餘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二）用戶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合住宅：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二

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三)一般住宅與集合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合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

九、路修費：

- (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點二公尺以內為原則，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
- (二)交通部公路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
- (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
- (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

十、勘估程序：

由新北市政府（區公所）依下列事項辦理之：

- (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
- (二)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及檢核各要項內容。
- (三)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新北市政府彙整評比表於前一年度九月底前提送本署核定。

十一、評比方式：

- (一)本署邀相關單位召開評比會議，在經費額度內依所列優先順序核定，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
- (二)本署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列候補案件，不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實需經費執行。
- (三)為經費有效利用，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
- (四)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新北市政府應先依環境部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

部分費用得由本署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及先行墊支並以本計畫經費範圍為限，再由新北市政府支應歸墊。

十二、評比指標計算：

- (一) 評比指標=(本計畫負擔／戶數)×施工法採淺埋因子×分擔款因子×環境因素因子×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接水率因子×等待年限。
- (二) 本計畫負擔=工程總經費-配合款-分擔款-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交通部公路局免收路修費。
- (三) 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
- (四) 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
- (五) 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

十三、發包前置作業：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有加壓站或配水池者得延長十五日)，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 (二) 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預繳率應以核定戶數為計算基準。
- (三) 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北水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 (四) 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等設備，依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辦理。

十四、工程進度：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
- (二) 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
- 1.核定：設計中，為百分之二十。
 - 2.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五。
 - 3.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
 - 4.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
 - 5.已完工：已完工待竣工，為百分之二十五。
 - 6.已竣工：已竣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五。
 - 7.結案：已決算，為百分之五。

十五、經費調整：

(一) 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

1.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單件工程增加金額後，不超過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上限；評比指標不超過當次原核定之最高評比指標。

3.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二)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十六、案件撤銷：

(一) 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有加壓站或配水池者得延長十五日），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

(二)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三) 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四) 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十七、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分不發還。

(二)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 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

(四) 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

十八、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百。

(二)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三) 超過一千萬元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五；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已撥付數與結（決）算數之差額。

前項補助款之計算以發包金額作為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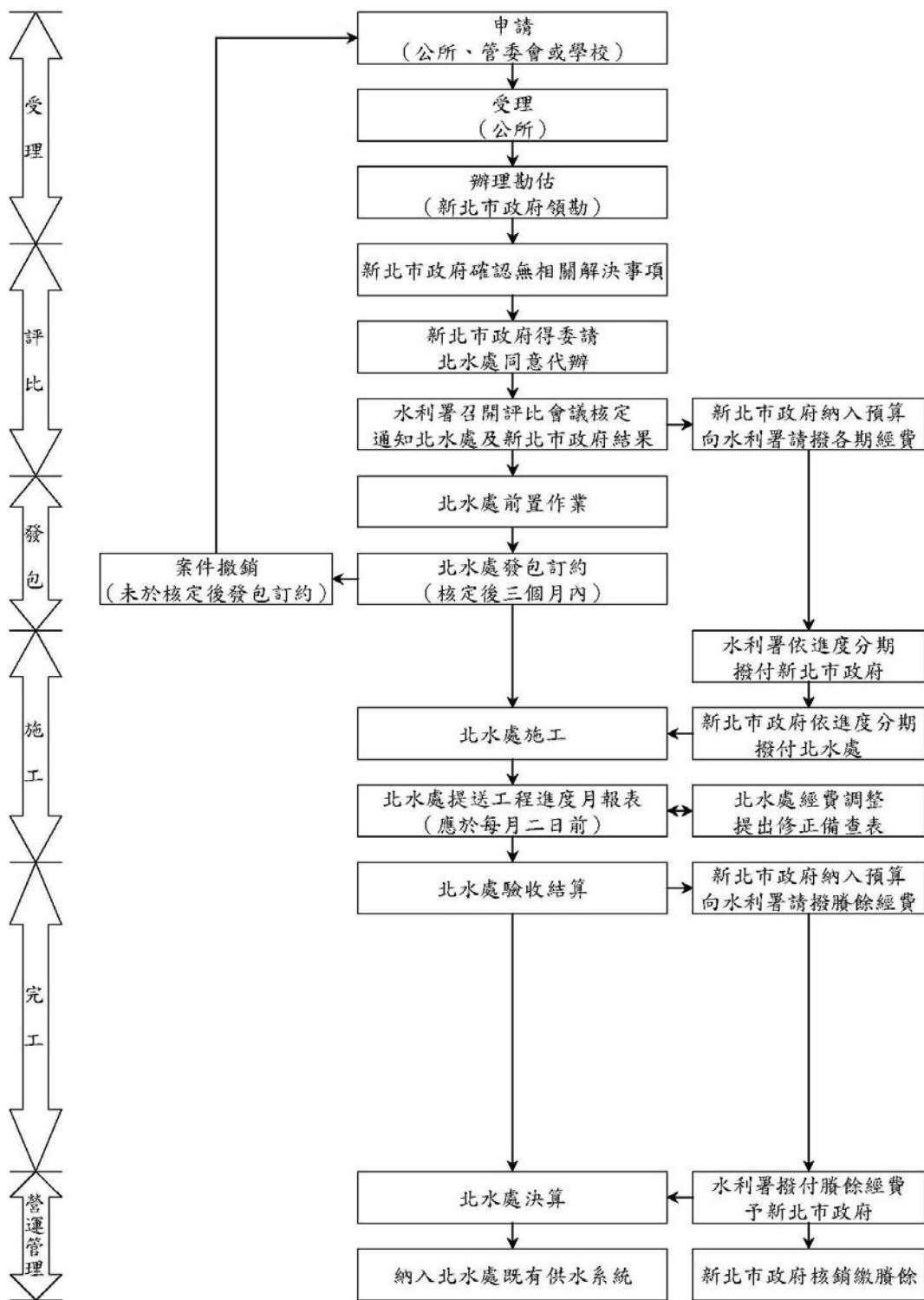
十九、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新北市政府應檢具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四）、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請撥各期經費。

二十、核銷結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年度結束前，已驗收決算之案件，新北市政府應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 (二) 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二十一、營運管理：決算後得納入北水處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附圖 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流程（以公務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者）



二
表
付

○○○○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 (年月止)

填表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報報單位：中國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 聯絡電話：010-62135114

四
位

卷之三

傳真電註

填表人員

卷之三

主：桂子發送的宣紙等一并水來要白接，送至總理室。王平海由總理室送至工部局，並送至總理室。桂子發送的宣紙等一并水來要白接，送至總理室。王平海由總理室送至工部局，並送至總理室。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修正（備查）表

表號：

附表二

項次	資料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經費 (千元)	受益戶數 (千戶)	評比指標 (千戶/戶)	執行單位	修正原因	備註
			鄉鎮別	村里別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原核定										
	修正後										
	合計										
	修正後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附表四

單位：元

項次	工程名稱	核定 總工程費	發包後總金額			目前進度 (%)	已請撥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含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3.合計目前進度(%)欄位請填入整體工程進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累計支用表

單位：元 附表五

項次	工程名稱	決算金額			決算後負擔金額	已撥金額	應繳回金額	備註
		發包工作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機關首長：_____ 印

備註：1.發包後總金額不含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費。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新北市轄區內屬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辦理新北市轄區內屬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稱北水處)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費來源：由公務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流程如附圖)。	二、經費來源：由公務預算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流程如附圖)。	無修正。
三、 本計畫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 ，工程經費範圍適用如下： (一)一般住宅。 (二)集 合 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 <u>前項經費以工程經費為主，得包含部分設計監造費，</u> 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 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新北市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	三、工程經費範圍適用如下： (一)一般住宅。 (二)集 建 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 前項經費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 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新北市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	一、加註本計畫申請對象，避免爭議。 二、集建住宅在內政部相關建築法規未見定義，基於集合住宅為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明定，通常已涵括常見之公寓、別墅社區、高層純住宅大廈、住商大樓等。 三、酌作編號之標點符號修正。 四、設計監造費部分，基於部分案件規模較大且複雜，尚需劃分施工介面、與地主協調、鑑界、辦理用地取得並撰寫專業說明書、申報書等作業，設計、監造人員人力不足，爰將部分委外設計、監造費用納入計畫工程經費，並視個案另予考量。 五、依本計畫考量山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部分案件預估超過每戶工程成本八十萬元以上，依現有評比標準較不易核定，爰併同將申請案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或原住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不在此限。</p> <p>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新北市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p> <p>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u>八十萬元</u>，申請案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或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p>	<p>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p> <p>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p>	族部落地區調整至一百萬元。
四、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得委請北水處同意代辦）。	四、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得委請北水處同意代辦）。	無修正。
五、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區公所）。	五、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區公所）。	無修正。
<p>六、申請人資格：</p> <p>(一)一般住宅：里辦公室或所在地區公所。</p> <p>(二)集合住宅：</p> <p>1. 建物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申請。</p> <p>2. 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p> <p>(三)學校：以學校名義。</p> <p>(四)一般住宅、集合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及分戶之認定與證明，依戶籍法規定辦理。</p>	<p>六、申請人資格：</p> <p>(一)一般住宅：里辦公室或所在地區公所。</p> <p>(二)集建住宅：</p> <p>1、建物使用年數未滿十年或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申請。</p> <p>2、建物使用年數在十年以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p> <p>3、前二目建物使用年數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算。</p> <p>(三)學校：以學校名義。</p> <p>(四)一般住宅、集建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p>	<p>一、配合第三點修正集合住宅文字。</p> <p>二、酌作編號之標點符號修正。</p> <p>三、使用執照九十五年迄今已逾十年，故將相關使用年數文字刪除。</p> <p>四、有一地址多戶者，依戶籍法第十九條需另備分戶證明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 戶之認定，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一般住宅或 <u>集合</u> 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七、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一般住宅或 <u>集建</u> 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配合第三點修正集合住宅文字。
八、配合款： (一)地方政府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 <u>集合</u> 住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新北市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二級，應負擔工程經費為扣除本點第二款之用戶配合款及第十二點分擔款後之所餘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二)用戶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 <u>集合</u> 住宅：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三)一般住宅與 <u>集合</u> 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	八、配合款： (一)地方政府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 <u>集建</u> 住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新北市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二級，應負擔工程經費為扣除本點第二款之用戶配合款及第十二點分擔款後之所餘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二)用戶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 <u>集建</u> 住宅：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三)一般住宅與 <u>集建</u> 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	一、配合第三點修正集合住宅文字。 二、酌作編號之標點符號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 <u>合</u> 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	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 <u>建</u> 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	
九、路修費： <p>(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點二公尺以內為原則，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p> <p>(二)交通部公路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p> <p>(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p> <p>(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p>	九、路修費： <p>(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點二公尺以內為原則，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p> <p>(二)交通部公路<u>總</u>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u>總</u>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p> <p>(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p> <p>(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p>	配合交通部組織改造，公路總局機關全銜復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
十、勘估程序： <p>由新北市政府（區公所）依下列事項辦理之：</p> <p>(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p> <p>(二)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及檢核各要項內容。</p> <p>(三)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新北市政府彙整評比表於<u>前一年度九月底</u>前提送本署核定。</p>	十、勘估程序： <p>由新北市政府（區公所）依下列事項辦理之：</p> <p>(一)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p> <p>(二)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及檢核各要項內容。</p> <p>(三)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附表一）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新北市政府彙整評比表於每年一月底前提送本署核定。</p>	為避免執行量能不足，採提前確定執行標的，先進行備料、開工前置作業，提前全面推展。
十一、評比方式：	十一、評比方式：	一、考量經費效益最大化，增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署邀相關單位召開評比會議，在經費額度內依所列優先順序核定，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p> <p>(二)本署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列候補案件，不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實需經費執行</u>。</p> <p>(三)為經費有效利用，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p> <p>(四)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新北市政府應先依環境部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署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及先行墊支並以本計畫經費範圍為限，再由新北市政府支應歸墊。</p>	<p>(一)本署邀相關單位召開評比會議，在經費額度內依所列優先順序核定，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p> <p>(二)本署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三)為經費有效利用，本署得視需要不定期檢討，增辦未核定或新申請案件，以工程發包賸餘款核定。</p> <p>(四)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新北市政府應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署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及先行墊支並以本計畫經費範圍為限，再由新北市政府支應歸墊。</p>	<p>候補案件，待執行單位依實際需經費執行。</p> <p>二、依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變更為環境部。</p>
<p>十二、評比指標計算：</p> <p>(一)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 × <u>施工法採淺埋因子</u>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 × <u>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u> × <u>接水率因子</u> × 等待年限。</p> <p>(二)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 - 配合款 - 分擔款 -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 交通部公路局免收路修費。</p> <p>(三)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p> <p>(四)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p>	<p>十二、評比指標計算：</p> <p>(一)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 × <u>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u>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p> <p>(二)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 - 配合款 - 分擔款 -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p> <p>(三)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p> <p>(四)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p> <p>(五)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p>	<p>一、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刪除：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須同意免收路修費始可納入評比辦理，且公路局案件較少，爰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無實質意義，故予以刪除。</p> <p>二、施工法採淺埋因子：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須同意免收路修費始可納入評比辦理，且公路局案件較少，爰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無實質意義，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依路面及交通狀況同意採淺埋方式辦理。</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基於財力分級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 (五)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	表一。	<p>差之直轄市、縣(市)，因較無力額外分擔工程經費，始得評比指標計算值排名在後而被篩除，有失公平原則。</p> <p>四、接水率因子：為確保延管工程完工後接水使用率，將實際接水戶數比率納入評比指標，以鼓勵接水比例較高的執行單位取得更多獲核機會。</p> <p>五、等待年限：部分案件受限於總經費需求過高，致核定評比指標較低，評比指標較高案件等候多年而尚未核定，部分案件則因用地取得困難或接水文件無法取得而等候多年，有失公平。</p>
十三、發包前置作業： (一)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u>有加壓站或配水池者得延長十五日</u>)，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二)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u>預繳率應以核定戶數為計算基準</u> 。 (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北水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四)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等設備，依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等規定辦理。	十三、發包前置作業： (一)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二)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北水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四)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水管等設備，依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等規定辦理。	<p>一、工程所需的規劃及設計時間不同，如再分標拆為管線、土建與機電，因土建與機電涉及用地作業較多、時間較長，如與需與地主確認、辦理鑑界、確定施工位址，則需再寬裕 15 日。</p> <p>二、部分案件於發包訂約前，因預繳率不足，在符合規定之下，再將原核定戶數下修，讓預繳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而實際預繳戶數卻已下修，違背當初核定評比表之精神，影響排序公平原則。</p>
十四、工程進度： (一)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 (二)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	十四、工程進度： (一)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p>一、依現行月報表及辦理情形表執行方式，修正提送方法及整體工程進度之統計單位。</p> <p>二、為更符合工程執行狀況、顯</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p> <p>1.<u>核定：設計中，為百分之二十。</u></p> <p>2.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五。</p> <p>3.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p> <p>4.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p> <p>5.已完工：已完工待<u>竣工</u>，為百分之二十五。</p> <p>6.已竣工：<u>已竣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五。</u></p> <p>7.結案：已決算，為百分之五。</p>	<p>(二)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執行單位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p> <p>1、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二十五。</p> <p>2、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p> <p>3、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p> <p>4、已完工：已完工待<u>決算</u>，為百分之三十。</p> <p>5、驗收決算：已決算，為百分之五。</p>	<p>現實際進度，參考現行月報表及辦理情形表之計算方式，修正工程管考標準之執行階段及佔比。</p> <p>三、酌作編號之標點符號修正。</p>
<p>十五、經費調整：</p> <p>(一)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p> <p>1.<u>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u></p> <p>2.<u>單件工程增加金額後，不超過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上限；評比指標不超過當次原核定之最高評比指標。</u></p> <p>3.<u>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u></p> <p>(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p>	<p>十五、經費調整：</p> <p>(一)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p> <p>1、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p> <p>2、增加後之評比指標不超過原核定之評比指標。</p> <p>3、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p> <p>(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p>	<p>一、部分案件辦理經費調整後產生超過計畫規定每戶工程成本之現象，或因評比前先降低成本，獲核後辦理經費增加，而排擠原本其他可以獲核的案件。經費增加不得超過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且經費調整後不得超過計畫規定每戶工程成本。另流標後調整預算如超過原核定經費，應先辦理修正(備查)等。</p> <p>二、酌作編號之標點符號修正。</p>
<p>十六、案件撤銷：</p> <p>(一)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u>有加壓站或配水池者得延長十五日</u>)，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p> <p>(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p>	<p>十六、案件撤銷：</p> <p>(一)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本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p> <p>(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本署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p>	<p>加壓站或配水池者加計 15 日部分，配合本次第十三點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通知相關單位。</p> <p>(三)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p> <p>(四)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p>	<p>(三)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p> <p>(四)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p>	
<p>十七、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份不發還。</p> <p>(二)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三)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p> <p>(四)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p>	<p>十七、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份不發還。</p> <p>(二)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三)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p> <p>(四)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本署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p>	無修正。
<p>十八、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百。</p> <p>(二)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p> <p>(三)超過一千萬元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五；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已撥付數與結（決）算數之差額。</p> <p>前項補助款之計算以發包金額</p>	<p>十八、請撥款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百。</p> <p>(二)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p> <p>(三)超過一千萬元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整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五；整體工程進度完成驗收結算後，得請撥已撥付數與結（決）算數之差額。</p> <p>前項補助款之計算以發包金額</p>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為計算基準。	作為計算基準。	
十九、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新北市政府應檢具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四）、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請撥各期經費。	十九、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新北市政府應檢具工程辦理情形統計表（附表四）、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請撥各期經費。	無修正。
二十、核銷結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年度結束前，已驗收決算之案件，新北市政府應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二)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二十、核銷結案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年度結束前，已驗收決算之案件，新北市政府應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二)年度結束前，未驗收決算之案件，經本署同意辦理保留者，保留款項應於下一年度逐月檢具經費累計支用表（附表五），批次報本署核銷，繳回賸餘經費。	無修正。
二十一、營運管理：決算後得納入北水處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二十一、營運管理：決算後得納入北水處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無修正。
附表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 × <u>施工法採淺埋因子</u>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 × <u>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u> × <u>接水率因子</u> × 等待年限。	附表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 × <u>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u>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	配合第十二點，修正附表一之評比指標因子。

附錄 3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預算)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3 日經台水工字第 1050036248 號函發布實施

107 年 5 月 2 日經台水工字第 1070013190 號函修訂第 2、3、6、8、9、10、11、12、13、14、15、16、17 點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水公司自籌預算部分（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為使預算可有效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申請流程如附圖一）。

本計畫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工程經費適用範圍如下：

(一) 一般住宅。

(二) 集合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1.有管理委員會者。

2.有管理負責人者。

3.有召集人者。

4.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三) 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

前項經費以工程經費為主，得包含部分設計監造費，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合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

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地方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

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十萬元，申請案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或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延管管線以配水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不得超過二十公分。因本經費有限，為有效運用，倘需增設加壓站、配水池之申請案件以提報水利署

採投資預算核辦。

三、申請案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如下：

- (一)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申請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十。
- (二) 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申請案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 (三) 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為政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得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定，不納入評比者，總額度為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 (四) 一般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符合公共利益地區以外者。

四、執行單位：為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五、受理單位：為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六、申請人資格：

- (一) 一般住宅：村里辦公室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 (二) 集合住宅：
 1. 建物使用執照係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取得者，不得申請。
 2. 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 (三) 學校：以學校名義。
- (四) 一般住宅、集合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
戶及分戶之認定與證明，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 一般住宅或集合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 (二) 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八、配合款：

(一) 地方政府配合款：

- 1. 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 集合住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應負擔工程經費，在財力等級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三十一、第四級為百分之二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二十五。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應負擔工程經費，在財力等級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二點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五、第四級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五。

3. 學校：無需繳納。

（二）用戶配合款：

1. 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 集合住宅：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十五。

3. 學校：無需繳納。

（三）一般住宅與集合住宅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合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

九、路修費：

- （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點二公尺以內為原則，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
- （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
- （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路面修復寬度二點二公尺以內（超出者，須述明符合之道路設計等法規或規定）、有無禁挖與配合刨鋪及期程，均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

十、勘估程序：

- （一）本公司各區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
- （二）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施工法及檢核各要項內容，並先行區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一般偏遠地區。
- （三）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

先順序，提送總管理處彙整評比並依序核定，並副知經濟部水利署。

十一、評比方式：

- (一) 依各區處所報評比資料彙整審查，在經費額度內依評比指標順序核定，並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
- (二) 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列候補案件，不排定優先順序，由執行單位依實需經費執行。
- (三) 為經費有效利用，得不定期檢討工程賸餘款，增辦新案。
- (四) 候補案件或增辦案件，得不受第三點各相關地區經費額度百分比之限制，另得採跨年度辦理。
- (五) 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地方政府應先依環境部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公司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

十二、評比指標計算：

- (一) 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 × 施工法採淺埋因子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 ×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 × 接水率因子 × 等待年限。
- (二) 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 - 配合款 - 分擔款 -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
- (三) 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
- (四) 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
- (五) 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

十三、發包前置作業：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 (二) 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預繳率應以核定戶數為計算基準。
- (三) 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各區管理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十四、工程進度：

- (一) 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予總管理處備查。

(二) 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總管理處統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

1. 核定：設計中，為百分之二十
2. 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五。
3. 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
4. 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
5. 已完工：已完工待竣工，為百分之二十五。
6. 已竣工：已竣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五。
7. 結案：已決算，為百分之五。

十五、經費調整：

(一) 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

1. 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 單件工程增加金額後，不超過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上限；評比指標不超過當次原核定之最高評比指標。
3. 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二) 各區管理處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總管理處備查。

十六、案件撤銷：

- (一) 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總管理處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
- (二) 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總管理處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
- (三) 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
- (四) 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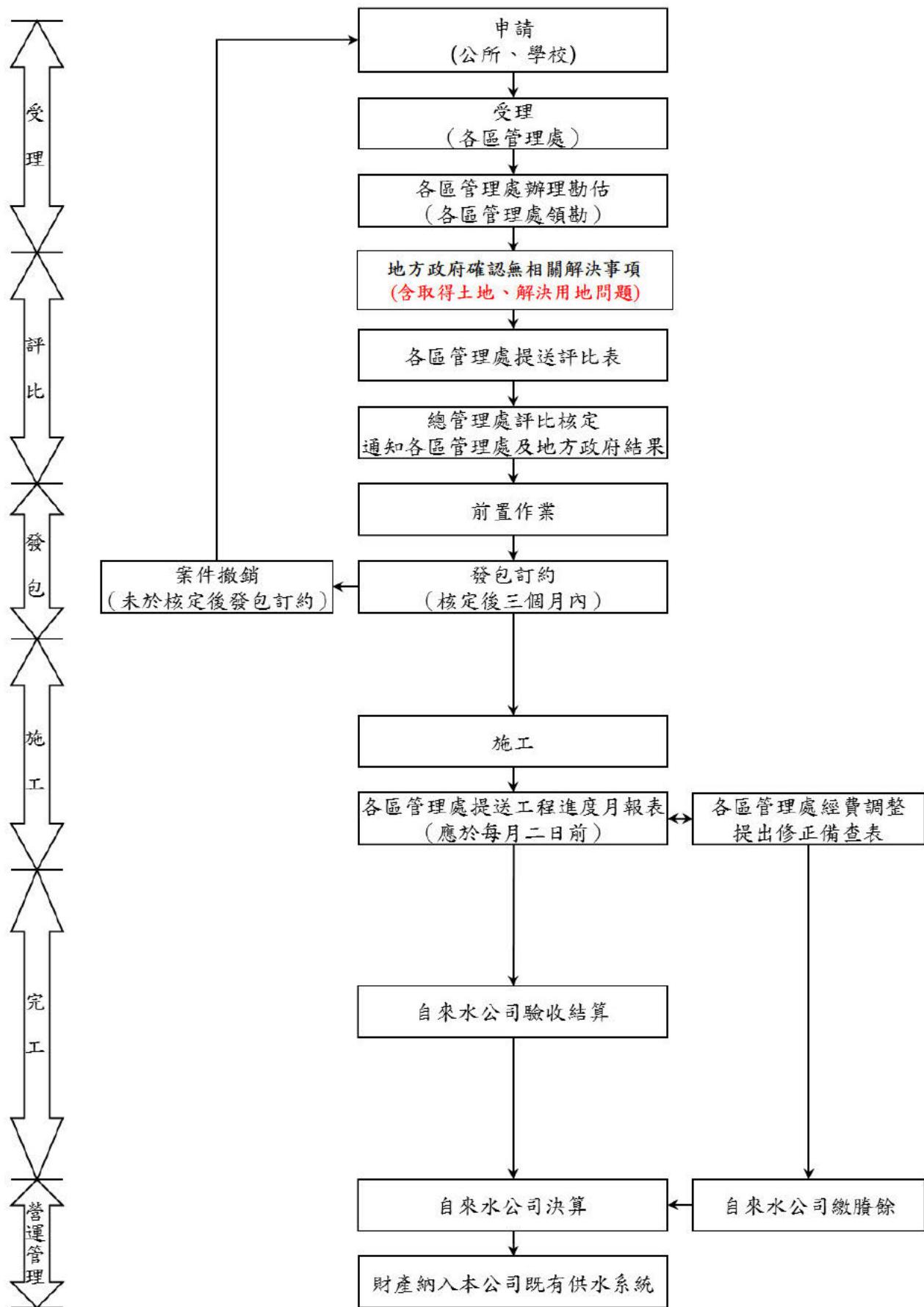
十七、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份不發還。
- (二) 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三) 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
- (四) 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總管理處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

十八、營運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決算後納入本公司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

十九、執行單位之計畫執行績效將予納入「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相關獎懲作業。

二十、本作業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發佈實施。



(附圖)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預算)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改建議對照表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u>簡</u>稱本公司）為執行<u>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u>台水公司自籌預算部分（以下<u>簡</u>稱本計畫），辦理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為使預算可有效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申請流程如附圖一）。</p> <p><u>本計畫以家庭民生用水為限（含高中高職以下學校）</u>，工程經費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一般住宅。</p> <p>(二) 集<u>合</u>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管理委員會者。 2. 有管理負責人者。 3. 有召集人者。 4. 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 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p>(三) 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p> <p>前項經費<u>以工程經</u></p>	<p>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u>第三期</u>台水公司自籌預算部分（以下稱本計畫），辦理供水事業區之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為使預算可有效管理及運用特訂定本要點。</p> <p>二、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第一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申請流程如附圖一）。</p> <p>工程經費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一般住宅（<u>不含 10 年內興建之集建住宅</u>）。</p> <p>(二) 集建住宅：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管理委員會者。 2. 有管理負責人者。 3. 有召集人者。 4. 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有臨時召集人者。 5. 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 <p>(三) 學校：限高中高職以下。</p> <p>前項經費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五期(草案)內容，改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p> <p>一、加註本計畫申請對象，避免爭議。</p> <p>二、使用執照九十五年迄今已逾十年，故將相關使用年數文字刪除。</p> <p>三、集建住宅在內政部相關建築法規未見定義，基於集合住宅為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所明定，通常已涵括常見之公寓、別墅社區、高層純住宅大廈、住商大樓等。</p> <p>四、酌作編號之標點符號修正。</p> <p>五、設計監造費部分，基於部分案件規模較大且複雜，尚需劃分施工介面、與地主協調、鑑界、辦理用地取得並撰寫專業說明書、申報書等作業，設計、監造人員人力不足，爰將部分委外設計、監造費用納入計畫工程經費，並視個案另予考量。</p> <p>六、依本計畫考量山區偏遠遼闊、戶數分散，部分案件預估超過每戶工程成本八十萬元以上，依現有評比標準較不易核定，爰併同將申請案位於水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p>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費為主,得包含部分設計監造費,不包含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用戶設備外線、不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合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u></p> <p>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地方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p> <p>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八 十萬元,申請案位於水 庫蓄水範圍所在之村 里,或所取用之地下水 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 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 或原住民族部落地區, 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 萬元。延管管線以配水 管線為限,其管線內徑 不得超過二十公分。因 本經費有限,為有效運 用,倘需增設加壓站、 配水池之申請案件以 提報水利署採投資預 算核辦。</p>	<p>動產買賣價金、管線使用不動產租金及補償、回饋金及完工後營運管理費。但集建住宅及學校採設置總量水器供水者,其用戶設備外線之補助不在此限。</p> <p>用戶設備外線費用之補助得由地方政府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用戶設備外線施工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以一次施工為原則。</p> <p>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因本經費有限,為有效運用,倘需增設加壓站之申請案件以提報水利署採投資預算核辦為原則。</p>	<p>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或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調整至一百萬元。</p> <p>七、本經費有限,為有效運用,需增設配水池之申請案件,亦採提報水利署採投資預算核辦。</p>
<p>三、申請案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如下：</p> <p>(一)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 申請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p>	<p>三、申請案依所在各相關地區屬性定義如下：</p> <p>(一)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 申請案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核定並刊</p>	<p>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2 月 7 日經水源字第 11015123010 號函,及第四期計畫(第一次修正)核定本內容修正,將各地區經費刪除「為限」部分。</p>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u>為</u>年度經費百分之<u>土</u>。</p> <p>(二)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申請案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u>為</u>年度經費百分之<u>二十五</u>。</p> <p>(三)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為政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得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定，不納入評比者，總額度<u>為</u>年度經費百分之<u>土五</u>。</p> <p>(四)一般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符合公共利益地區以外者。</p>	<p>登公報之部落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u>以</u>年度經費百分之<u>十</u>為限。</p> <p>(二)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申請案位於公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水庫蓄水範圍或水庫集水區者，本計畫獨立辦理評比，總額度<u>以</u>年度經費百分之<u>二十五</u>為限。</p> <p>(三)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為政策及特殊環境條件需要，得保留部分經費逕為核定，不納入評比者，總額度<u>以</u>年度經費百分之<u>十五</u>為限。</p> <p>(四)一般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符合公共利益地區以外者。</p>	
四、執行單位：為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四、執行單位：為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無修正。
五、受理單位：為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五、受理單位：為本公司各區管理處及鄉、鎮、市、區公所。	無修正。
<p>六、申請人資格：</p> <p>(一)一般住宅：村里辦公室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p> <p>(二)集<u>合</u>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使用<u>執照係自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一日起取得 者</u>，不得申請。 2. <u>為</u>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p>六、申請人資格：</p> <p>(一)一般住宅：村里辦公室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p> <p>(二)集<u>建</u>住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物使用<u>年數未滿 十年</u>，不得申請。 2、<u>建物使用年數在十 年</u>以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無管理委員會者，為管理負責人、召集人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臨時召集人。 <p>(三)學校：以學校名義。</p>	<p>一、配合第二點修正集合住宅文字。</p> <p>二、酌作編號之標點符號修正。</p> <p>三、使用執照九十五年迄今已逾十年，故將相關使用年數文字刪除。</p> <p>四、有一地址多戶者，依戶籍法第十九條需另備分戶證明文件。</p>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校：以學校名義。 (四)一般住宅、 <u>集合</u> 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 <u>及分戶</u> 之認定與證明，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四)一般住宅、 <u>集建</u> 住宅與學校之申請案得合併辦理，並以戶數多者為申請人。戶之認定，依戶籍法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一般住宅 <u>或集合住宅</u> ：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七、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一般住宅：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 (二)學校：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當年度全校師生人數資料(以當年度師生總數之八分之一計算為相當戶數)及位置圖。	配合第二點修正集合住宅文字。
八、配合款： (一)地方政府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集合住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 <u>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應負擔工程經費，在財力等級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三十、第四級為百分之二十九、第五級為百分之二十五。</u> <u>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應負擔工程經費，在財力等級第二級為百分</u>	八、配合款： (一)地方政府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 <u>集建</u> 住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年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而定，財力等級第二級者應負擔工程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二十一；第四級為百分之十九；第五級者為百分之十五。 3、學校：無需繳納。 (二)用戶配合款： 1、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2、 <u>集建</u> 住宅：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	一、配合第二點修正集合住宅文字。 二、酌作編號之標點符號修正。 三、集合住宅之建物使用年數、應負擔工程經費之財力等級佔比部分，依據水利署107年9月12日經水源字第1071507561號函修正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之三十二點五、第三級為百分之二十</u> <u>八點五、第四級為百分之二十六點五、第五級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五。</u></p> <p>3. 學校：無需繳納。</p> <p>(二)用戶配合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住宅：無需繳納。 <u>集</u><u>合</u>住宅：建物使用年數十年以上、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u>三</u><u>十</u>；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u>土</u><u>五</u>。 學校：無需繳納。 <p>(三)一般住宅與集<u>合</u>住宅 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u>合</u>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p>	<p>未達二十年者，工程經費百分之<u>四</u><u>十</u>；建物使用年數二十年以上者，工程經費百分之<u>三</u><u>十</u>。</p> <p>3、學校：無需繳納。</p> <p>(三)一般住宅與集<u>建</u>住宅 混合申請案，其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以集<u>建</u>住宅戶數佔總戶數百分比乘上工程經費計算之。</p>	
<p>九、路修費：</p> <p>(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以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u>二點二公尺以內</u>為原則，<u>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u>。</p> <p>(二)交通部公路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p>	<p>九、路修費：</p> <p>(一)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路段者，其路權單位要求支付路修費，不予以受理。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u>二公尺</u>為限。</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養護之路段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同意由執行單位個案申請免收路修費；挖掘位於車道者，依所在車道寬度修復。如挖掘位於路肩並無佔用車道者，按管溝寬度（至少一百公分）修復。</p> <p>(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p>	<p>一、因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反映，執行單位挖掘後路面修復寬度以二公尺為限，容易造成路面損壞且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導致執行單位完工移交該路權單位接管後，發生路權單位原所同意施工路權之路面修復寬度不足而有再向本計畫追加經費修復路面之情事，為避免執行影響民眾接水權益，爰增加路面修復寬度，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配合交通部組織改造，公路總局機關全銜復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p> <p>三、依現行評比方式，需提出之書面佐證中，需取得路權單位確認回函部分為「免收路修費、路面修復寬度二點二</p>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百公分)修復。</p> <p>(三)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同意免收路修費而要求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p> <p>(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 <u>路面修復寬度二點二公尺以內(超出者，須</u> <u>述明符合之道路設計等法規或規定)、有無</u> <u>禁挖與配合刨鋪及期</u> <u>程，均</u>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p>	<p>執行單位依其規格刨除重鋪或加收其他費用以替代所同意之免收路修費者，視同收取路修費，不予受理。</p> <p>(四)地方政府路權單位路修費金額是否免收，應於評比表提送前經路權單位書面確認。</p>	公尺以內(超出者，須述明符合之道路設計等法規或規定)、有無禁挖與配合刨鋪及期程」。
<p>十、勘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各區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p> <p>(二)<u>確認相關費用、環境條件、施工法及檢核各要項內容，並先行區分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及一般偏遠地區。</u></p> <p>(三)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及計算評比指標後，由低而高先行排定優先順序，提送總管理處彙整評比並依序核定，並副知經濟部水利署。</p>	<p>十、勘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各區管理處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估經費。</p> <p>(二)依實填列自來水延管工程評比表及計算工 程所需成本後，提送總管理處彙整評比並依序核定。</p>	配合第五期草案增列內容及本次第十二點修正部分辦理。
<p>十一、評比方式：</p> <p>(一)依各區處所報評比資料彙整審查，在經費額度內依評比指標順序核定，並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p> <p>(二)<u>得以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列候補案件，不排定優先順</u></p>	<p>十一、評比方式：</p> <p>(一)依各區處所報評比資料彙整審查，在經費額度內依所列優先順序核定，並通知執行單位評比結果。</p> <p>(二)為經費有效利用，得不定期檢討工程賸餘款，增辦新案。</p>	<p>一、依現行評比方式(評比指標)，由低而高排序後，在經費額度內者予以核定。</p> <p>二、原未列候補案件及其額度，本次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水源字第 10315141320 號函並參照第四期計畫(第一次修正)核定本內容修正。</p>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序，由執行單位依實需經費執行。</u></p> <p>(三)為經費有效利用，得不定期檢討工程賸餘款，增辦新案。</p> <p>(四)候補案件或增辦案件，得不受第三點各相關地區經費額度百分比之限制，另得採跨年度辦理。</p> <p>(五)申請案所取用之地下水水源經環保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五項判定為地下水污染者，地方政府應先依環境部令頒「地下水污染事件提供民眾必要替代飲水或接裝自來水作業要點」規定緊急供水，部分費用得由本公司視年度經費執行情況逕行核定、免辦理評比。</p>	<p>(四)增辦案件，得不受第三點各相關地區經費額度百分比之限制。</p>	<p>三、為更有效運用節餘數，持續滾動檢討未獲核但實際有需執行的案件，增減分配數執行(採跨年度)，達成零節餘。</p> <p>四、依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變更為環境部。</p>
<p>十二、評比指標計算：</p> <p>(一)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 × <u>施工法採淺埋因子</u>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 × <u>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u> × <u>接水率因子</u> × <u>等待年限</u>。</p> <p>(二)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 - 配合款 - 分擔款 -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p> <p>(三)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p> <p>(四)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p>	<p>十二、評比指標計算：</p> <p>(一)評比指標 = (本計畫負擔／戶數) × <u>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u> × 分擔款因子 × 環境因素因子。</p> <p>(二)本計畫負擔 = 工程總經費 - 配合款 - 分擔款 - 地方政府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 - 交通部公路總局免收路修費。</p> <p>(三)配合款包括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用戶配合款，用戶配合款得由地方政府或其他單位同意後負擔之，不納入分擔款計算。</p> <p>(四)分擔款包括地方政府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p>	<p>一、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刪除：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須同意免收路修費始可納入評比辦理，且公路局案件較少，爰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無實質意義，故予以刪除。</p> <p>二、施工法採淺埋因子：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須同意免收路修費始可納入評比辦理，且公路局案件較少，爰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無實質意義，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依路面及交通狀況同意採淺埋方式辦理。</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因子：基於財力分級較差之直轄市、縣(市)，因較無力額外分擔工程經費，</p>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額外分擔款、用戶額外分擔款及其它單位分擔款等。 (五)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	分擔款等。 (五)各項因子採用數值詳附表一。	始得評比指標計算值排名在後而被篩除，有失公平原則。 四、接水率因子：為確保延管工程完工後接水使用率，將實際接水戶數比率納入評比指標，以鼓勵接水比例較高的執行單位取得更多獲核機會。 五、等待年限：部分案件受限於總經費需求過高，致核定評比指標較低，評比指標較高案件等候多年而尚未核定，部分案件則因用地取得困難或接水文件無法取得而等候多年，有失公平。
十三、發包前置作業： (一)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二)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u>預繳率應以核定戶數為計算基準</u> 。 (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各區管理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十三、發包前置作業： (一)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發包訂約時，得採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二)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前應完成用地使用取得、建物使用執照或接水證明取得、配合款、分擔款到位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需要地方協調之事項由各區管理處洽請地方政府協處。	一、部分案件於發包訂約前，因預繳率不足，在符合規定之下，再將原核定戶數下修，讓預繳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而實際預繳戶數卻已下修，違背當初核定評比表之精神，影響排序公平原則。
十四、工程進度： (一)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 <u>予總管理處備查</u> 。 (二)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 <u>總管理處</u> 統	十四、工程進度： (一)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二日前提送前月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附表二） <u>報總管理處備查</u> 。 (二)整體工程進度（批次核定案件之全部工程進度）由 <u>執行單位</u> 統	一、依現行月報表及辦理情形表執行方式，修正提送方法及整體工程進度之統計單位。 二、為更符合工程執行狀況、顯示實際進度，參考現行月報表及辦理情形表之計算方式，修正工程管考標準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核定：設計中，為百分之二十。</u> 2. <u>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五。</u> 3. <u>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u> 4. <u>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u> 5. <u>已完工：已完工待竣工，為百分之二十五。</u> 6. <u>已竣工：已竣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五。</u> 7. <u>結案：已決算，為百分之五。</u> 	<p>計之，依件數乘以各工程進度分階段之權重分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測設：已完成設計，為百分之二十五。 2、發包訂約或已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已發包待開工，為百分之五。 3、施工中：已開工，為百分之三十五。 4、已完工：已完工待決算，為百分之三十。 5、驗收決算：已決算，為百分之五。 	<p>之執行階段及佔比。</p> <p>三、酌作編號之標點符號修正。</p>
<p>十五、經費調整：</p> <p>(一) 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u> 2. <u>單件工程增加金額後，不超過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上限；評比指標不超過當次原核定之最高評比指標。</u> 3. <u>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u> <p>(二) 各區管理處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總管理處備查。</p>	<p>十五、經費調整：</p> <p>(一) 同時具有下列情形者，執行單位得自行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件工程實需經費增加金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增加後之評比指標不超過原核定之評比指標。 3、所有工程實需總經費未超過核定總經費。 <p>(二) 各區管理處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總管理處備查。</p>	<p>部分案件辦理經費調整後產生超過計畫規定每戶工程成本之現象，或因評比前先降低成本，獲核後辦理經費增加，而排擠原本其他可以獲核的案件。經費增加不得超過原核定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且經費調整後不得超過計畫規定每戶工程成本。另流標後調整預算如超過原核定經費，應先辦理修正（備查）等。</p>
<p>十六、案件撤銷：</p> <p>(一) 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總管理處撤銷並通知</p>	<p>十六、案件撤銷：</p> <p>(一) 未於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總管理處撤銷並通知</p>	無修正。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相關單位。</p> <p>(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總管理處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p> <p>(三)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p> <p>(四)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p>	<p>相關單位。</p> <p>(二)執行單位應提修正（備查）表（附表三）報總管理處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p> <p>(三)撤銷後，應繳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納入同一執行單位之賸餘款統籌運用。</p> <p>(四)為經費有效利用於有自來水需求之地區，撤銷之案件，原核定年度之次一年度得不受理評比。</p>	
<p>十七、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份不發還。</p> <p>(二)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三)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p> <p>(四)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u>總管理處</u>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p>	<p>十七、經費執行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僅就其配合款部分依其負擔比例退還，分擔款部份不發還。</p> <p>(二)驗收決算後之賸餘款，納入同一執行單位經費之賸餘款統籌運用，無案件運用該賸餘款時，應繳回賸餘經費，不得移作他用。</p> <p>(三)為計畫經費及進度之績效，執行單位所配合之行政作業與執行情形，得作為後續核定之參據。</p> <p>(四)為控管執行單位確實執行，<u>總管理處及水利署</u>得就執行單位支用情形予以訪查。</p>	本要點係本公司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水公司自籌預算」特予訂定，故執行單位支用情形訪查單位，修正為總管理處。
<p><u>十八</u>、營運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決算後納入本公司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p>	<p><u>十七</u>、營運管理依下列原則辦理：決算後納入本公司既有供水系統營運管理。</p>	修正編號。
<p><u>十九</u>、執行單位之計畫執行績效將予納入「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p>	<p><u>十八</u>、執行單位之計畫執行績效將予納入「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p>	修正編號。

建議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相關獎懲作業。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相關獎懲作業。	
<u>二十</u> 、本作業要點奉總經理核 定後發佈實施。	十九 、本作業要點奉總經理核 定後發佈實施。	修正編號。

附錄 4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109 年 1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7080 號函發布

109 年 3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4280 號函修正第 5、6 點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經費來源：

（一）依據本計畫，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經濟部水利署得視預算額度、執行進度及申請補助案件多寡，檢討調整經費額度。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

三、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八條，申請人得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前或接水完成後，檢附所需申請文件，自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四、 申請案件核撥程序：

（一）接水前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自來水事業通知民眾繳款時，民眾得出具補助申請書、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如附件一、附件二）等文件，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二）接水後申請：民眾向自來水事業申請接水，先行繳費並完成接水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三）申請案件：

申請案件按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核，各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之案件，應於受理後四十五日內，將補助款項撥付給申請人。

(四)其餘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案件：

各縣市政府應視經費執行情形按優先順序核撥給申請人，若計畫經費用罄，符合資格但尚未補助之申請案則移列到下年度計畫按優先順序辦理補助。

五、補助經費提報核定及停止條件：本計畫補助經費，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檢具經費提報申請表(如附件三)，提報次一年度經費需求至本署，本署彙整並召開會議審議後，予以核定，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六、經費撥款機制及保留核銷作業：

(一)第一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送水利署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二)第二階段經費撥付：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者，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經費累計表(如附件五)及提送執行達已撥經費百分之七十之佐證資料(如補助申請人之申請明細總表或配合接水前補助經費撥付自來水事業之公文)送水利署後，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

(三)辦理尾款請領及核銷決算作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已執行補助案之決算，應檢具收據、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如附件五)及核銷清冊(如附件六)送水利署辦理核銷決算作業，並得請撥賸餘補助經費；另核銷清冊電子檔(如附件六)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水利署，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繳回作業。

(四) 保留作業：

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實際受理情形(已於申請期限前申請，惟當年度無法撥付之案件)提送保留申請表(詳附件七)及其他佐證資料送水利署，辦理經費保留申請作業，並需於次一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作業。

七、本計畫補助經費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八、本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案之考核，考核事項如下：

- (一)執行情形-各月執行進度超前與落後情況。
- (二)查核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執行期間之查核情形。
- (三)經費運用情形-各工作項目之實支數。
- (四)補助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

附件一

○○縣(市)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代表人		電話	
申請地址			
申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二)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三)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___ 年 11 月 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補助款逕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本人_____茲同意 貴府核撥之補助款逕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__區管理處，

以支付本人申請接水地址：_____

申請接水之工程款，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章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段 巷 弄 號之 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縣市名稱) 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提報申請表

金額單位：元

提報計畫經費 (A=B+C)	(中央機關)補助款 (B)	(直轄市、縣市)自籌款 (C)	補助比例上限(%)	概估補助戶數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機關首長：_____ 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章後函送本署。

附件四

(縣市名稱) 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核定計畫 經費 (A=B+C)	(中央機關) 補助款 (B)	(直轄市、縣市) 自籌款 (C)	請款 次數	已請撥(中央機關) 補助款金額 (D)	本次請撥(中央機關) 補助款金額(E)	已請補助款 累計金額 (F=D+E)	備註

業務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主計單位：承辦： 印 主管： 印 機關首長： 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五

(縣市名稱) 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累計表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

○○縣(市)政府

_____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核銷清冊

計畫核定 補助經費	已撥經費	核銷經費	保留經費

單位:元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主計單位：承辦：_____ 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

姓名	裝置地址	水號起迄	結算日期	工程款金額	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比例：		水利署補助經費核銷數			
		地方政府府負擔金額			
		合 計			

主辦單位承辦核章：

長官核章：

主計單位承辦核章：

長官核章：

機關首長：

附件七

(縣市名稱) 年度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歲出保留申請表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主計單位：承辦：印 主管：印 機關首長：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核銷資料函送本署

附錄 5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 4 月 10 日經水事字第 10131029920 號函修正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15470 號函修正

105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500533050 號函修正

105 年 3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500533050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4131 號函修正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水字第 10803818531 號函修正第 11 點

113 年 11 月 21 日經水字第 11360021551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原住民族部落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一級者，不得申請。

三、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附件一格式及「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原則」擬具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

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核准設立之組織團體或事業。

前項自行開發水源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始得營運使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附件二格式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本署申請補助。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或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後，應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勘估計畫書內容與經費，並將勘估完成之年度申請補助案於九月底前提報本署（所送計畫書項目請依附件三格式彙整提送本署）。

本署補助依下列原則順序並邀集專家學者於年底前辦理審查評比及排定補助優先順序：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

- 1.位於自來水供水可達地區。
- 2.系統資格(合法管委會及有效水權)。
- 3.應付文件完善。
- 4.計畫完整性。
- 5.經費合理性。
- 6.供水急迫性。
- 7.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且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足以支應者。
- 8.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程考核成效及簡易自來水工程之維護管理情形。
- 9.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取得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情形(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不適用)。
- 10.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二) 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 1.系統資格(合法管委會及有效水權)。
- 2.應付文件完善。
- 3.計畫完整性。
- 4.經費合理性。
- 5.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6.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參與相關講習情形。

五、除天然災害因素或影響居民重大用水權益者外，工程完工後八年內同一系統不得再申請，惟系統營運部分則不受此限。

六、工程經費補助不包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營運管理費用。

前項工程經費不得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收取之路修費。

系統營運計畫書內容以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更新、巡檢維護、水質檢測、設施改善、操作及支援或經第五點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為限。

七、申請案之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共分為五級，如附件四所示**，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簡易自來水事業負擔。

八、申請案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經本署同意者外，應於核定後三個月

內上網招標，未完成者，本署得取消該項申請補助案。各項申請補助案應於核定項目及經費內執行，**核定後如有變更，以不違背或降低原定目標、效益及功能為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辦理，完成後將變更計畫書送本署備查。變更後總經費超出部分未經本署同意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本署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期中檢討。

補助賸餘款應於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二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及工程採購付款，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十、各項申請補助案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

按發包金額補助，於開工後得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請撥賸餘補助經費。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1. 按發包金額補助，於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請撥賸餘補助經費。
2. 屬核定之非委外辦理者，按核定金額補助，於核定後得依前目規定請撥補助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簡易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表（附件**五**）送本署備查。

十一、請撥經費時應檢具收據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附件**六**），另第一期款應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及契約書；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如非委外辦理，則僅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資料。

十二、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署。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決算書、**補助工程成果資料**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附件**七**）。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驗收證明、結案報告書(附件**八**)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

十三、本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案之考核，考核事項如下：

- (一)執行情形-各月執行進度超前與落後情況。
- (二)查核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期間之查核情形。
- (三)經費運用情形-各工作項目之實支數。
- (四)補助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含簡易自來水事業運作與輔導情形)。

(簡易自來水名稱) 工程計畫書

1. 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名稱、管理組織負責人與管理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2. 供水範圍（填至村里及鄰）及戶數。
3. 現況供水問題（包括水量及水質；屬新建、水質惡化、災害復舊；是否位於水源區，如是，請說明位於何水庫集水區或水源保護區；水質是否有「飲用水水質標準」所訂影響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不合格，檢附檢驗報告）。
4. 用戶及設備位置圖，需標示現有及擬辦理各項設備規格、位置與高程，並參照「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原則」（如後附）計算各設備之規模及水理。
5. 改善工程內容與經費需求。
6. 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來源。
7. 應附文件：
 - (1) 簡易自來水管理組織章程。
 - (2) 用戶名冊。（編號、姓名、地址、村里鄰）
 - (3) 現有及新增水源之水權狀影本。
 - (4) 勘估計畫內容及經費紀錄（須邀自來水公司當地人員參加）。
 - (5) 土地使用同意書影本（涉及用地者）。
 - (6) 水質檢驗報告。（現有水源、清水及新增水源水質）

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原則

1、計畫供水量

$$\text{計畫供水量} = \text{每人每日需水量} * \text{計畫供水人口}$$

其中每人每日需水量建議值為 240 公升~300 公升。

(1) 每人每日需水量

每人每日需水量建議以每人每日平均需水量 240 公升，並考量觀光、商業、學校等流動人口需求酌增（建議以 25%為推估上限，即設定為 300 公升）。另亦可參考現地調查用水情形或鄰近地區用水資料調整。

(2) 計畫供水人口

計畫供水人口可參考現地調查人口或戶籍人口，加計觀光或其他特殊產業需求人口，以計畫供水區過去 3 年人口成長率及未來重大發展計畫推估。

2、取水設施

$$\text{計畫取水量} = \text{設計每人每日取水量} * \text{計畫供水人口}$$

其中設計每人每日取(輸)水量建議值為 ≤ 500 公升。

(1) 設計每人每日取水量

設計每人每日取水量建議以每人每日需水量(240 公升~300 公升)，加計淨水場內之處理用水量、原水輸送之損失水量(最高不超過 200 公升)設計。計畫取水量將作為水權登記申請引用水量之依據。

(2) 可取用水量水質

引水位置處可用水量應能滿足計畫取水量，並辦理水質檢驗，且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3、輸水管線設施

(1) 管種選用

明管可採用高密度聚乙烯管、延性鑄鐵管或(鍍鋅)鋼管，暗管可採用耐衝擊硬質聚乙烯塑膠管(HIP)。

A. 明管

簡易自來水輸水管線以明管懸掛方式佈設居多，管線易受曝曬及氣溫變化影響，可採用耐久性較佳之高密度聚乙烯管、延性鑄鐵管或(鍍鋅)

鋼管。

B. 暗管

當採用暗管理設方式，則可採用耐衝擊硬質聚乙烯塑膠管(HIP)，並參考管線埋深原則辦理，避免管線遭受外力壓損情形發生。

(2) 流速控制

管中流速應介於 0.6 公尺/秒~3 公尺/秒。

輸水管線管中流速維持於上述最佳流速範圍，可避免管線磨損及管中淤積情形發生。輸水管線之水力分析結果應滿足流速控制要求。

(3) 管內壓力

管內壓力水頭宜低於 60 公尺。

管內水壓高於管材許可操作壓力，或當管線沿線任意兩點間水頭差大於 60 公尺以上時，即應考慮於其間設置減壓安全設施。

(4) 管線水力分析

範例說明：

每人每日輸水量採 500 立方公尺/日，輸水管線起點(取水點)高程為 300 公尺，管線終點(蓄水池)高程為 150 公尺，管線長度為 2,500 公尺。管材選用高密度聚乙烯管(HDPE)，管徑為 2.5”，以 Hazen-Williams 公式計算結果，管中流速為 0.86 公尺/秒(合於管中流速最佳範圍)，總損失水頭為 64.80 公尺，剩餘水頭為 85.20 公尺(>60 公尺)，系統宜設置減壓安全設施。水力計算範例示如[附表 1](#)，並增列補正措施。

4、淨水設施

淨水設施處理能力不低於 1.1 日計畫供水量。

淨水設施之處理能力，應相當於計畫供水量另加簡易自來水場用水量(一般可取計畫供水量 10% 估算)。

5、蓄水設施

既有及新增蓄水設施之總有效容量應能滿足 2 日~3 日計畫供水量。若考量當地實際用水需求得酌予調整增加，惟需確保水質可達飲用水標準。

- (1) 計畫供水量在 300~3,000 立方公尺之間者，有效容量應能滿足 2 日計畫供水量。
- (2) 計畫供水量在 300 立方公尺以下者，有效容量應能滿足 3 日計畫供水量。

附表 1 簡易自來水工程輸水管線水力計算範例

XX 簡易自來水工程設備規模及輸水管線水力計算

V112.06

系統總供水人數： 450 人

分段編號： 1

1、 供水資料 _ 資料請與供水示意圖相符合

分段供水人數： 450 人 (依分段後供應人數填寫)

每人每日需水量： 300 公升 (建議值為240~300公升) 分段供水量(Q_d)： 135.0 CMD

每人每日取(輸)水量： 500 公升 (原則不高於500公升) 分段輸水量(Q)： 225.0 CMD

供水資料檢核

OK

2、 管線資料 _ 資料請與供水示意圖相符合，並依檢核結果再調整管徑尺寸

管線使用材質： HDPE 管

管材流速係數(C)： 110

管徑尺寸(ϕ)： 2.50 吋

分段起點高程(E. L)： 300.0 m

管線內徑： 62.50 mm

分段終點高程(E. L)： 150.0 m

分段管線長度(L)： 2500.0 m

3、 管內摩擦損失水頭計算 _ 依Hazen-Williams 公式計算(h_f)

(1) $V = 0.35464 \times C \times D^{0.63} \times I^{0.54}$

V ：平均流速 (m/s)

C ：流速係數

(2) $Q = 0.27853 \times C \times D^{2.63} \times I^{0.54}$

D ：管徑(m)

I ：水力坡降

(3) $I = h_f / L = 10.666 \times C^{-1.85} \times D^{-4.87} \times Q^{1.85}$

h_f ：摩擦損失水頭(m)

Q ：流量(cms)

(4) 其他管內損失水頭略以磨擦損失水頭20%估算

L ：管路長(m)

4、 水力計算及檢核結果 _ 依檢核結果調整最適當管徑，若已無法調整則說明補正措施

水頭損失 h_f =	54.00 m	壓力檢核	剩餘水頭過大須減壓(請說明補正措施)
--------------	---------	------	--------------------

其他水頭損失=	10.80 m	檢核未通過 補正措施	需設置減壓安全設施，請補充
---------	---------	---------------	---------------

剩餘水頭=	85.20 m	流速檢核	OK
-------	---------	------	----

檢核未通過
補正措施 (請說明)

5、 管徑調整 _ 勿修改，供檢核用

(1)若管徑變小：

1.50 吋

2.00 吋

(2)若管徑加大：

3.00 吋

4.00 吋

管徑尺寸= 37.50 mm 50.00 mm

管徑尺寸= 75.00 mm 100.00 mm

水頭損失 h_f = 649.86 m 160.09 m

水頭損失 h_f = 22.22 m 5.47 m

其他水頭損失= 129.97 m 32.02 m

其他水頭損失= 4.44 m 1.09 m

剩餘水頭= -629.83 m -42.11 m

剩餘水頭= 123.33 m 143.43 m

壓力檢核

須加壓

須加壓

壓力檢核

須減壓

須減壓

管內流速 V = 2.38 m 1.34 m

管內流速 V = 0.60 m 0.33 m

流速檢核

OK

OK

流速檢核

採較小管徑

採較小管徑

註：1、 輸入資料 管徑輸入初始值，依檢核結果再調整

檢核結果

勿調整

2、 表內各項檢核標準係依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附件1「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原則」規定

附件二

(○○縣(市)政府) 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

1. 計畫執行範圍

2. 現況分析

(1) 環境現況：包括管理組織運作情形、水權取得情形、歷年營運及經費支出情形、水質檢測成果、災修維護等

(2) 問題分析

3. 年度系統營運計畫

(1) 工作項目及內容：包含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更新、**巡檢維護**、水質檢驗、設施改善、**輔導及支援**

(2) 預定執行期程

(3) 經費需求

(4) 經第五點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

4. 預期成果

5. 應附文件

(1) 轄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資料(包括系統數、各管理組織名稱、管理組織負責人與管理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供水範圍（填至村里及鄰）及戶數)

(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函文佐證

(3) 歷年簡易自來水業務推動及營運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調查、輔導、管理、水質檢測、水權申請、設施改善等)

(4) 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勘估計畫書內容與經費紀錄。

6. 附件

(1) 系統管理組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系統有效水權登記(或含展延申請)證明文件影本

(3) 系統上年度經費收支表影本

營運計畫補助工作項目內容摘要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1	調查更新	1. 調查並檢討更新簡易自來水系統資料(包括系統基本資料、系統設施、管理委員會、自來水接用情形(戶數)及有效水權等)，並建立簡易自來水資料庫。
2	巡檢維護	1. 辦理工作：辦理簡水系統設施巡檢及基本維護工作，並針對系統設施進行簡易的維護，如快濾桶反沖洗、排砂閥開啟排泥、緊急應變設施等相關設施維護作業，以確保系統設施正常營運，若發現缺失或異常現象，須詳予紀錄。 2. 時程及頻率：須包含含豐、枯水季(豐水季4~9月、枯水季10~3月)，頻率建議為2~4次(颱風過後需加強巡檢)。
3	水質檢測	1. 辦理工作：水質檢驗採樣工作，須由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進行水質樣品檢驗，且須符合各縣(市)政府擬定管理辦法(自治條例)所訂定水質檢測頻率辦理，相關成果造冊彙整。 2. 時程及頻率：須包含含豐、枯水季(豐水季4~9月、枯水季10~3月)，並宜安排取水端、供水端同一日取樣檢驗，以利分析，頻率建議為2~3次。 3. 檢測項目：水質檢測項目應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辦理；惟飲用水水質標準項目繁多，建議基本檢測項目包括pH、濁度、大腸桿菌群密度、氯氮(以氯計)、砷、鉛、鎘、鉻、汞、硒等10項；取用水源為地下者水質檢測可增加鐵、錳2項。另如水源集水區有污染潛勢疑慮者，可適切增加檢測項目，達到預警及保障用水水質安全。
4	設施改善	1. 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持續營運必須立即改善之設施更新(汰換)工程或相關蓄水設施清洗作業，本項工作於計畫書提出時，應估列可能待改善之品項、數量，以及估算經費額度，結案時按實際執行數量核實給付。
5	輔導及支援	1. 簡水工程先期規劃：針對系統未能於設施改善作業檢修之系統，可先行辦理年度簡水改善工程初步規劃、經費估算及計畫書研擬，並辦理相關計畫書勘估作業，供後續提報水利署年度簡水改善工程。 2. 輔導工作：配合系統需求辦理相關協助輔導事項，如重要設施用地許可、有效水權申請及展延、財產登錄、水費制度等工作，視轄區內之需求辦理。 3. 緊急應變作業： (1) 緊急應變設施建置：配合前述應變機制規劃及建置緊急應變設施，如以公共活動中心設置臨時儲水桶、供水管線等。 (2) 應變支援：當相關事件發生時協助支援，如系統發生斷水情況則採以水車協助供水。 4. 教育訓練及宣導：辦理有關系統營運維護、用水安全、緊急應變作為、接用自來水等教育訓練或宣導工作。

附件三

(縣市名稱)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彙整表

經費單位：元

項 次	區域別	工程名稱	住戶地點		工程內容	總經費 (A+B)	本府負擔 (A)	申請補助金額 (B)	戶數 (戶)	備註
			村里別	鄰別						
1										
2										
3										
4										
5										

附件四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

計畫名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財力級次	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
第二級	65%
第三級	69%
第四級	71%
第五級	75%

備註：補助最高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

附件五

(縣市名稱) 年度 月簡易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表

項 次	工程名稱	發包日期	工期 (天)	月底進度 (%)	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	備註

備註：1.工程各階段權重-測設佔 25%，發包定約佔 5%，施工佔 65%，驗收決算佔 5%。
2.預定發包日期請加括號表示。

附件六(一)

(縣市名稱)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業務單位：承辦：印 主管：印

備註：1.發包後經費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機關首長： _____ 印

2.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

2.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六(二)

(縣市名稱) 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請款明細表

金額單位：元

業務單位：承辦：_____ 印 主管：_____ 印

備註：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經濟部水利署○○○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

補助案工程成果表 1120608 版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名稱	安靖村樟普察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供水範圍	供水戶數：____戶；供水人口數：____人 範圍(鄰)：_____	供水量	____ CMD
水權	水權狀號：第_____號 到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水源別	
水質檢測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項目：_____)	水質檢測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理 委員會	市(縣)政府核備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基本費_____元/ 個月(基本度____度)
補助比例		%	
工程 主辦機關	核定 總金額 (A)=(a1)+(a2) _____元	中央補助 金額(a1)	_____元
設計單位		地方自籌 金額(a2)	_____元
監造單位	決算 總金額 (B)=(b1)+(b2) _____元	中央核銷 金額(b1)	_____元
施工單位		地方核銷 金額(b2)	_____元
工程內容 概況	核定工項： _____	發包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施工項目： _____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依原 核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前供 水問題	供水設備設施老舊、不足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改善後是 否達到供 水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核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二)

附表 1 工程改善情形

附表 2 現況設施資料表

附表 3 計畫設施資料表

附圖 1 現況設施平面圖

附圖 2 計畫設施平面圖

表 1、工程改善情形

設施名稱：		
設施材質：		
設施座標(TWD97)：		
設施高程(EL.)：		
	<u>照片</u>	<u>照片</u>
	施工前	施工後
請自行針對施工項目補列內容。		

表 2 及 3、現況設施資料表

設備	規格	處、座 長度m	X (TWD97)	Y (TWD97)	高程 (EL.)	用地 地號	備註
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座			m		
導水	HDPE	m			m		
					m		
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沉砂	座			m		
	<input type="checkbox"/> 過濾	座			m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	座			m		
送水	HDPE	m			m		
					m		
貯配 水	尺寸_材質_ 設施	座			m		
	尺寸_材質_ 設施	座			m		

(縣市名稱) 年度簡易自來水工程經費累計表

金額單位：元

項 次	工程名稱	核定工 程經費	決算金額					決算後水 利署負 擔金額	水利署 已撥金 額	應繳回 水利署 金額	已繳回 金額 (日期)	備註
			發包 工作費	設計 監造費	空污費	管理費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 決算金額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八(二)

(縣市名稱) 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經費累計表

金額單位：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 總經費	決算金額						決算後水利 署負擔金額	水利署已 撥金額	備註
			調查 更新	巡檢 維護	水質 檢測	設施 改善	操作 及支援	小計			
	合計										

業務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主計單位：承辦：_____印 主管：_____印 機關首長：_____印

備註：1. 決算金額細項不適用時，請自行調整表示。

2. 本表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章後再併其他請款資料函送本署。

附件九

(○○縣、市政府) 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結案報告書

1. 計畫緣起
2. 計畫執行範圍
3. 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及執行期程
4. 計畫工作成果說明(相關工作詳詳營運計畫補助工作項目內容摘要表)

- (1) **調查更新**：調查並檢討更新簡易自來水系統資料(包括系統基本資料、系統設施、管理委員會、自來水接用情形(戶數)及有效水權等)。
- (2) **巡檢維護**：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巡檢及基本維護工作，針對系統設施進行簡易的維護，以確保系統設施正常營運，若發現缺失或異常現象。
- (3) **水質檢測**：水質調查檢測相關規定、採樣位置及採樣方式，豐、枯水季檢測情形及改善作為。
- (4) **設施改善**：相關設施需立即改善更新或蓄水設施清洗作業。
- (5) **輔導及支援**：擬定簡水工程申請計畫書、視需求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相關輔導作業、緊急應變作業、教育訓練及宣導。
- (6) 經第五項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

5. 附件：各項工作項目成果紀錄影本

- (1) **簡易自來水資料庫**：系統基本資料、管理委員會、有效水權、系統設施、土地同意書、自來水接用情形等內容、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圖資(如GIS 圖層、*.kml 或*.kmz 檔案格式)。
- (2) **系統設施巡檢及維護作業紀錄**，含維護前、中、後照片。
- (3) **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修復改善紀錄**，含施工前、中、後照片。
- (4) **水質採樣成果(造冊紀錄)**。
- (5) **簡易自來水工程申請計畫書**。
- (6) **其他相關成果**。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經費申請及管考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無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原住民族部落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一級者，不得申請。	二、本要點適用於無自來水地區之簡易自來水工程，以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原住民族部落之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為一級者，不得申請。	無修正。
三、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附件一格式及「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原則」擬具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 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核准設立之組織團體或事業。 前項自行開發水源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始得營運使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附件二格式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本署申請補助。	三、簡易自來水事業應依附件一格式及「簡易自來水工程規劃原則」擬具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 前項簡易自來水事業指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作為自來水使用，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核准設立之組織團體或事業。 前項自行開發水源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始得營運使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附件二格式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含電子檔），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修正。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或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後，應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書或擬具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書後，應邀請自來水事業、自來水協會、水利技師公會或水利、環境工程等	一、調整文字說明。 二、現行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計畫補助案件係依據審查原則辦理審查，並無按照審查原則排定優先順序，故予以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勘估計畫書內容與經費，並將勘估完成之下一年度申請補助案於九月底前提報本署(所送計畫書項目請依附件三格式彙整提送本署)。</p> <p>本署<u>補助</u>依下列原則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查與評比：</p> <p>(一)簡易自來水工程</p> <p><u>1.位於自來水供水可達地區。</u></p> <p><u>2.系統資格(合法管委會及有效水權)。</u></p> <p><u>3.應付文件完善。</u></p> <p><u>4.計畫完整性。</u></p> <p><u>5.經費合理性。</u></p> <p><u>6.供水急迫性。</u></p> <p><u>7.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且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足以支應者。</u></p> <p><u>8.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程考核成效及簡易自來水工程之維護管理情形。</u></p> <p><u>9.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取得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情形(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不適用)。</u></p> <p><u>10.位於原住民族地區。</u></p> <p>(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p> <p><u>1.系統資格(合法管委會及有效水權)。</u></p> <p><u>2.應付文件完善。</u></p> <p><u>3.計畫完整性。</u></p> <p><u>4.經費合理性。</u></p> <p><u>5.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u></p> <p><u>6.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參與相關講習情形。</u></p>	<p>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勘估計畫書內容與經費，並將勘估完成之下一年度申請補助案於九月底前提報本署(所送計畫書項目請依附件三格式彙整提送本署)。</p> <p>本署依下列原則順序並邀集專家學者於年底前辦理審查評比及排定補助優先順序：</p> <p>(一)簡易自來水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完整性。 2.經費合理性。 3.供水急迫性。 4.影響戶數。 5.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且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不足以支應者。 6.前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工程考核成效及簡易自來水工程之維護管理情形。 7.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取得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情形(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不適用)。 8.是否位於自來水供水可達地區。 <p>(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完整性。 2.經費合理性。 3.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4.簡易自來水系統個數。 5.簡易自來水管理人員參與相關講習情形。 	<p>整。</p> <p>三、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枯水期水源不穩定，豐水期取水、引水設施容易崩坍受損不易維護，故將原住民族地區列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除天然災害因素或影響居民重大用水權益者外，工程完工後八年內同一 <u>系統</u> 不得再申請，惟系統營運部分則不受此限。	五、除天然災害因素或影響居民重大用水權益者外，工程完工後八年內同一 <u>地點</u> 不得再申請，惟系統營運部分則不受此限。	修正「系統」文字。
六、工程經費補助不包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營運管理費用。 前項工程經費不得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收取之路修費。 系統營運計畫書內容以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 <u>更新、巡檢維護、水質檢測</u> 、設施改善、 <u>操作及支援</u> 或經第五點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為限。	六、工程經費補助不包含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及營運管理費用。 <u>前項工程經費之管線補助以至配水管為限，且不得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收取之路修費。</u> 系統營運計畫書內容以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調查 <u>作業、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先期規劃</u> 、設施改善或經第五點審查程序同意辦理之項目為限。	一、考量簡易自來水系統仍有用戶外線需求，故管線補助不限僅至配水管。 二、依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申請案核定項目增列現地調查及水質檢測項目。
七、申請案之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 <u>共分為五級，如附件四所示</u> ，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簡易自來水事業負擔。	七、申請案之經費補助最高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而定，第二級百分之六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六十九，第四級百分之七十一，第五級百分之七十五，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簡易自來水事業負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彙整至附件四(新增)。
八、申請案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經本署同意者外，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上網招標，未完成者，本署得取消該項申請補助案。各項申請補助案應於核定項目及經費內執行， <u>核定後如有變更，以不違背或降低原定目標、效益及功能為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辦理，完成後將變更計畫書送本署備查。變更後總經費超出部分未經本署同意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應。</u> 本署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期中檢討。 補助賸餘款應於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二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八、申請案核定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經本署同意者外，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上網招標，未完成者，本署得取消該項申請補助案。各項申請補助案應於核定項目及經費內執行，超出部分未經本署同意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應。 本署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辦理期中檢討。 補助賸餘款應於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二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針對補助案核定工作項目，於執行階段涉及到工作項目變更，應不違背或降低原定目標、效益及功能為原則，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核辦理，並將變更計畫書送本署備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決算或結案後二個月內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及工程採購付款，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u>令頒</u> 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及工程採購付款，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u>頒布</u> 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配合相關補助要點統一酌修文字。
十、各項申請補助案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 按發包金額補助，於開工後得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請撥賸餘補助經費。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1.按發包金額補助，於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請撥賸餘補助經費。 2.屬核定之非委外辦理者，按核定金額補助，於核定後得依前項規定請撥補助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簡易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表(附件 <u>五</u>)送本署備查。	十、各項申請補助案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一)簡易自來水工程 按發包金額補助，於開工後得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請撥賸餘補助經費。 (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 1.按發包金額補助，於發包後得請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請撥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五，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請撥賸餘補助經費。 2.屬核定之非委外辦理者，按核定金額補助，於核定後得依前項規定請撥補助經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簡易自來水工程執行進度表(附件四)送本署備查。	調整附件編號。
十一、請撥經費時應檢具收據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附件 <u>六</u>)，另第一期款應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及契約書；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如非委外辦理，則僅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資料。	十一、請撥經費時應檢具收據及已核章之請款明細表(附件五)，另第一期款應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及契約書；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如非委外辦理，則僅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資料。	調整附件編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署。</p> <p>(一)簡易自來水工程：決算書、<u>補助工程成果資料</u> <u>(附件七)</u>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附件<u>八</u>)。</p> <p>(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驗收證明、結案報告書(附件<u>九</u>)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p>	<p>十二、補助案決算或結案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署。</p> <p>(一)簡易自來水工程：決算書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附件六)。</p> <p>(二)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驗收證明、結案報告書(附件七)及已核章之經費累計表。</p>	<p>一、增加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工程成果資料提報。</p> <p>二、調整附件編號。</p>
<p>十三、本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案之考核，考核事項如下：</p> <p>(一)執行情形-各月執行進度超前與落後情況。</p> <p>(二)查核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期間之查核情形。</p> <p>(三)經費運用情形-各工作項目之實支數。</p> <p>(四)補助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含簡易自來水事業運作與輔導情形)。</p>	<p>十三、本署得於年度結束後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案之考核，考核事項如下：</p> <p>(一)執行情形-各月執行進度超前與落後情況。</p> <p>(二)查核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期間之查核情形。</p> <p>(三)經費運用情形-各工作項目之實支數。</p> <p>(四)補助案件後續維護管理情形(含簡易自來水事業運作與輔導情形)。</p>	無修正。

附錄 6 112.9.21 水利署邀請專家學者委員初審意見與處理情形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一) [REDACTED]	
1. 經濟部自 91 年開始推動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累計受益戶數迄今已達 26.64 萬戶，成效顯著，現提出第五期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持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接用自來水，樂觀其成。	謝謝委員支持。
2. 在計畫目標方面，第一章計畫緣起 p2 計畫目標為改善無自來水用戶 7.5 萬戶，p17 計畫目標預估供水受益戶為 6 萬戶，建議前後一致。	謝謝委員指導，已修正完成。 預估供水受益戶為 6 萬戶。
3. 普及率理論上應愈來愈高才對，但表 3-7 全國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變化表，連江縣、澎湖縣及臺南市普及率下降原因，是行政戶口與供水戶口之差異所造成，由於用戶接水以房屋門牌為準，跟一門牌內有幾個行政戶沒關係，如果該門牌戶已接水，則該門牌內所有行政戶均應視同已接水戶才對，建議此部份重新檢討。	謝謝委員指導，普及率應愈來愈高才符合理論。惟因目前普及率計算方式存在些許行政人口與供水人口之差異，此部分影響甚鉅且調查資料龐大，故建議本計畫參照現行普及率計算方式，後續本署將再參酌委員意見研議。
4. 由於簡易自來水視為自來水的一種，亦受自來水法規範，地方政府亦訂有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建議可將簡易自來水之用戶列入普及率之計算，如此供水改善計畫內對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的經費投入，對提升普及率的政策目標才有助益。	謝謝委員指導，針對簡易自來水納入普及率之計算，本署已於相關會議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多數縣市仍期簡易自來水能符合飲用水標準後，再納入計算，後續本署將再參酌委員意見研議。
5. 表 7-1 本計畫建造成本估列表二、睦鄰工作費建議改為簡易自來水系統維護費；四、施工期間利息，如經費來源為公務預算、縣市政府補助費、水公司預算及花東基金，保險及稅捐一般在總工程費內，怎會有利息，建議此項可改列物調費，以因應未來的物價變動之需。	謝謝委員指導，已修正完成。 睦鄰工作費調整為簡水維護費，施工期間利息調整為物調費。
(二) [REDACTED]	
1. 本計畫提報之經費預算額度相當高及已進入第五期程，建議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提出第五期計畫的挑戰，與精進方案、任務及總體與分項目標。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依國發會章節格式編列，相關挑戰及精進方案列於第參章(P.22~P.36)進行檢討說明，分為延管、簡水及外線等三大項目，分別針對近年執行中所遭遇困難與解決辦法；任務及總體與分項目標於第貳章敘述，主要係考量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用水迫切需求，且近年建設成本日益提升，故提升生活品質用水便利，增加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且有效地投注資源，以照顧偏鄉民眾用水品質與安全。
2. 本計畫的執行目標及預算總額仍欠缺明確與詳細的說明及推估，雖然計畫內容說明算是清楚。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目標及預算推估部分已於第一章未來環境預測說明，採以本計畫三大類工作(延管、簡水及外線)作敘述，並依照前期計畫之每戶成本來推估本期每戶成本及目標戶數，另於第貳章敘述計畫改善戶數之績效指標、接水率70%衡量標準及6萬戶的目標值。
3. 本計畫第三章面臨問題與精進方式說明詳細，但屬質化說明，和過去預算執行及成效的類型與區域差異較無法量化關聯難以對照，建議對後續計畫及預算推估補充較詳細說明。	謝謝委員指導，針對計畫及預算推估部分，於第參章前期計畫推動檢討進行說明，由於問題與精進說明多屬工程進行之前置作業程序、行政措施、宣導，各項作業執行較難以量化。
4. 本計畫第二章計畫目標，計畫內的說明應集中在需求評估及計畫實施標的(三大類受益戶)與效益原則，書寫之論述方式建議應做調整。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本計畫需求係採三大類(延管、簡水及外線)，並考量在成本提升情況下作評估；至於分年經費及效益目標原則等相關敘述及說明已於第貳章計畫目標補充說明。
(三) [REDACTED]	
1. 計畫書內容可再精簡、周延，並增加摘要。尤其前幾期的預算編列，執行量體案可予以列出俾比較。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計畫內容精簡周延部分，已於摘要內作補充，另前幾期的預算編列與執行量等資料，已列於表1-2。
2. 依P22、23、24表3-4~3-6顯示，在第3、4期執行成果中，預算執行率約100%，惟接水率約76%，有無檢討再精進的做法？另簡水、延管分別的執行成果及不同單位的執行效率也可以一併呈現。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接水率精進部分，本計畫於評比時將納入「實際接水戶數」因子，鼓勵接水，另簡水、延管之執行成果及各縣市的執行效率，呈現於表3-5及3-6。
3. P.25起，有關自來水延管所面臨的問題共列舉10點，則若這些問題未能解決，會否又影響後續計畫的執行效率或接管率？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自來水延管所面臨的問題，於後續陳述本計畫之重點工作與精進方案，預期計畫執行率或接管率，將可提升改善。
4. P.29，有關簡易自來水部分，可增加描述自實施以來所發生的申請或執行事項尚須改善或有所不足部分之具體改善建議；如申請表單填寫不完整、各項工程單價(如3"DIP管)之編列差異較大，或多數營運中簡水設施往往過而即崩塌，流失致需全線改裝等之精進作為。	謝謝委員指導，針對簡易自來水系統主要係當地居民所居住之地理環境較為偏遠，故部分系統常受天災影響，造成系統易受到損壞。而本署考量當地居民生活不易，補助原民系統營運計畫經費，辦理日常之維護管理、及相關輔導等教育訓練，以維持系統能夠持續運作；針對易受天災影響之系統，補助地方簡水工程申請計畫，擬定工程範本等相關檢核事宜，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以確保系統設施規畫是否完善。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5. P.53，預估本計畫可新增供水受益戶約6萬戶，其分別延管、簡水花東基金改善區之受益戶可分別預估。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延管、簡水改善受益戶可分別預估，補充於第貳章，至於花東基金則因屬延管挹注，其受益戶併入延管戶數預估。
6. 對於維管階段的經費補助，需否編列？	謝謝委員指導，針對簡易自來水系統維護管理部分，本署已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協助各地方辦理資料更新、現地巡檢、水質檢驗、設施改善及先期規劃等5大工作項目。惟目前第四期僅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系統(111年底統計516處)，本次計畫擬考量將一般地區系統均納入(111年底統計852處)，並將其費用納入本期計畫。
(四) [REDACTED]	
1. 表1-2歷年改善情形顯示本計畫已累計二十餘年經驗，其中維管經費雖在簡水計畫編列5%經費，但計畫結束後，財務如何支撐？受益戶數與接水戶數落差何在？	謝謝委員指導，針對計畫結束後，延管工程之設施係由台水公司進行相關維護管理作業；簡易自來水部分，本計畫近年由中央持續補助維護管理費用，並督導地方辦理輔導自主營運管理作為，而待計畫結束後，各系統將持續由地方主管機關及管理委員會作後續之維護，其費用則依系統之收費機制作支應，若仍有不足，尚須由地方主管協助。另有關受益戶數與接水戶數落差，係因較新年度剛核定辦理，民眾抱持觀望態度，造成實際接水戶數小於核定辦理改善之戶數。
2. 使用自來水後比對「使用山泉水或地下水」滿意度是否確有數據？	謝謝委員指導，針對接管後繼續使用情形，目前無相關統計資訊。
(五) [REDACTED]	
1. 因外在環境惡化的原因，某些原本自己引水之家戶或引用地下水之家戶，希望能夠由政府建設自來水設施，基於用水安全為國家基本人權，原則支持本計畫。	謝謝委員支持。
2. 本計畫書對於106年至111年之前期的績效成果呈現不足。呈現方式應前後一致，特別是在經費的單位易於前後比較。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本計畫書對於前期的績效成果，主要依國發會章節順序於第參章陳述，進行執行成果檢討、改善效益檢討。另，針對經費單位已依照委員意見調整一致。
3. 本計畫書欠缺執行的範圍，應予補充。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計畫執行範圍補充於第5章第2節，主要係針對計畫三大項目(延管工程、簡水營運及用戶外線)之補助辦理方式說明，其採民眾自由意願自主申請，再進行勘估、審查評比核定後辦理。
4. 供水改善計畫自91年及開始執行到目前112年，普及率已達到96%，很顯然後續的工程會很困難，是否可考慮某種狀況(例如：偏遠地區費用過高，不符公益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後續普及率提升較為困難部分，因計畫預算資源有限，本計畫延管工程經費受到每戶成本上限有一定限制，超過部分並非一定要作延管，可改採工程成本較低，且符合飲用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等)不再提供政府(公部門)之自來水供應之工程。(普及率不須一定要達到100%)。	水水質標準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辦理，作為替代方案，快速解決民眾用水問題。
(六) [REDACTED]	
1. P.1，文謂簡易自來水場在105年底有846處，至111年降為852處，應是增加才正確?!	謝謝委員指正，針對本文內之文字為誤植，已參照委員見修正。
2. P.3，文內之供水普及率係以人口數計或是以戶數計，宜釐清(表1-1應是以戶數計!)	謝謝委員提醒，針對普及率統計部分，主要係以人口數計算。
3. P.15，圖2-1，縱座標單位是否正確?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圖2-1已修正刪除。
4. P.25~P.30所面臨之問題，在P.30~P.39之精進方案是否可足以因應?尤以民眾之意願問題，是否事先進行調查，以避免投資之浪費?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精進方案，依該章節前述之面臨問題律定，預期可充分解決所面臨問題，另民眾意願問題，本計畫規定申請案提報前應進行調查，核定後亦規定延管工程須有50%用戶先行繳納費用，未超過則已撤案辦理，以避免投資浪費。
5. 配合延管之供水改善的同時，水源供應及自來水淨水廠之配套措施如何?	謝謝委員指導，有關延管工程之水源供應及淨水廠配套措施部分，本計畫書規定延管工程應在淨水廠現有可供水量範圍內，以延長配水管線至現有住家建築物辦理，因此，延管工程之水源供應無虞。
6. 每年度之營運管理經費是否列在計畫經費內?能否常態性之支應?	謝謝委員指導，目前第四期僅有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之系統(111年底統計516處)，本次計畫擬考量將一般地區系統均納入(111年底統計852處)，並將其費用納入第本期計畫。
(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每件工程費用由60萬元提升至80萬元為原則，敬表贊同，另建議尤其偏遠地區可以縮小口徑施作，應該可提升執行成效。	謝謝支持。
2. 加壓站及配水池土地取得，導入直轄市及地方政府協助取得是正確方向，以臺北市為例係由在地公所協助取得。	謝謝支持。
3. 路修費建議挖掘路面修復寬度以2.2公尺內為原則，調整為依道路主管機關核定路證路面修護寬度為主。	謝謝指導，有關挖掘路面修復寬度部分，因計畫預算資源有限，儘量將減少之路修費用用於民眾延管所需，以滿足計畫最大效益，另本計畫規定如有交通安全疑慮者，路面修復寬度以一車道為原則，以因地制宜解決地方路權單位所需。
(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1. 草案第 35 頁「D. 主要幹道管線不為本計畫範圍」部分，建請採「主要幹道(如省道、縣道、市道、鄉道等)管線所需經費，有其他單位經費挹注者(非本公司事業預算)納入推動方式執行】，以確保日後可調節並穩定供水。	謝謝指導，有關主要幹道管線不為本計畫範圍部分，基於尚無法取得挹注單位之預算資源，已刪除文字。
2. 草案第 35 頁「10. 節餘數有效運用」部分，建請以「當年度預算數」辦理評比，不預匡增辦經費，使較多案件年度開始即可獲核、推展，趕辦年度內結案，充分發揮計畫經費效益；另外採「跨年度預算」方式執行，需分配下一年度預算數，亦請刪除「不佔用下一年度預算，以減少當年度受影響的執行數」之內容。	謝謝指導，已刪除「不佔用下一年度預算，以減少當年度受影響的執行數」文字。
(九) 本署綜合企劃組	
1. P.94 表 8-8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係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1 日函頒格式，爰所書寫 112.04.12 係誤繕，請修正。	謝謝指導，有關日期誤繕已修正。
2. 本計畫非屬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之子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免填報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P.97 表 8-9)。	謝謝指導，有關表 8-9 已刪除。
3. 本案屬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興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爰請考量編列公共藝術經費。	謝謝指導，有關公共藝術經費部分，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署主計室	
1. P3 表 1-2 歷年辦理自來水工程改善情形註內容「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 至 113 年核定預算數為 5,776,000 千元、已分配預算數為 2,697,000 元」，已分配預算數應為 2,697,000 千元，請修正。	謝謝指導，有關分配預算數筆誤，已修正。
2. P3 二、未來環境預測「與前期計畫執行前之 105 年底 93.71% 比較」，惟前期計畫執行前似應為 110 年底，建請釐清。	謝謝指導，有關「前期計畫」為筆誤，已修正。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3. P15 圖 2-1 自來水延管工程成本與受益戶關係圖中，座標(垂直)數值「總經費(億元)」與「受益戶(萬戶)」標籤誤植，兩者應互換，請修正。	謝謝指導，有關圖 2-1 已修正刪除。
4. P2 本計畫目標改善 7.5 萬戶，與 P16 表 2-2 改善戶數目標 6 萬戶，是否不符，請釐清。	謝謝指導，有關 7.5 萬戶為筆誤，已修正。
5. P23 自來水普及率，111 年底與表 3-7 所列不一致，建請釐清。	謝謝指導，有關普及率筆誤，已修正。
6. 針對前期計畫所面臨問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部分(P30)，其精進方案，除提高補助比例以激勵地方政府宣導外(P37)，是否有更積極之作為，以提升接水後用水比率。	謝謝指導，針對提升接水後之用水比率，除了激勵地方政府宣導外，仍需考量民眾用水便利性，以提升民眾用水意願。
7. P52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中，公務預算支應 80 億元部分，依表 5-1 分年經費表所列，應修正為 81 億元。	謝謝指導，有關 80 億元為筆誤，已修正。
8. 本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90 億元，惟依 P63 依表 7-1 所列係含施工期間利息 3.848 億元，因計畫經費需求係不含施工期間利息，請修正。	謝謝指導，有關計畫經費不含施工期間利息，重新檢討修正。

附錄 7 112.12.4 經濟部水資源審議會委員意見與處理情形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一) [REDACTED]	
1. 本計畫內容業已依初審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及補充說明，原則支持本計畫。 2. P.22 表 3-5，112 年迄 9 月之自來水延管施作完成後，民眾實際接水戶數之接水率僅 2%，請補充說明接水率偏低可能原因。本第五期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宜檢討提升接水率對策，對歷年已完成自來水延管而尚未接水之受益戶加強其接水意願，以發揮投資之最大效益。 3. 經濟成本效益分析係針對經濟及社會之總體效益，益本比 $B/C=0.06$ 稍嫌偏低，本計畫除可量化直接效益外，宜著重增進社會福祉效益，如改善偏鄉飲水衛生條件，增進民眾健康，減少醫療負擔等加以說明，可參考改善飲水條件對民眾健康醫療影響之相關資料，並以直接效益之一定比例作為可量化之間接效益。另直接效益估算之接水率僅為 70% (績效指標)，就長期效益而言，可參考 106~111 年之實際平均接水率，建議逕以 100% 計算。	1. 謝謝委員支持。 2. 民眾實際接水戶數為完工後 1 年之統計，112 年完工案件尚未統計完成，故為了避免誤導成效，已刪除。由表 3-5 中 111 年民眾實際接水率 95%，已遠超過預期 70%，成效良好。未來在五期計畫中，仍延續前期計畫，除持續宣導接用自來水外，增加補助用戶自來水設備外線費用、協助民眾辦理文件等，以加強其接水意願。 3. 直接效益估算之接水率已參考 106~111 年之實際平均接水率以 100% 計算。經查訪台灣無相關偏鄉飲水醫療關聯資料，本計畫後續考量增進社會福祉效益，進一步評估以直接效益之 10% 作為間接效益。
(二) [REDACTED]	
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迄 112 年底受益用戶已達 26.8 萬戶，成效斐然，現提出第五期供水改善計畫，預計至 118 年底以 5 年時間，增加供水受益 6 萬戶，雖然每戶接水成本將高達 100 萬元，仍有其需要，樂觀其成。 2. 表 3-6 全國各縣市自來水普及率變化表來看，普及率是以供水戶除以行政戶計算，造成連江縣普及率由 105 年 95.79% 降至 111 年的 82.51%，降了 13.26%，顯不合理，供水戶是依用戶門牌來申請，而連江縣可能因配酒福利而有同一門牌有多行政戶的現象，而造成普及率的失真，建議水利署召集各自來水事業重新檢核普及率的計算方式，以符實際。	1. 謝謝委員支持。 2. 謝謝委員指導，本署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經水事字第 11231108020 號函請各自來水事業提供意見，後續將納入檢討。
(三) [REDACTED]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p>1. 本計畫有助於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民眾用 水品質，給予支持。</p> <p>2. P.21 在 112 年實際接水戶比率偏低，尤其 新竹市合計僅 23%。經查新竹市普及率已 經達 99.15%，可見增加接水率未來會愈 來愈困難，因此建議在第五期宜注意是否 也會面臨類似情形？如何克服？</p>	<p>1. 謝謝委員支持。</p> <p>2. 民眾實際接水戶數為完工後 1 年之統計，112 年完工案件尚未統計完成，故為了避免誤導 成效，已刪除。由表 3-5 中 111 年民眾實際 接水率 95%，已遠超過預期 70%，成效良好。 未來在五期計畫中，仍延續前期計畫，除持 續宣導接用自來水外，增加補助用戶自來水 設備外線費用、協助民眾辦理文件等，以加 強其接水意願。又依表 3-6 所示，全國自來 水普及率由 105 年底的 93.71% 提升至 111 年 底的 95.36%，提高 1.66%，主要提升自來水 普及率較低之縣(市)地區；普及率較高縣市， 提升幅度確實較小，本計畫仍持續辦理相關 接水宣導及用水安全之活動，以增加民眾接 水之意願。</p>
(四) [REDACTED]	
<p>1. 由於氣候變遷，導致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以 往所倚靠的山泉水與地下水，或因水量銳 減，或因水質不佳而無法取得有品質的生 活及飲用水。鑑於照顧弱勢偏鄉地區民 眾，政府逐年以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 來水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方式 提高相關地區的供水普及率。供水計畫自 91 年起已實施了 20 餘年，基於照顧弱勢 的公平原則，所以支持此計畫。</p> <p>2. 摘要中的益本比為 0.10(P.65 為 0.06)，請 檢視其正確性及一致性。益本比偏低最重 要的原因是營運成本偏高，表 7-4 經濟效 益評估表顯示營運成本達 720.85 億元， 是建造成本的 8.24 倍；而表 7-5 財務效 益分析表顯示營運成本僅 16.71 億元。</p> <p>3. 摘要中的文字請參考 P.64 及 P.69 適當補 充，如前面增加環境品質、永續發展等； 不可量化效益為提高民眾生活水準、減緩 人口外流、均衡地方發展等。</p>	<p>1. 謝謝委員支持。</p> <p>2. 謝謝委員指導，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 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檢核本計畫章節， 已刪除摘要。內文中益本比為 0.04，皆已確 認一致性。益本比偏低最重要的原因確以營 運成本偏高為主，全國水價一致，在山區及 偏鄉等地除自來水延管工程建造成本高之 外，營運成本確實偏高。</p> <p>3. 謝謝委員指導，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 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檢核本計畫章節， 已刪除摘要。</p>
(五) [REDACTED]	
<p>1. 本計畫攸關改善民眾飲水品質及配合政 府照顧偏遠地區弱勢政策，且民眾之需求 仍然殷切，確有持續推動之必要，原則支 持。</p>	<p>1. 謝謝委員支持。</p>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p>2. 行政院雖已逐期提高籌編經費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惟仍無法滿足民意需求，爰行政院於第四期計畫核定時指示，對於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標準或有安全疑慮者，應依相關規定採移緩濟急方式優先辦理，第五期仍請依此原則辦理，以求發揮最大效益及符合供水正義。另建議訂定強化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自主營運管理之相關機制(包括提升接管意願與能力、供水設施防災韌性等)，以提高民眾受水妥善率並減低受災缺水風險。</p>	<p>2.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自來水延管部分，由台水公司執行及管理，並可確保飲用水水質符合標準；在自來水延管無法到達區域，則以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方式。本期計畫已加強增進簡易自來水精進作為：包括一般地區系統營運補助、維護管理能力強化、強化供水應變能力及 UV 淨水設施等，以維護簡易自來水系統飲用水安全，並減低受災缺水風險。</p>
<p>3. 鑑於後續推動改善案件之成本及困難度逐漸提高，造成廠商不願投標多次流標而需檢討預算墊高建置成本，本期計畫除酌以調高個案補助經費外，另採取降低工程成本之相關因應方式(如整合民眾需求之辦理區域、加壓站及配水池設置調整、採用較低成本之工法規劃等)，建議再考量依地區特性搭配訂定妥適之招(分)標策略(如將數個鄰近但分散之小型標案予以整合成一較大型標案、困難度較高之簡易自來水工程併同鄰近延管工程共同辦理招標等)，以提高誘因及廠商投標意願。</p>	<p>3.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自來水延管部分，由台水公司發包及執行工程案，可由該公司評估考量地區特性併案申請；在自來水延管無法到達區域，則以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方式。由本部水利署補助地方政府發包及執行工程案。現階段已有部分地方政府考量地區特性併案程發包辦理。</p>
(六) [REDACTED]	
<p>1. 本計畫相較於前期計畫新增補助一般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建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另延管每戶成本相較於前期 60 至 80 萬元，已增加為 80 至 100 萬元，建請加強補充分析其原因，並研析其他可達成穩定供水目的之替代方案。</p>	<p>1. 前期計畫僅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補助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惟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有限，且一般地區仍有山區及偏鄉等弱勢群組，故本期計畫擴大補助至全台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本期計畫除一般地區外亦考量水庫蓄水範圍所在村里受相關法規限制土地使用、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位處偏遠山區且戶數分散及部分受地下水污染致飲用水水質不符合標準之地區，常因平均每戶成本超過 60 萬元致無法納入補助。基於政府照顧弱勢民眾，且考量近年工程物價指數波動甚大，確有調整前揭地區評比成本之必要。</p>
<p>2. 由於本(國發)會已請中央部會提送中長程個案計畫，都要納入淨零排放、永續的思考和規劃，爰本計畫建請依最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並補充具體內容，例如參考農業部所提報農路改善計畫，即藉由水土保持工</p>	<p>2. 參見表 8-8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本案為非屬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項目，故未設定二氧化碳之節能減碳指標。</p>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程減碳指引，具體提出至 117 年該計畫可減少約 31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等。	
<p>3. 本計畫請釐清下列事項：</p> <p>(1) 依計畫書 P.35，花東地區需求案件預估約 5%，為求預算加倍效果，花東基金之預算訂為延管總經費約 5%；惟以計畫書 P.50 之所需資源及經費來源計算，花東基金占延管工程總經費約為 4%，兩者比率不一致。</p> <p>(2) 本計畫針對花東基金補助案件，係只針對「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簡易自來水系統改接自來水系統 9 件？抑或還有其他案件？如有其他案件，應注意花東二縣案件之衡平性。</p> <p>(3) 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延管工程，本計畫每戶工程成本提升至 100 萬元，考量花東地區(除綠島外)均為原住民族地區，後續在該基礎上，花東基金作為分擔款，其評比機制如何辦理？每戶評比成本均值係單獨就花東地區計算或與西部地區共同計算？花東基金與經濟部、台水公司事業預算經費如何分攤？</p> <p>(4) 依計畫書 P.17，原住民族地區供水案件，原則依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4 月 10 日函示：「……基於照顧原住民考量，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配合經費。」納入本計畫執行機制辦理一節，本計畫後續是否會請原民會編列配合經費？如原民會有配合經費，花東基金與原民會、經濟部、台水公司事業預算經費如何分攤？</p>	<p>(1) 感謝委員意見，花東基金挹注約為總經費 4%，已調整為 3 億元。</p> <p>(2)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為前期計畫。本期計畫花東基金挹注最高 49%係指未來申請案件，本案所需資源及分配含相關花東地區的衡平性如 P.42。</p> <p>(3) 為保障除花東地區外之原住民族權益，受花東基金挹注案件，原則採獨立評比，並以工程總經費扣除配合款、相關路修費及縣市分擔款後，剩餘費用即以花東基金 49%占比，經濟部 51%占比作評比，後續評比仍須視年度案件總額滾動檢討。</p> <p>(4) 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經費部分，依近年計畫執行情形，尚無相關經費挹注，原則係透過各項推廣教育宣導及民住民族地區之協調等協助事宜居多，故無將其經費列入分擔。</p>
4. 本案計畫針對花東基金挹注部分，建議有獨立篇幅，說明花東基金案件需求數、評比機制，以及花東基金與中央預算、台水公司事業預算之各年分攤情形。	感謝委員建議，補充敘述於 P.32。
5. 有關計畫書 P.36「前述之水錶及分散式 UV 等相關用水設備屬私人產權，無法補助，……；涉花東地區部分，可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循花東基金之提案方式辦理。」一節，因花東基金係由國庫撥補，性質類似公共建設經費，不宜由花東基金補助私人產權，爰該段涉及花東基金文字部分建議刪除。	感謝委員建議，針對涉及花東基金文字部分已刪除，考量簡易自來水水質存在大腸桿菌問題，本期將針對民眾意願採加氯消毒、UV 殺菌、RO 及陶瓷膜過濾等方式進行試辦與推廣，以確保水質處理之穩定性及耐用性。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處理情形
(七) [REDACTED]	
<p>1. 簡報 P.8 評比指標將「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改為「施工法採淺埋因子」理由為何？建請補充說明。</p> <p>2. 本計畫隨自來水普及率陸續提升，後續單位工程建設成本逐漸增加，請水利署補充說明是否有整體普及率目標，抑或是資源投入一定程度後改採簡易自來水等方式辦理，俾在照顧偏鄉公平原則及資源有效運用間取得平衡。</p>	<p>1.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須同意免收路修費始可納入評比辦理，且公路局案件較少，爰路權單位免收路修費因子無實質意義，並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路權單位依路面及交通狀況同意採淺埋方式辦理。</p> <p>2.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係為提升無自來水地區普及率而擬定，執行迄今普及率未能有效展現本計畫執行情形，本計畫將使用聯合國 SDSN 使用基本飲用水服務的人口 (Population using at least basic drinking water services) 納入簡易自來水供水人數作為指標。</p>
(八) [REDACTED]	
<p>1. 本計畫在協助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的民眾用水問題，照顧偏鄉弱勢，將予以支持。</p> <p>2. 計畫書 P.61 建造成本估列表，間接工程費僅編列 5%，是否足夠？是否需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建議再洽詢文化部。</p> <p>3. 接水率有超過 100% 的情形，建議補充說明。</p>	<p>1. 謝謝委員支持。</p> <p>2. 謝謝委員指導，本計畫間接工程費修正為編列 10%，另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 1% (編列於間接工程費內)。</p> <p>3. 106 年、107 年實際接水戶數高於原核定戶數，主要係因未實際接水之民眾感受鄰里接水使用之便利，故申請接水踴躍，致發生接水率超過 100%。</p>
(九) [REDACTED]	
1. 本計畫環境部無意見。	1. 謝謝委員支持。
(十) [REDACTED]	
<p>1. 本案已推動四期，可預見未來第五期建設及營運成本更高，雖益本比僅 0.06，然計畫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爰建議於間接效益及不可量化效益應加強補充論述。</p>	<p>1. 本計畫益本比小於 1，主要為改善民眾用水品質，其質化效益為滿足民眾基本民生用水需求，改善民眾用水方便性，減緩人口外流，均衡地方發展。</p>

附錄 8 113.4.29 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與處理情形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關本公司負責執行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近年平均每年執行量能約 13 億元，實難以負荷計畫持續增加量，於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下勉為戮力辦理。	經查台水公司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113 年)，平均每年執行量能已達約 15 億元(111 年 11.13 億元, 112 年 17 億元, 113 年 17.23 億元，合計 45.36 億元)，本(五期)計畫為延續前期及提供民眾量足質優之自來水，仍請台水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	
(二)交通部公路局		
1. 管線單位申挖限制一節：本局新鋪路面禁止管線挖掘，惟本局預計辦理之年度新鋪路面工程於管線協調會議中，均提前告知管線單位，如有管線設置需求可配合進場施工。另重要節日禁止挖掘道路，屬常態性規定，管線施工期程可提前調整施工時間。	感謝交通部公路局協助，後續請台水公司於管線協調會議中，將新鋪路面工程、禁止挖掘道路規定等併入考量。	
2. 申請作業流程簡化一節：本局受理申請管線挖掘施工，所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均屬一致性規定，申挖單位均可提前作業進行申請。	感謝交通部公路局協助，後續請台水公司提前作業進行申請，以提早工程進場期程。	
3. 申挖案件如有「配合政策性之國家重要建設工程」證明文件，或需符合「因應民生需求之自來水…等支、配管線路新銜接工程」等要件，即得免受禁挖限制。	感謝交通部公路局協助，後續請台水公司協調免受禁挖限制，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本局配合有條件地免收取路修費用，惟相關道路修復需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感謝交通部公路局說明，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本計畫旨在協助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的民眾用水問題，照顧偏鄉弱勢，且民眾之需求仍然殷切，確有持續推動之必要，本會予以支持。	感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支持。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查本計畫自 91 年起迄今已辦理 20 餘年，全國自來水普及率已有顯著提升，又近 3 期計畫平均每年需求數由	1.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由 105 年(基期)至 111 年度之指數變化作線性回歸，推估 118 年度本計畫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p>17.1 億元增加至 23.4 億元，成長約 37%，顯見隨自來水普及率提升，後續推動改善案件之困難度及每戶單位工程建設成本大幅增加，爰請經濟部衡酌是否在整體普及率達成一定目標，抑或是資源投入一定程度後，改以較有經濟效益方式辦理，俾合理評估本案經費規模。</p>	<p>結束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 164.2，顯示工程成本上升，且隨著社會的經濟發展及民眾居住差異，在非都地區鄉間小道阡陌縱橫，建築物多屬獨立戶且位置零散，管網建設成本相當高。</p> <p>2. 本部考量部分地區位處高地或離供水系統甚遠致自來水延管工程成本太高不符經濟效益。爰此，將簡易自來水作為供水替代方案，以減少施作成本較高之自來水延管工程。</p> <p>3. 本(五期)計畫針對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緊急應變及供水水質提升等方面提出精進作為，以達到水質水量相對穩定，對於未能接用自來水民眾，能夠以簡易自來水做為替代水源，且所涉及為全台簡易自來水系統，對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效益較超過每戶成本上限之延管工程佳。</p>	
<p>2. 次查旨揭第 3 期計畫台水公司自籌 6.5 億元或 7.6%，第 4 期計畫台水公司自籌 4.19 億元或 7.3%，本次所提第五期計畫並未循例由台水公司負擔部分經費，且未敘明相關理由，顯未妥適。</p>	<p>1. 依照三期、四期及本計畫延管工程經費及台水自籌比例說明如下。</p> <p>甲、第三期延管工程經費 70.49 億元、台水自籌 6.5 億元，比例為 9.22%。</p> <p>乙、第四期延管工程經費 45.36 億元、台水自籌 4.19 億元，比例為 9.24%。</p> <p>丙、平均約 9.23%，依據本計畫延管經費 75 億元，則台水自籌比例為 6.92 億元。</p> <p>2. 惟因台水公司表示 112 年預估虧損 43 億元，在水價未合理調整前，未來每年虧損幾十億元將成為常態。</p> <p>3. 延管工程後續營運虧損及重置經費皆由台水公司負擔，實已負起政策責任、配合政府政策執行。</p> <p>4. 綜上，本部考量台水公司財政狀況及上述建議，故未再編列台水公司自籌費用，另後續相關辦理本計畫以致營運虧損部分，由台水公司自籌負擔。(已補充敘述修正至報告書)</p>	P.11
<p>3. 另經濟部衡酌前辦理「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以下簡稱 0918 計畫)」，有部分經費係由花東基金負擔，爰本期計畫以花東地區申請</p>	<p>1. 本(第五)期計畫係參照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121005346 號所核定「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為加速辦理花東地區自來</p>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p>案件占全國總需求比率 4%為基礎，核算花東基金應負擔 3 億元。考量 0918 計畫係以花東受災民眾可及早獲得安全穩定用水為目的，有其辦理急迫性及特殊性，與本計畫目的及範圍明顯不同，又上開經費分攤方式形同花東基金自行支應該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未盡公平，宜再檢討。</p>	<p>水延管工程，提供民眾乾淨飲用水品質，挹注 49%經費辦理，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基金)「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之原則推動辦理。</p> <p>2. 承上，有鑑於「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係屬專案災後特殊情況，與本(第五)期計畫目的及範圍不同，故相關核定機制略有不同。本(第五)期計畫以花東基金為分攤款概念，每戶工程成本先扣除由花東基金挹注 49%之經費，扣除後每戶工程成本若小於或等於每戶成本上限者，可進入評比(加入評比因子且經排序)，評比後核定案件 51%經費由本計畫公務預算支應。</p> <p>3. 綜上，本(第五)期計畫以花東基金挹注 49%概念，將可大幅增加花東地區獲核案件。</p>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p>1. 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3 日以院臺原字第 1040016236 號函示，105 年度以後原住民族地區所有自來水業務由經濟部主管，並請本會會同經濟部就原住民族地區用水需求、營運管理、評比機制及預算來源與配置等相關事宜妥規劃，以促進民眾用水權益。基於專業考量，相關經費需求已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一併考量。</p>	<p>基於維護原住民地區用水權益，本部已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項下編列民生用水相關之自來水延管、自來水用戶外線、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等經費補助。惟涉其他非屬民生用水部分，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辦理。</p>	
<p>2. 自來水延管工程，考量後續年度物價仍可能成長，爰為符公益，一般地區每戶成本上限由 60 萬元提升至 80 萬元；另考量政府優先照顧弱勢，原住民族地區保留特定比例預算獨立評比外，每戶成本上限由 60 萬元提升至 100 萬元，敬表支持。</p>	<p>感謝原住民族委員會支持。</p>	
<p>3. 簡易自來水系統為強化營運管理，營運管理補助除前期原住民族地區外，擴大至一般地區，增加設施維護費用，並強化輔導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相關經費分配建請保障原住民族部落之權益。</p>	<p>本(五期)計畫提出補助對象擴大至全國，且亦增加設施維護費用，並強化輔導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整體原住民族地區權益提升，相關經費分配亦依原住民族簡易自來水系統數量分配，以保障原住民族部落之權益。</p>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4. 立法委員徐欣瑩提案，有鑑於全臺各部落用水需求，爰請本會協調經濟部會同本會，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開議前，徹底盤點全臺無法供應自來水的部落、用戶數及問題所在，提出限期解決方案，如：合議共同管理機制、修建簡易自來水及農業用水、申請登記水權用地、積極尋覓產學研合作尋求其他儲水設施的可能及循環型農園等，並於立法院下會期開議前向該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請經濟部研謀妥處。	感謝意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係以改善民生用水為標的，本部當全力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相關議題研提解決方案；另有關農業用水部分，尚須請農業部主政。	
(六)財政部		
1. 查本(第五)期計畫屬延續性計畫，4 年總經費需求合計新臺幣(下同)117 億元，目標改善供水受益 6 萬戶(平均每戶所需經費約 195,000 元)與前(第四)期計畫(111 年至 113 年)總經費 57.76 億元、預計改善供水受益 5.3 萬戶相較(平均每戶所需經費約 108,981 元)，每戶所需經費增幅達 78.93%，據計畫書第 3 頁至第 5 頁未來環境預測說明，本案面臨工程建設成本愈來愈高，或因物價波動起伏甚大，以及較前期施作難度較高等因素所致，惟考量公共建設預算可成長幅度或配置情形，尚需視整體財政量能而定，建請經濟部就本計畫辦理事項妥為評估優先順序，於可獲配經費額度內循序推動。	本(第五)期計畫因面臨工程建設成本愈來愈高、物價上漲以及施作難度較高等因素，預計改善供水受益戶相較前期較少。除延續前期計畫並精進內容外，考量公共建設預算，相關辦理項目皆已於計畫內訂定各項目評比機制，以評估辦理之優先順序。如自來水延管工程係依申請案件成本高低、是否屬於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等排列優先順序，並於核定經費額度內循序推動。	
2. 另本計畫之供水標的為民生用水，直接效益依年供水量、售水效益及售水率估算，具售水直接收益約 1.015 億元(第 64 頁)，為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新興計畫，併請審酌按未來受益水準由事業機構共同分攤經費之可行性。	<p>1. 依照三期、四期及本計畫延管經費及台水自籌比例說明如下。</p> <p>(1) 第三期延管工程經費 70.49 億元、台水自籌 6.5 億元，比例為 9.22%。</p> <p>(2) 第四期延管工程經費 45.36 億元、台水自籌 4.19 億元，比例為 9.24%。</p> <p>(3) 平均約 9.23%，依據本計畫延管經費 75 億元，則台水自籌比例為 6.92 億元。</p>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p>2. 惟因台水公司表示 112 年預估虧損 43 億元，在水價未合理調整前，未來每年虧損幾十億元將成為常態。</p> <p>3. 延管工程後續營運虧損及重置經費皆由台水公司負擔，實已負起政策責任、配合政府政策執行。</p> <p>4. 綜上，本部考量台水公司財政狀況及上述建議，故未再編列台水公司自籌費用，另後續相關辦理本計畫以致營運虧損部分，由台水公司自籌負擔。</p>	
<p>3. 至本案經費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支應部分，考量該基金尚承負多項計畫推辦，為利基金財務永續發展，倘符合花東基金法定用途規定，建請審慎評估經費需求合理性及必要性，於基金年度財源可容納範圍內辦理。</p>	<p>本(第五)期計畫係參照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121005346 號所核定「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為加速辦理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民眾乾淨飲用水品質，挹注 49% 經費辦理，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基金)「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之原則推動辦理。</p>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p>1. 本案請經濟部就下列意見補充相關內容：</p> <p>(1) 查前次意見「本案計畫針對花東基金挹注部分，建議有獨立篇幅，說明花東基金案件需求數、評比機制，以及花東基金與中央預算、台水公司事業預算之各年分攤情形」，據經濟部回應補充敘述於 P.32，惟經檢視相關內容並未具體說明。</p> <p>(2) 承上，查「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針對評比機制部分，已敘明在原核定無自來水計畫基礎之上，將超過每戶評比成本均值或計畫每戶成本的案件納入，藉由花東基金作為分擔款評比辦理(評比機制如下)；本次草案將一般地區、原住民族地區每戶成本上限分別提升至 80 萬元、100 萬元，花東基金作為分擔款，其評比機制如何辦理？未具體說明。</p>	<p>1. 感謝意見，本(第五)期計畫針對花東基金挹注部分已再次補充敘述修正至報告書。</p> <p>(1) 花東基金案件需求數預估約佔全國總需求比例 4%；核定機制與「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不同，主因為該案係屬專案災後特殊情況，可於災後詳細明列案件需求數，並可將超過每戶成本上限 60 萬案件之經費臚列並分攤；本(第五)期計畫相關預算各年分攤情形詳表 5-1 分年經費表。</p> <p>(2) 承上，本(第五)期計畫花東基金案件核定機制如下：本(第五)期計畫以花東基金為分擔款概念，每戶工程成本先扣除由花東基金挹注 49% 之經費，扣除後每戶工程成本若小於或等於每戶成本上限者，可進入評比(加入評比因子且經排序)，評比後核定案件 51% 經費由本計畫公務預算支應。</p>	P.32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p>A. 每戶工程成本小於或等於每戶評比成本均值者：由經濟部全額負擔。</p> <p>B. 每戶工程成本大於每戶評比成本均值，小於計畫每戶成本 60 萬元者：由經濟部負擔每戶評比成本均值，不足部分由花東基金負擔。</p> <p>C. 每戶工程成本大於計畫每戶成本 60 萬元者：60 萬元以內依第 2 點機制分攤，超過 60 萬元部分，由經濟部負擔 51%，花東基金負擔 49%。</p>	<p>綜上，本(第五)期計畫以花東基金挹注 49%概念，將可大幅增加花東地區獲核案件。</p>	
<p>2. 本案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P.49)，包含：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25%)、原住民族部落地區(10%)、符合公共利益地區(4%)、花東地區(4%)、一般偏遠地區(46%)等 5 項，由於花東地區可能符合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一般偏遠地區或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等條件，倘同時符合上開條件，後續經費資源如何分配？抑或上述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一般偏遠地區或符合公共利益地區…等，係排除花東地區？如係後者，恐限縮花東地區之適用範圍。</p>	<p>1. 本案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受水資源開發影響地區(25%)、原住民族部落地區(10%)、符合公共利益地區(15%)、一般偏遠地區(46%)等 4 項，其中花東地區案件另受花東基金挹注 49%(占 4%)。</p> <p>2. 本(第五)期計畫花東基金案件核定機制如下：本(第五)期計畫以花東基金為分攤款概念，每戶工程成本先扣除由花東基金挹注 49%之經費，扣除後每戶工程成本若小於或等於每戶成本上限者，可進入評比(加入評比因子且經排序)，評比後核定案件 51%經費由本計畫公務預算支應。</p> <p>3. 續上，小於或等於每戶成本上限者可再列入「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單獨評比。故非限縮花東地區之適用範圍。(已補充敘述修正至報告書)</p>	P.50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p>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第 1 次修正)」為本案上期計畫，奉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6 日核定，總經費 57.76 億元，預計改善供水受益 5.3 萬戶(經濟部函)，換言之，上期平均每戶支應公帑 10 萬 8,981 元；惟本案平均每戶支應達 19 萬 5,000 元，較上期增加達 79%。建請經濟部覈實匡列各項經費支出，俾以撙節公帑。</p>	<p>1. 本(第五)期計畫已評估預算編列作法及期程，並確實納入尚未接用自來水民眾殷切接用自來水及提升供水質量之需求，因面臨工程建設成本愈來愈高、物價上漲以及施作難度較高等因素，考量各項成本增加，以及供水成本效益，爰提報 4 年計畫總經費需求 117 億元。除延續前期計畫並精進內容外，相關辦理項目皆已於計畫內訂定各項目評比審查機制，以評估辦理之優先順序。如自來水延管工程係依申請案件成本高</p>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p>低、是否屬於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受水資源開發影響等排列優先順序，並於核定經費額度內循序推動。</p> <p>2. 另，監察院調查「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閒置、供水效能不彰或水質超標」等情案，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5、26 日至南投縣及 112 年 10 月 30 日、31 日至屏東縣履勘後，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提出調查意見。調查意見中除請本部積極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滿足民眾迫切期盼接用自來水部分外，針對簡易自來水部分亦要求改善水質及穩定水量，在民眾尚未接用自來水情況下，以確保使用穩定安全之簡易自來水，以達符合民眾期盼之用水需求。故本(第五)期計畫增加經費，以提高簡水管理品質與水質，導入水利產業協助專業操作，增設淨水設施，強化應變措施等。</p>	
<p>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10 年)預算執行率達 96.90%，第四期(111-113 年)預算執行率則為 92.73%(計畫書第 19 頁)，較上期減少 4.17 個百分點；建請經濟部務實考量執行機關(構)最近之執行量能，俾使有限之預算經費能充分運用。</p>	<p>第四期(111-113 年)預算執行率係統計至 112 年 12 月資料，現階段尚有案件執行中，將於 113 年完成，以充分運用預算經費。</p>	
<p>3. 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方面，淨現值為 -255.03 億元，自償率為-127.65%(計畫書第 68 頁)，惟第 71 頁之財務效益分析，則明列「營運期間自償率 19.5%，自償率為正。」，兩者數據相異，建請經濟部釐清說明為宜。</p>	<p>針對 P.71 之財務效益分析，則明列「營運期間自償率 19.5%，自償率為正。」為誤植，應為-120.72%。(已補充敘述修正至報告書)</p>	P.71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p>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曾辦理 1 次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維持 57.76 億元，期程由 4 年修正為 3 年(111 年至 113 年)，建議主辦機關核實評估預算編列作法及期程，確實考量供水成本效益，避免再次發生請增經費或展延期程情形；另查第四期計畫 112 年應付未付數未隨計畫</p>	<p>1. 四期計畫修正理由係因民眾所提 111 年度延管需求眾多，評估原核定經費額度尚無法滿足民眾殷切需求，且配合提升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故辦理修正計畫，將 4 年調整為 3 年。</p> <p>2. 本(第五)期計畫已評估預算編列作法及期程，並確實納入尚未接用自來水民眾殷切接用自來水及提升供水質量之需求，考量各項成本增加，以及供水成</p>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進度逐期轉正，請經濟部加強計畫進度管控提升支用比。	本效益，爰提報本(第五)期計畫，4 年總經費需求計 117 億元，應無後續需要請增經費或展延期程情形；另有關第四期計畫 112 年應付未付數未隨計畫進度逐期轉正部分，已於相關進度控管會議中加強改進，以提升支用比。	
2. 本計畫執行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工作項目包含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等工作，建議針對前揭自來水延管、簡易自來水及補助項目等不同性質工項擬定分年度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俾提升計畫管理品質。	本計畫係以辦理民眾用水改善，受益對象以住戶為主，故以改善戶數做為績效指標，另針對「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訂定衡量標準為皆水戶數達園核定戶數(受益戶數)之 70% 以上，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年作為檢討標準，並進行接水滿意度調查，以提升計畫管理品質。本計畫彙整各縣市 106 年至 111 年之平均接水率約 99.67%(如表 3-5)，符合本計畫所訂定之衡量標準。	P.15 P.21 P.22
3. 依據本計畫第 50 頁「四、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提及由花東基金支應 3 億元，涉及花東基金提案機制，惟查花東兩縣府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似無與本計畫相關者，擬尊重貴處權責。	1. 本(第五)期計畫係參照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5 日院臺經字第 1121005346 號所核定「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為加速辦理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提供民眾乾淨飲用水品質，挹注 49% 經費辦理，符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基金)「公務為主，基金為輔」之原則推動辦理。 2. 依上開計畫編列方式，本(第五)期計畫應非屬花東兩縣府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內容。	
4. 本計畫涉及用地取得，請經濟部除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執行方式與程序，配合考量當地民情，以合理、合情之方式進行，並事前溝通，避免紛爭，以利計畫進行；另建議自來水管線設計階段應整合地方政府執行單位意見，預為因應作法，以利後續招標及工程順利執行。	感謝意見，針對本計畫涉及用地取得部分，涉及公有土地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取得使用權利，委託台水公司興建及營運管理；以上土地涉相關使用管制規定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容許使用；私有地部分則依法無法設定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者，請民眾無償提供使用，載明使用期限至該供水設施不再使用為止。並於設計階段時整合地方政府執行單位意見，以利後續招標及工程執行。	
(十)環境部		
1. 環境影響評估	感謝意見，本計畫屬小型管線工程，由相關執行單位於工程施作過程中尚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p>(1)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本部依環評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本計畫建請開發單位依後續實際開發內容，檢核有無前述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之適用。</p> <p>(2) 另本計畫內容如涉及已通過環評書件內容之變更，應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法第16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p>	<p>無環境生態維護問題；如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後續施工單位執行時，依相關法規辦理。</p>	
<p>2. 供水水質安全</p> <p>(1) 查部分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皆為由水源直接收集至蓄水池(塔)或經由簡易配水池後直接供應至用戶端，並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也無消毒設備)，水質不易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如大腸桿菌群項目等)。</p> <p>(2) 建議本計畫之「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項目，能針對上述各縣市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優先補助或提高補助比例，進行淨水處理設施改善(或消毒設備)建立，並納入後續維運管理及定期查核機制，以確保簡易自來水設備發揮功能，維護計畫供水水質安全。</p>	<p>1. 感謝委員意見，監察院調查「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閒置、供水效能不彰或水質超標」等情案，分別於112年9月25、26日至南投縣及112年10月30日、31日至屏東縣履勘後，並於112年12月11日提出調查意見。調查意見中針對簡易自來水部分亦要求改善水質，在民眾尚未接用自來水情況下，以確保使用穩定安全之簡易自來水，以達符合民眾期盼之用水需求。</p> <p>2. 繼上，本(五)期計畫增加經費，以提高簡水管理品質與水質，導入水利產業協助專業操作，增設淨水設施，強化應變措施等。</p>	

附錄 9 113.6.20 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相關意見與處理情形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1. 未接用戶約 40.7 萬戶，本期計畫改善 6 萬戶後，剩餘 34 萬戶後續請於本期計畫作整體規劃。</p> <p>2. 本期計畫編列 117 億元，建請補述相關編列方式。</p>	<p>1. 本計畫針對整體供水規劃，以提供自來水為主，考量部分偏遠地區採延管之經費遠遠超過每戶成本上限，在經費有限前提下，針對較為偏遠地區延管效益不佳之地區，則採以簡易自來水系統作為主要供水方式，另考量簡易自來水供水穩定，已提出簡易自來水系統相關營運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精進作為，計畫執行期間仍會滾動式檢討，適時調配資源辦理各項工作。</p> <p>2. 本期計畫已依意見將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補助對象刪除一般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其經費編列總額為 106 億元，期經費項目為工程建造費(含直接與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簡水維護費之總和。工程建造費部分，本計畫以所預估之每戶工程成本及受益戶數作估算；簡水維護費則依系統數量及營運成本作估算，相關編列內容如第柒章財務計畫說明，相關估列表如表 7-1 所示。</p>	P.34~P.35 P.60~P.63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p>1. 台水公司事業預算自籌部分，建請依照本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之比例，納入本計畫。</p>	台水公司事業預算自籌部分，已依委員意見採第三期及第四期之比例(約 9.2%)，增列 6.5 億元作為經費來源，詳表 5-1 分年經費表。	P.52
(三)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p>1. 本期擬將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補助對象由原住民族部落擴大到一般地區，而簡易自來水建置工程已涵括至一般地區，對於營運計畫擴大補助對象，建請再斟酌。</p> <p>2. 本期計畫增列花東基金挹注部分，建請補述有關花東基金挹注之敘述及評比等相關內容。</p> <p>3. 未來延管工程經費將越來越高，建議後續可針對整體供水規劃作評估，部分地區無法採以延管方式，則可考量</p>	<p>1. 本期計畫已依意見將簡易自來水營運計畫補助對象刪除一般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相關內容(簡易自來水精進作為、附錄 5「補助要點」規範)均作調整。本期計畫依意見於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增列花東基金挹注內容於專章中。</p> <p>2. 本計畫針對整體供水規劃，以提供自來水為主，考量部分偏遠地區採延管之經費遠遠超過每戶成本上限，在經費有限前提下，針對較為偏遠地區延管效益不佳之地區，則採以簡易自來水系統作為主要供水方式，另考量簡易自來水供水</p>	P.176 附錄 5 P.39~P.40 P.34~P.35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簡易自來水系統。 4. 管線工程主要受影響為採用深挖部分，對於交通維持及行政程序之期程均需拉長，導致後續支用比會有偏低之情形，本期計畫期能將其改善，並將支用比提高，對於計畫的延續性較有幫助。	穩定，已提出簡易自來水系統相關營運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精進作為，計畫執行期間仍會滾動式檢討，適時調配資源辦理各項工作。 4. 對於計畫支用比部分，本期計畫依擬定管考機制持續加強提升支用比。另考量延管工程深挖方式所帶來相關交通影響及行政程序冗長等問題，且部分偏遠地區之道路重型車輛通行比例較少，故已將淺埋因子納入延管工程評比，已加強宣導淺埋工法，以加速施工期程，提升支用比，而本期計畫後續仍持續滾動式檢討其成效，適時調配資源辦理各項工作。	P.41 評比原則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本計畫旨在協助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的民眾用水問題，照顧偏鄉弱勢，且民眾之需求仍然殷切，確有持續推動之必要，本會予以支持。	感謝支持。	
(五)財政部		
1.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為了維持本期計畫分擔原則，建請依照本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之比例來分擔本期計畫經費。	台水公司事業預算自籌部分，已依委員意見採第三期及第四期之比例(約9.2%)，增列6.5億元作為經費來源，詳表5-1分年經費表。	P.52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 草案有關花東基金挹注方式，建議採「基金為輔」之方式進行評估，可參酌0918地震方式辦理。 2. 建請將花東基金挹注內容採以專章方式作說明，以供了解其辦理方式。	本計畫沿用「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訂定每戶成本均值概念，在中央公共建設預算不足下，以花東基金挹注，增加花東地區案件獲核機會，並於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增列花東基金挹注內容於專章中。	P.39~ P.40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1. 財務效益評估自償率係指工程興建期間之總經費除以營運期間各年淨總支出，其應為正值，而本計畫自償率為-124.40%，建請再確認。	本期計畫營運期間各年淨總額之年計效益(114~118年為11,166萬元)扣掉年計營運成本(114~118年為71,324萬元)為負值，故所計算之自償率為-120.72%，詳如P7-3營運成本與效益估算及7-5財務效益分析表。	P.67 表7-3 P.70 表7-5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p>1. 未接用戶尚有約 40.7 萬戶，後續建請經濟部及台水公司針對未接用戶能有短中長期之規劃。</p> <p>2. 計畫於 91 年執行迄今，常會有支用比偏低之情形，其計畫書內因應措施採為具有相關管考作為，建請持續加強。</p> <p>3. 本期計畫新增花東基金挹注部分，主要係挹注自來水延管工程部分，建請未來績效呈現部分，可加強花東基金挹注後之改善情形。</p>	<p>1. 本計畫針對整體供水規劃，以提供自來水為主，考量部分偏遠地區採延管之經費遠遠超過每戶成本上限，在經費有限前提下，針對較為偏遠地區延管效益不佳之地區，則採以簡易自來水系統作為主要供水方式，另考量簡易自來水供水穩定，已提出簡易自來水系統相關營運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精進作為，計畫執行期間仍會滾動式檢討，適時調配資源辦理各項工作。</p> <p>2. 對於計畫支用比部分，本期計畫依擬定管考機制持續加強提升支用比。另考量延管工程深挖方式所帶來相關交通影響及行政程序冗長等問題，且部分偏遠地區之道路重型車輛通行比例較少，故已將淺埋因子納入延管工程評比，已加強宣導淺理工法，以加速施工期程，提升支用比，而本期計畫後續仍持續滾動式檢討其成效，適時調配資源辦理各項工作。</p> <p>3. 感謝委員提示，對於花東基金挹注之成效，將於未來績效呈改善情形。</p>	P.34~P.35 P.41 評比原則
(九)結論		
<p>1. 考量本計畫主要係為改善無自來水區民眾用水品質及方便性，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均衡地方發展，內容尚符所需，建議予以同意，後續執行請經濟部確實管控行進度，務必如期如質完成。</p> <p>2. 依據第三及四期計畫台水公司均自籌部分經費，爰本計畫仍請由台水公司依前期經費負擔比例自籌約 6.5 億元，另刪除本期計畫新增補助一般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部分(11 億元)，故計畫總經費由原 117 億元調降為 106 億元，其來源建議修正為包括中央公共建設預算 96.5 億元、花東基金 3 億元以及台水公司自籌 6.5 億元。</p> <p>3. 為加強易致災地區供水穩定，請經濟部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強化簡易自來</p>	<p>遵照辦理，本期計畫依擬定管考機制持續加強追蹤，並確實管控行進度，持續滾動檢討其成效，適時調配資源辦理各項工作，以期如期如質完成。</p> <p>遵照辦理。台水公司事業預算自籌部分，已依意見採第三期及第四期之比例(約 9.2%)，增列 6.5 億元作為經費來源；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刪除一般地區經費(11 億元)；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106 億元，各經費來源詳表 5-1 分年經費表。</p> <p>本期計畫已針對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加強日常營運、管理輔導及緊急應變能力等</p>	P.51

專家學者委員意見 (按姓名筆劃順序)	回復情形	頁碼
水系統供水地區之災害應變能力，以提升健康安全飲水。	精進作為。另，考量系統供水水質提升部分，淨水設施先進行試辦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視其成效作後續推廣。	
4. 請經濟部後續研議於整體普及率達成一定目標，抑或是資源投入一定程度後，改以較有經濟效益方式辦理，俾利合理評估本案後續經費規模。	本計畫針對整體供水規劃，以提供自來水為主，考量部分偏遠地區採延管之經費遠遠超過每戶成本上限，在經費有限前提下，針對較為偏遠地區延管效益不佳之地區，則採以簡易自來水系統作為主要供水方式，另考量簡易自來水供水穩定，已提出簡易自來水系統相關營運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精進作為，計畫執行期間仍會滾動式檢討，適時調配資源辦理各項工作。	P.34~P.35
5. 花東基金部分請增加相關章節內容詳細說明辦理方式。	本計畫沿用「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訂定每戶成本均值概念，在中央公共建設預算不足下，以花東基金挹注，增加花東地區案件獲核機會，並於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增列花東基金挹注內容於專章中。	P.39~P.40
6. 請經濟部後續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淨零排放相關措施。	本計畫為小型管線工程，雖不屬「臺灣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仍需由執行單位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工程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各階段擬定策略，朝綠色材料、綠色工法、綠色環境、綠色能源納入工程規劃設計理念，以系統性方式執行減碳工作與管理，公共工程先期規劃階段節能減碳檢核表，如表 7-9 填列，以達成減碳之目標。	P.76~P.78
7. 請經濟部依本次會議各機關(單位)意見儘速修正計畫內容，並於一週內傳送本會續辦。	遵照辦理。	